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晓兵

联系人：胡凤跃

联系电话：**1391290716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

表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片剂、冻干粉针、凝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2 月 31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紫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益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紫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益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9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20 万元</td><td>比例</td><td>85.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3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1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td></tr>
</table>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项目资料

1、《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通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2019 年 7 月 22 日，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46 号）；

2、《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9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汊河。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450	50
SS	300	10
NH_3-N	30	5（8）*
总氮	40	15
总磷	4	0.5
石油类	15	1
LAS	20	0.5
动植物油	100	1
BOD_5	200	10
标准来源	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 1 标准限值；乙醇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60</td><td colspan="2">厂界</td><td>4.0</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r>
<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
<tr><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td>100</td><td colspan="2" rowspan="6">厂界</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d>0.5</td></tr>
<tr><td>乙醇</td><td>60</td><td>4.0</td></tr>
<tr><td>氨（氨气）</td><td>20</td><td>1.5</td></tr>
<tr><td>硫化氢</td><td>5</td><td>0.06</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1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
</table>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宁环办【2020】25号）相关要求。 **5、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可知全厂排放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废水≤69239t/d、COD≤13.8598t/a、SS≤13.8598t/a、氨氮≤1.039485t/a、总氮≤2.07897t/a、总磷≤0.242t/a。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226t/a、颗粒物≤0.06t/a。 (三)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制剂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粉针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的调整，为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对部分产品配方进行变更，增加产品品种，同时对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9 号）。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发生变化。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在确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由于市场及实际建设原因，企业生产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的建设，软膏车间的 2 个乳膏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乳膏生产线，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 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00634081762H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46 号
	环评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号：盱审批综［2016］04134 号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9 日首次申请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进行了变更、重新申请、变更，证书编号：91320100634081762H001Y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开工建设、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1 月、调试时间：2023 年 1 月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现阶段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2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三班制，全年工作 6000 小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现有厂区内（118.41328，32.16008）。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厂区南侧为中鑫路（科创大道），北侧为长鑫路，东侧为科新路，西侧为井字河。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2500m^2，建筑面积 29304m^2 设置的三处出入口均位于科新路一侧，其中中部的两个出入口主要用作人流出入，南侧的出入口主要用于物流出入，出入口紧靠公路，交通、运输方便。

根据厂区地形、四周道路交通、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车间组成并考虑物流通畅进行合理布局。厂区主要按生产区、厂前区两大功能进行划分。

厂前区：主要布置在厂区东部。主要布置办公楼、综合楼、研发楼、厂区广场及小车停车位。

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厂区西部（厂前区以西）。生产区的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冻干粉针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南侧布置包装及原辅料前处理车间，生产区的西南角布置污水处理装置、危险品仓库和危废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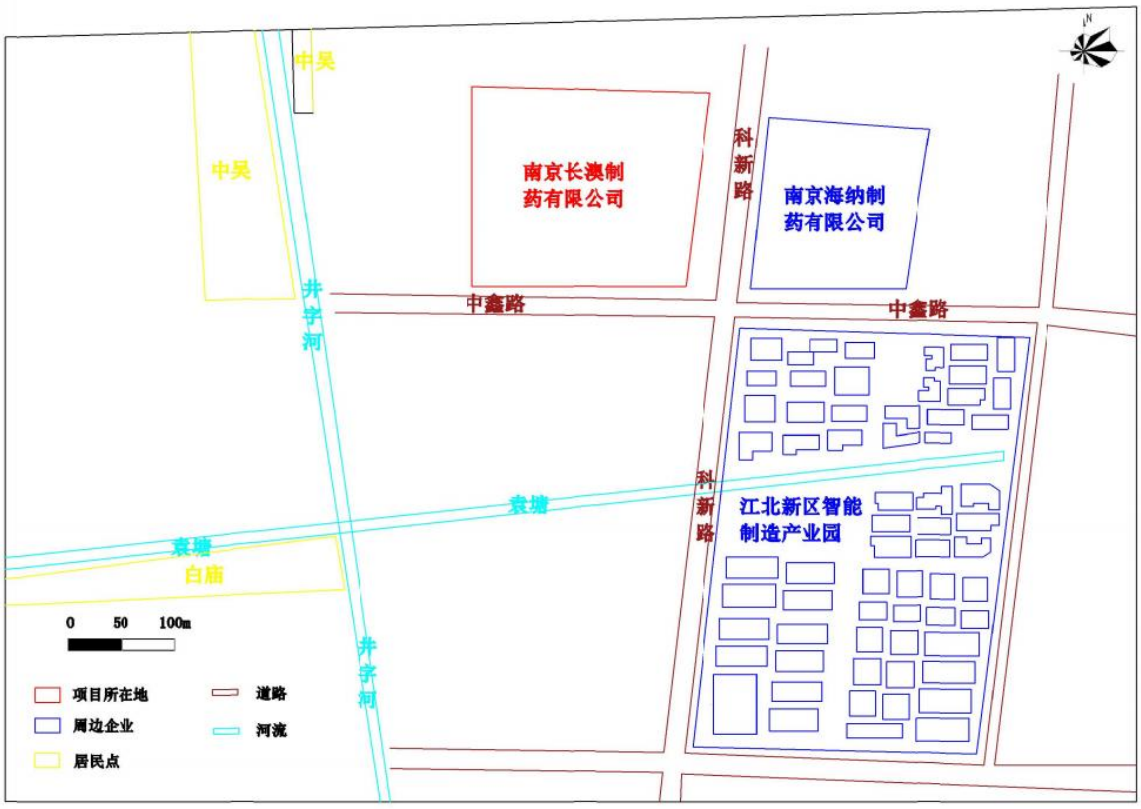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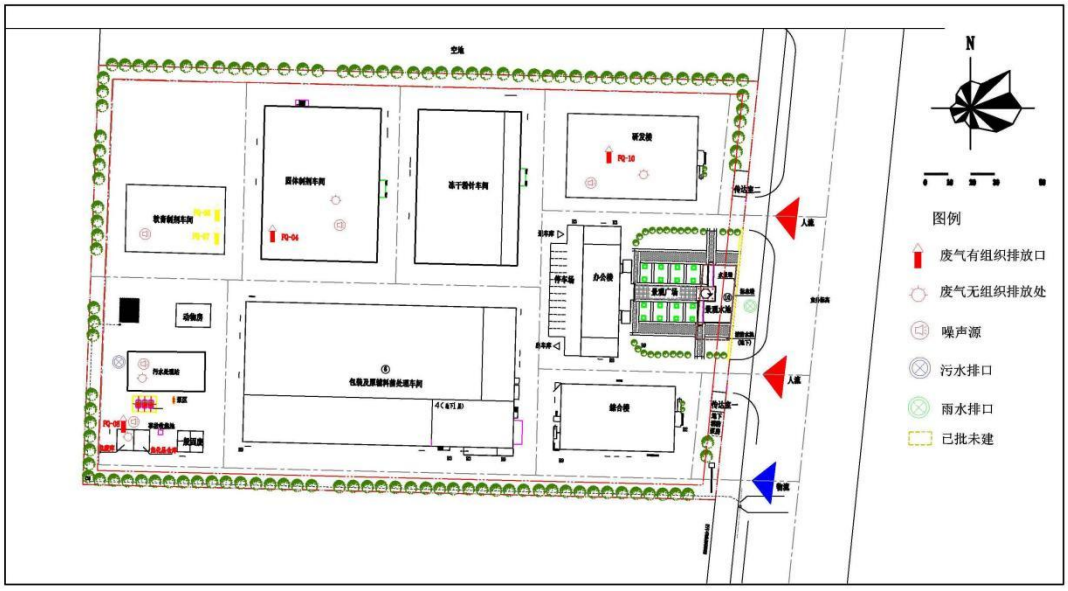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	变动后	本次验收	
固体制剂车间	1	片剂	厄贝沙坦片	0.075g/片	10000 万片	10000 万片	10000 万片	/
			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12.72mg（相当于多潘立酮 10mg）/片	2000 万片	2000 万片	2000 万片	/
			克拉霉素分散片	0.125g/片	800 万片	800 万片	800 万片	/
			羟苯磺酸钙片	0.5g/片	6000 万片	6000 万片	6000 万片	/
			盐酸洛美利嗪片	5mg/片	200 万片	200 万片	200 万片	/
			匹伐他汀钙片	2mg/片；1mg/片	8000 万片	8000 万片	8000 万片	/
	合计				**27000 万片**	**27000 万片**	**27000 万片**	/
冻干粉针车间	1	冻干粉针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瓶	1850 万支	1850 万支	1850 万支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瓶	50 万支	50 万支	50 万支	/
			注射用亮菌甲素	5mg/瓶	100 万支	100 万支	100 万支	/

	合计				**2000 万支**	**2000 万支**	**2000 万支**	/
软膏车间	**1**	**凝胶**	双氯芬酸钠凝胶	15g：0.15g	10 万支	10 万支	10 万支	/
			氧氟沙星凝胶	10g：50mg、20g：100mg	90 万支	90 万支	90 万支	/
	合计				**100 万支**	**100 万支**	**100 万支**	/
	2	**乳膏**	酮康唑乳膏	10g/支	400 万支	400 万支	0	暂未建设
			硝酸咪康唑乳膏	5g/支	500 万支	500 万支	0	
	合计				900 万支	900 万支	0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	性状	规格	含量
厄贝沙坦片	白色或类白色片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或类白色	0.075g/片	含厄贝沙坦应为标示量的 95.0%～105.0%
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应为粉红色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	12.72mg（相当于多潘立酮 10mg）/片	含马来酸多潘立酮以多潘立酮计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克拉霉素分散片	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片	0.125g/片	含克拉霉素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羟苯磺酸钙片	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片	0.5g/片	含羟苯磺酸钙应为标示量的 96.0%～104.0%
盐酸洛美利嗪片	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片	5mg/片	含盐酸洛美利嗪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匹伐他汀钙片	应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或类白色	2mg/片；1mg/片	含匹伐他汀钙应为标示量的 95.0%～105.0%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白色或类白色疏松块状物或粉末	20mg/瓶	含雷贝拉唑钠应为标示量的 95.0%～105.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白色或类白色疏松块状物或（和）粉末	40mg/瓶	含泮托拉唑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注射用亮菌甲素	黄色或淡黄色的冻干块状物	5mg/瓶	含亮菌甲素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双氯芬酸钠凝胶	水溶性凝胶	15g：0.15g	含双氯芬酸钠（$C_{14}H_{10}Cl_2NNaO_2$）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氧氟沙星凝胶	微黄色至淡黄绿色透明状半固体凝胶	10g：50mg；20g：100mg	含氧氟沙星($C_{18}H_{20}FN_3O_4$)应为标示量的 94.0%～106.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变动后	实际	
固体制剂车间						
1	高效粉碎机	/	1	1	1	一致
2	旋震筛	/	1	1	1	一致
3	配料罐	/	7	7	7	一致

4	高效湿法混合颗粒机	/	1	1	1	一致
5	流化床	FLZ-60	1	1	1	一致
6	摇摆式颗粒机	/	1	1	1	一致
7	提升机	/	1	1	1	一致
8	粉碎整粒机	/	1	1	1	一致
9	混合机	HZD1200	1	1	1	一致
10	干法制粒机	GLX-150	1	1	1	一致
11	真空干燥机	/	1	1	1	一致
1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2	2	2	一致
13	不锈钢搅拌锅	/	2	2	2	一致
14	容器清洗设备	/	1	1	1	一致
15	**变速胶体磨**	**/**	**1**	**0**	**0**	**-1**
16	**包衣造粒机**	**LBLX-1000**	**4**	**0**	**0**	**-4**
17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CFM-3500B	2	2	2	一致
18	药品抛光机	JNFP-2	2	2	2	一致
19	压片机	GZPD-61	2	2	2	一致
20	料斗提升机	HZD1200	6	6	6	一致
21	筛片机	SZ-300B	5	5	5	一致
22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50D	2	2	2	一致
23	高速泡罩包装、装盒流水线	/	1	1	1	一致
24	高速泡罩包装机（铝塑）	DPH-220SL	2	2	2	一致
25	高速泡罩包装机（铝铝）	DPH-260CS	2	2	2	一致
26	自动选别机	/	1	1	1	一致
27	人工包装线	/	1	1	1	一致
28	洗衣、干衣机	WW12H8420EW、DC7120	1	1	1	一致
29	热收缩包装机	/	1	1	1	一致
30	自动装箱机	/	1	1	1	一致
冻干粉针车间						
1	冻干机	YLO-40(SIP，CIP)	3	3	3	一致
2	自动进出料装置	AGV-AL-1000-15/18	1	1	1	一致
3	洗烘灌生产线	/	3	3	3	一致
4	轧盖机	DZG-30	2	2	2	一致
5	干热灭菌柜	DMH-1.47	1	1	1	一致
6	湿热灭菌柜	/	3	3	3	一致
7	湿热灭菌柜	/	1	1	1	一致
8	配料线	/	1	1	1	一致
9	配料线	/	1	1	1	一致

10	胶塞清洗机	KJQS-15ES	1	1	1	一致
11	铝盖清洗机	KJSL-18ES	1	1	1	一致
12	目检线	/	2	2	2	一致
13	贴标	CVC-302	1	1	1	一致
14	包装线	/	1	1	1	一致
15	超声波、气泡点设备	KAQCL80、KQ-1000KDB、	1	1	1	一致
软膏制剂车间						
1	组合空调	ZK-40(JK1-1)	1	1	1	一致
2	组合空调	ZK-20(K1-1)	1	1	1	一致
3	**一体称量罩**	**2000*2100*2670**	**1**	**1**	**0**	**-1**
4	**负压称量室**	**WR93-248200**	**0**	**0**	**1**	**+1**
5	工艺用水	1T	7	7	7	一致
6	**胶体磨**	**JMLB-80**	**1**	**1**	**0**	**-1**
7	**真空乳化一体机**	**SY-HM-650**	**1**	**1**	**0**	**-1**
8	**真空乳化系统**	**TFZRJ-500L-Q**	**0**	**0**	**1**	**+1**
9	灌装封尾机	QGGF-60Y/TGM-S400	2	2	2	一致
10	**重量选别机**	**ACCOM**	**1**	**1**	**0**	**-1**
11	**洗衣、干衣机**	**XQG10/GDNE**	**2**	**2**	**0**	**-2**
12	**包装机**	**MSE450**	**2**	**2**	**0**	**-2**
13	**自动装箱机**	**DX360**	**2**	**2**	**0**	**-2**
包装及原辅料前处理车间						
1	叉车	E16C-03	2	2	2	一致
2	包装设备	BS-4535LA、DWB-500	1	1	1	一致
3	粉碎设备	MQP03、30Ｂ	1	1	1	一致
公用工程设备						
1	纯水设备	6t/h	1	1	1	一致
2	纯水设备	2t/h	1	1	1	一致
3	纯水设备	1t/h	2	2	2	一致
4	纯水设备	0.5t/h	1	1	1	一致
5	注射用水系统	3t/h	1	1	1	一致
6	纯蒸汽发生器	1t/h	1	1	1	一致
7	组合空调	HYK-10（JK6-1-1)、HYK-30(JK6-1-2)、	14	14	14	一致
8	VRV 空调	RHXYQ14AB	4	4	4	一致
9	冷水机组	TWSF0470.2BC、TWSF0494.2DC1	5	5	5	一致
10	空压机	SM55	1	1	1	一致
11	冷却塔	20t/h	2	2	2	一致
12	冷却塔	40t/h	4	4	4	一致

研发楼						
1	干热灭菌柜	DMH-0.44m³、DMH-0.29m³	1	1	1	一致
2	热泵、冷热水空调	/	1	1	1	一致
3	湿热灭菌柜	/	1	1	1	一致
4	空调循环泵	/	1	1	1	一致
5	净化生物柜	/	1	1	1	一致
6	臭氧发生器	GS-K100	1	1	1	一致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DEAB811197 J13SM7665A	10	10	10	一致
8	气相色谱仪	US13393037	4	4	4	一致
9	智能溶出仪	20140680343	10	10	10	一致
10	紫外色谱仪	A11675330443CS	1	1	1	一致
11	红外色谱仪	/	1	1	1	一致
12	原子吸收仪	A30675000121AE	1	1	1	一致
13	马弗炉	C12A-518311-CA	4	4	4	一致
14	烘箱	160306215	6	6	6	一致
15	培养箱	131228149	8	8	8	一致
16	加速试验仪	/	1	1	1	一致
17	不溶性微粒仪	14002730	1	1	1	一致
18	硬度仪	hit106.5.1	1	1	1	一致
19	纯化水设备含管道	PW500-2ED+EDI、E140D0A0E0252	1	1	1	一致

表 2-5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固体制剂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300 ㎡，胶囊和片剂生产线各 2 条	1 层，建筑面积 3300 ㎡，片剂生产线 2 条
	冻干粉针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300 ㎡，冻干粉针生产线 1 条	1 层，建筑面积 3300 ㎡，冻干粉针生产线 1 条
	软膏制剂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77 ㎡，乳膏和凝胶生产线 1 条	1 层，建筑面积 1077 ㎡，凝胶生产线 1 条，乳膏产线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包装及原辅料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348 ㎡，内含常温库、阴凉库、胶囊库	1 层，建筑面积 10348 ㎡，内含常温库、阴凉库
	乙醇储罐	地埋式，基底面积 130m²，3 个，8m³/个	地埋式，基底面积 130m²，3 个，8m³/个
	危化品仓库	1 层，危化品仓库 70m²	1 层，危化品仓库 70m²

<table>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研发楼</td><td colspan="2">3860 ㎡，基底面积 2016m²，2 层。用于产品的质量检验，不用于药品研发。</td><td>3860 ㎡，基底面积 2016m²，2 层，用于产品的质量检验，不用于药品研发。</td></tr>
<tr><td>办公楼</td><td colspan="2">4224 ㎡，基底面积 896m²，5 层</td><td>4224 ㎡，基底面积 896m²，5 层</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171562.3t/a</td><td>112783.65t/a</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101547.6t/a</td><td>69239t/a</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810.21 万 kWh</td><td>112 万 kWh</td></tr>
<tr><td rowspan="1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①全厂清下水量（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马汊河。
②全厂废水经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污水处理能力 45t/h（1080t/d）</td><td>①全厂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②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技改环评中新增的喷淋塔废水取消，不再产生；新增的活性炭脱附取消，故脱附废水不再产生。
②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池）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60m³</td><td>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60m³</td></tr>
<tr><td rowspan="10">废气</td><td>称量、混合、压片、整粒工段粉尘</td><td>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td><td>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td></tr>
<tr><td>离心包衣工段</td><td>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FQ-02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3">取消胶囊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建设，高效过滤器停用，将现有的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转移至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处理配套使用，强化了流化床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拆除 FQ-02、FQ-03 排气筒。</td></tr>
<tr><td>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td><td>依托现有“高效过滤器+一级水喷淋塔”装置+FQ-03 排气筒排放</td></tr>
<tr><td>流化床干燥工段</td><td>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一级水喷淋塔”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td><td>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增加处理措施，强化处理效率。</td></tr>
<tr><td>危废暂存间</td><td>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无大量乙醇使用，所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只有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极少。将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库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排气筒排放，并拆除 FQ-09。</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恶臭</td><td>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FQ-09 排气筒排放</td></tr>
</table>

		实验室废气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	呼吸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吸收箱处理，呼吸废气不外排	呼吸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吸收箱处理，呼吸废气不外排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垫、种植绿化等		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垫、种植绿化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20 ㎡	一般固废堆场 120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70 ㎡	危废库 70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m³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1200m³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1200m³
		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		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变动后	本次验收	
固体制剂车间						
一、厄贝沙坦片						
1	原料					
1.1	厄贝沙坦	kg/a	7535	7535	7535	/
2	辅料					
2.1	乳糖	kg/a	2550	2550	2550	/
2.2	微晶纤维素	kg/a	3858	3858	3858	/
2.3	羟丙甲纤维素 E5LV	kg/a	250	250	250	/
2.4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kg/a	600	600	600	/
2.5	微粉硅胶	kg/a	165.5	165.5	165.5	/
2.6	硬脂酸镁	kg/a	222.5	222.5	222.5	/
3	薄膜包衣预混剂	kg/a	500	500	500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	4970	4970	4970	/
3.2	复合铝箔	kg	19889	19889	19889	/
3.3	小盒	万只/a	830	830	830	/
3.4	说明书	万张/a	830	830	830	/
3.5	中盒	万只/a	81	81	81	/
3.6	大箱	只/a	41430	41430	41430	/
产品单耗	原料	g/片	0.075	0.075	0.075	/
	辅料	g/片	0.081	0.081	0.081	/
二、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1	原料					
1.1	马来酸多潘立酮	kg/a	254.4	254.4	254.4	/
2	辅料					
2.1	微晶纤维素	kg/a	800	800	800	/
2.2	淀粉	kg/a	595.6	595.6	595.6	/
2.3	羧甲基淀粉钠	kg/a	200	200	200	/
2.4	聚维酮 K30	kg/a	92	92	92	/
2.5	二氧化硅	kg/a	20	20	20	/
2.6	硬脂酸镁	kg/a	10	10	10	/
2.7	薄膜包衣预混剂	kg/a	80	80	80	/
2.8	95%乙醇	kg/a	420.8	420.8	420.8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24.51	24.51	24.51	/
3.2	PVC	kg/a	166.66	166.66	166.66	/
3.3	小盒	万只/a	3.26	3.26	3.26	/
3.4	说明书	万张/a	3.26	3.26	3.26	/
3.5	大箱	只/a	81.37	81.37	81.37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片	12.72	12.72	12.72	/
	辅料	mg/片	110.92	110.92	110.92	/
三、克拉霉素分散片						
1	原料					
1.1	克拉霉素	kg/a	1050	1050	1050	/
2	辅料					
2.1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kg/a	240	240	240	/
2.2	微晶纤维素 M101	kg/a	960	960	960	/
2.3	甘露醇	kg/a	480	480	480	/
2.4	羧甲淀粉钠	kg/a	80	80	80	/
2.5	硬脂酸镁	kg/a	16	16	16	/
2.6	聚维酮 K30	kg/a	8	8	8	/
2.7	十二烷基硫酸钠	kg/a	1.6	1.6	1.6	/
2.8	甜菊素	kg/a	16	16	16	/
2.9	95%乙醇	kg/a	264	264	264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436.6	436.6	436.6	/
3.2	小盒	万只/a	117	117	117	/
3.3	大箱	只/a	6105	6105	6105	/
3.4	说明书	万张/a	113	113	113	/
产品单耗	原料	g/片	0.1313	0.1313	0.1313	/
	辅料	g/片	0.2582	0.2582	0.2582	/
四、羟苯磺酸钙片						

1	原料					
1.1	羟苯磺酸钙	kg/a	30000	30000	30000	/
2	辅料					
2.1	甘露醇颗粒	kg/a	10608	10608	10608	/
2.2	柠檬酸一钠	kg/a	144	144	144	/
2.3	硬脂酸镁	kg/a	600	600	600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700.6	700.6	700.6	/
3.2	小盒	万只/a	64	64	64	/
3.3	大箱	只/a	2283	2283	2283	/
3.4	说明书	万张/a	66	66	66	/
3.5	复合膜	kg/a	847.4	847.4	847.4	/
产品单耗	原料	g/片	0.5	0.5	0.5	/
	辅料	g/片	0.1892	0.1892	0.1892	/
五、盐酸洛美利嗪片						
1	原料					
1.1	盐酸洛美利嗪	kg/a	10	10	10	/
2	辅料					
2.1	微晶纤维素	kg/a	70	70	70	/
2.2	乳糖	kg/a	90	90	90	/
2.3	羧甲淀粉钠	kg/a	30	30	30	/
2.4	羟丙甲纤维素	kg/a	2	2	2	/
2.5	硬脂酸镁	kg/a	2	2	2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436.6	436.6	436.6	/
3.2	小盒	万只/a	117	117	117	/
3.3	大箱	只/a	6105	6105	6105	/
3.4	说明书	万张/a	113	113	113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片	5	5	5	/
	辅料	mg/片	97	97	97	/
六、匹伐他汀钙片						
1	原料					
1.1	匹伐他汀钙	kg/a	160	160	160	/
2	辅料					
2.1	纤维素-乳糖 80	kg/a	8328	8328	8328	/
2.2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kg/a	960	960	960	/
2.3	羟丙甲纤维素	kg/a	40	40	40	/
2.4	氧化镁	kg/a	16	16	16	/
2.5	硬脂酸镁	kg/a	96	96	96	/
2.6	欧巴代	kg/a	384	384	384	/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700.6	700.6	700.6	/
3.2	小盒	万只/a	64	64	64	/
3.3	大箱	只/a	2283	2283	2283	/
3.4	说明书	万张/a	66	66	66	/
3.5	复合膜	kg/a	847.4	847.4	847.4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片	2	2	2	/
	辅料	mg/片	122.8	122.8	122.8	/
固体制剂车间总计	原料	kg/a	51710.92	38603.32	38603.32	-13107.6
	辅料	kg/a	186937.46	7224.96	7224.96	-179712.5
冻干粉针车间						
七、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	原料					
1.1	雷贝拉唑钠	kg/a	372	372	372	/
2	辅料					
2.1	甘露醇	kg/a	1116	1116	1116	/
2.2	活性炭	kg/a	18.6	18.6	18.6	/
2.3	依地酸二钠	kg/a	18.6	18.6	18.6	/
3	包装材料					
3.1	胶塞	万只	1850	1850	1850	/
3.2	西林瓶	万只	1850	1850	1850	/
3.3	铝盖	万只	1850	1850	1850	/
3.4	标签	万张	1850	1850	1850	/
3.5	小盒	万只	1850	1850	1850	/
3.6	说明书	万张	1850	1850	1850	/
3.7	大箱	万只	10	10	10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瓶	20.1081	20.1081	20.1081	/
	辅料	mg/瓶	62.3351	62.3351	62.3351	/
八、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	原料					
1.1	泮托拉唑钠	kg/a	20	20	20	/
2	辅料					
2.1	依地酸二钠	kg/a	1	1	1	/
2.2	甘露醇	kg/a	12.5	12.5	12.5	/
2.3	活性炭	kg/a	2.5	2.5	2.5	/
3	包装材料					
3.1	胶塞	万只	50	50	50	/
3.2	西林瓶	万只	50	50	50	/
3.3	铝盖	万只	50	50	50	/

3.4	小盒	万只	15.502	15.502	15.502	/
3.5	说明书	万张	14	14	14	/
3.6	大箱	只	3340	3340	3340	/
3.7	标签	万张	110.62	110.62	110.62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瓶	40	40	40	/
	辅料	mg/瓶	32	32	32	/
九、注射用亮菌甲素						
1	**原料**					
1.1	亮菌甲素	kg/a	5.25	5.25	5.25	/
2	**辅料**					
2.1	精氨酸	kg/a	40	40	40	/
2.2	甘露醇	kg/a	120	120	120	/
2.3	活性炭	kg/a	2	2	2	/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100	100	100	/
3.2	说明书	万张	100	100	100	/
3.3	大箱	只	1026	1026	1026	/
3.4	标签	万张	100	100	100	/
3.5	西林瓶	万只	100	100	100	/
3.6	胶塞	万只	100	100	100	/
3.7	铝盖	万只	100	100	100	/
产品单耗	原料	mg/瓶	5.25	5.25	5.25	/
	辅料	mg/瓶	162	162	162	/
冻干粉针车间总计	原料	kg/a	397.25	397.25	397.25	/
	辅料	kg/a	1331.2	1331.2	1331.2	/
软膏制剂车间						
十、氧氟沙星凝胶						
1	**原料**					
1.1	氧氟沙星	kg/a	75	75	75	/
2	**辅料**					
2.2	卡波姆	kg/a	145	145	145	/
2.3	三乙醇胺	kg/a	260	260	260	/
2.4	羟苯乙酯	kg/a	8	8	8	/
2.5	甘油	kg/a	730	730	730	/
总计		kg/a	1143	1143	1143	/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51.592	51.592	51.592	/
3.2	大箱	只	2367	2367	2367	/
3.3	说明书	万张	46	46	46	/

产品单耗	原料	mg/支	83.3333	83.3333	83.3333	/
	辅料	mg/支	1270	1270	1270	/
十一、双氯芬钠凝胶						
1	**原料**					
1.1	双氯芬酸钠	kg/a	17	17	17	/
2	**辅料**					
2.1	卡波姆	kg/a	17	17	17	/
2.2	羟苯丁酯	kg/a	150	150	150	/
2.3	三乙醇胺	kg/a	26	26	26	/
2.4	丙二醇	kg/a	170	170	170	/
2.5	聚乙二醇	kg/a	340	340	340	/
总计		kg/a	703	703	703	/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10.05	10.05	10.05	/
3.2	大箱	只	340	340	340	/
3.3	说明书	万张	7	7	7	/
3.4	铝箔	kg/a	2302.2	2302.2	2302.2	/
3.5	PVC	kg/a	27094	27094	27094	/
产品单耗	原料	g/支	0.17	0.17	0.17	/
	辅料	g/支	7.03	7.03	7.03	/
十二、酮康唑乳膏						
1	**原料**					
1.1	酮康唑	kg/a	1320	1320	0	/
2	**辅料**					
2.1	丙二醇	kg/a	1980	1980	0	/
2.2	白凡士林	kg/a	9900	9900	0	/
2.3	单硬脂酸甘油酯	kg/a	6600	6600	0	/
2.4	甘油	kg/a	6600	6600	0	/
2.5	液体石蜡	kg/a	3300	3300	0	/
2.6	Span60	kg/a	1320	1320	0	/
2.7	Tween60	kg/a	3300	3300	0	/
2.8	亚硫酸钠	kg/a	198	198	0	/
2.9	羟苯乙酯	kg/a	66	66	0	/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400.05	400.05	0	/
3.2	大箱	只	13600	13600	0	/
3.3	说明书	万张	280	280	0	/
3.4	铝箔	kg/a	92000	92000	0	/
3.5	PVC	kg/a	107094	107094	0	/
总计		kg/a	33264	33264	0	/

产品单耗	原料	g/支	0.33	0.33	0	/
	辅料	g/支	8.316	8.316	0	/
十三、硝酸咪康唑乳膏						
1	**原料**					
1.1	硝酸咪康唑	kg/a	1100	1100	0	/
2	**辅料**					
2.1	卡波姆	kg/a	550	550	0	/
2.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a	5.5	5.5	0	/
2.3	丙二醇	kg/a	5500	5500	0	/
2.4	苯甲酸钠	kg/a	275	275	0	/
2.5	三乙醇胺	kg/a	550	550	0	/
2.6	吐温 80	kg/a	110	110	0	/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502.5	502.5	0	/
3.2	大箱	只	17000	17000	0	/
3.3	说明书	万张	350	350	0	/
3.4	铝箔	kg/a	115110	115110	0	/
3.5	PVC	kg/a	1354700	1354700	0	/
总计		kg/a	6990.5	6990.5	0	
产品单耗	原料	g/支	0.22	0.22	0	/
	辅料	g/支	1.3981	1.3981	0	/
软膏制剂车间总计	原料	kg/a	2512	2512	92	-2420
	辅料	kg/a	42100.5	42100.5	1846	-40254.5
全厂原料总计		kg/a	54667.84	41921.8	39498.65	-15169.19
全厂辅料总计		kg/a	231160.6592	77242.8	36977.2	-194183.5
全厂乙醇总计		kg/a	113568.8	684.8	684.8	-112884

（2）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厂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一起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

（4）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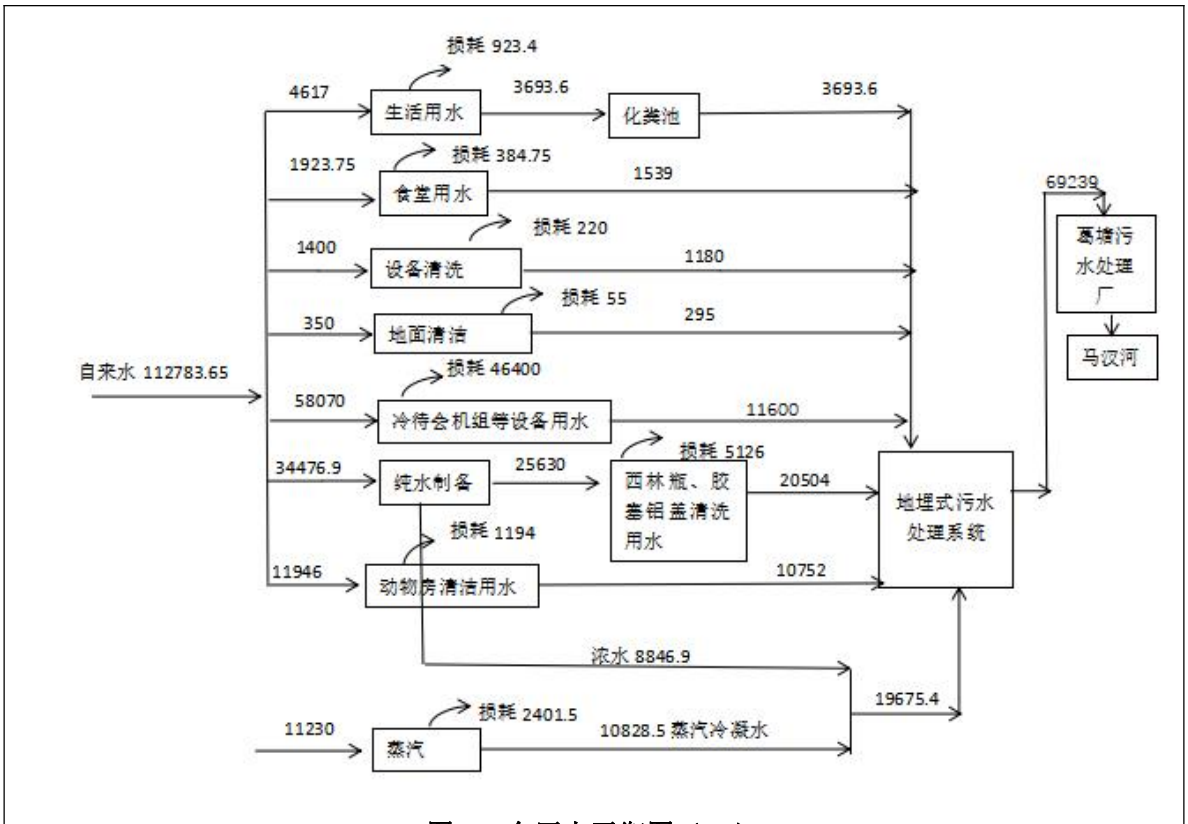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及实际建设原因，企业生产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的建设，软膏车间的 2 个乳膏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建设；废气产排污情况、处理措施以及废水处理工艺、清下水去向等发生了变化。与原环评设计比较，产生了以下调整或变动：

（1）生产规模：原环评设计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现实际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取消了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的建设；

（2）原辅料用量：由于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产线的建设，原辅料相对于原环评有所减少；

（3）设备数量：由于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产线的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4）环境保护措施

a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

原环评：由于项目新增 2 座喷淋塔，新增了喷淋用水量，企业考虑经济可行性，本项目拟对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一套生物膜反应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前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

变更后：因新增 2 座喷淋塔为胶囊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取消胶囊生产线，故不再新增喷淋塔，新增的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增的活性炭脱附取消，故脱附废水不再产生，因此不再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

b 工艺废气排放去向变化

原环评：

①离心包衣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②热风循环烘箱于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③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

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④建设项目污水站正常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产生。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变更后：

①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取消其配套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FQ-02，原有的一级喷淋与活性炭转为流化床干燥工段使用。

②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故取消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转为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利用，并拆除 FQ-03。

③为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故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在技改环评基础上将原有的离心包衣工段“一级喷淋+活性炭”与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一级喷淋”与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使用形成“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④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无大量乙醇使用，所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只有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极少。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拆除 FQ-09。

c 清下水去向发生变化

原环评：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变更后：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改接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接管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编制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	市场及资金原因，由于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产线的建设以及软膏车间的 2 个乳膏产线暂未建设
2	原辅料使用量 285828.5t/a	原辅料使用量 76475.85t/a，详见表 2-6	
3	固体制剂、冻干粉针、软膏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数量 100 台套	固体制剂、冻干粉针、软膏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数量 95 台套，详见表 2-4	
4	由于项目新增 2 座喷淋塔，新增了喷淋用水量，企业考虑经济可行性，对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一套生物膜反应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前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	新增 2 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胶囊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取消胶囊生产线，故不再新增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喷淋废水、脱附废水产生，因此不再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	胶囊生产线取消建设
5	①离心包衣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②热风循环烘箱于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③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④建设项目污水站正常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产生。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取消其配套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FQ-02，原有的一级喷淋与活性炭转为流化床干燥工段使用。 ②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故取消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转为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利用，并拆除 FQ-03。 ③为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故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在技改环评基础上将原有的离心包衣工段“一级喷淋+活性炭”与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一级喷淋”与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使用形成“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④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无大量乙醇使用，所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只有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极少。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拆除 FQ-09。	胶囊生产线取消建设，强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6	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改接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接管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苏建城〔2021〕82号和2022年11月1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南京市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清下水去向调整。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要求	变动后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无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	产品种类减少，其余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由于生产计划变更，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取消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污染物产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VOCs0.5116t/a、颗粒物 0.0264t/a、氨气 0.0043t/a、硫化氢 0.0004t/a；废水：COD24.4284t/a、SS12.9637t/a、氨氮 1.3706t/a 总氮 3.0445t/a、总磷 0.2369t/a	废气：VOCs0.226t/a、颗粒物 0.06t/a、氨气 0.0043t/a、硫化氢 0.0004t/a；废水：COD13.8598t/a、SS13.8598t/a、氨氮 1.039485t/a、总氮 2.07897t/a、总磷 0.242t/a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废水量减少，个别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未超过 10%。	由于清下水去向变化以及污水处理站维持技改前工艺，故有此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取消胶囊生产线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取消现有胶囊生产，对应的主要原辅料减少；其余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取消建设，对应的设备、原辅材料减少	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取消建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取消胶囊线所对应的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FQ-02 排气筒的建设，拆除 FQ-03 排气筒；（2）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的粉尘原环评经处理后排气筒 FQ-03 排放改至 FQ-04 排放；（3）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改变，由："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15 米高 FQ-09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4）污水处理站取消工艺改造；（5）清下水去向改变，由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改为接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其余产品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减少，清下水去向调整	胶囊线取消建设以及相应政府号召合并排气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直接排放。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取消胶囊线所对应的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FQ-02 排气筒的建设，拆除 FQ-03 排气筒；（2）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的粉尘原环评经处理后排气筒 FQ-03 排放改至 FQ-04 排放；（3）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改变，由："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15 米高 FQ-09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数量减少	胶囊线取消、污水处理站与危废库废气合并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了地面硬化以及加强废水收集的措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原项目环评一致。	无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事故池，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	无	/	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厄贝沙坦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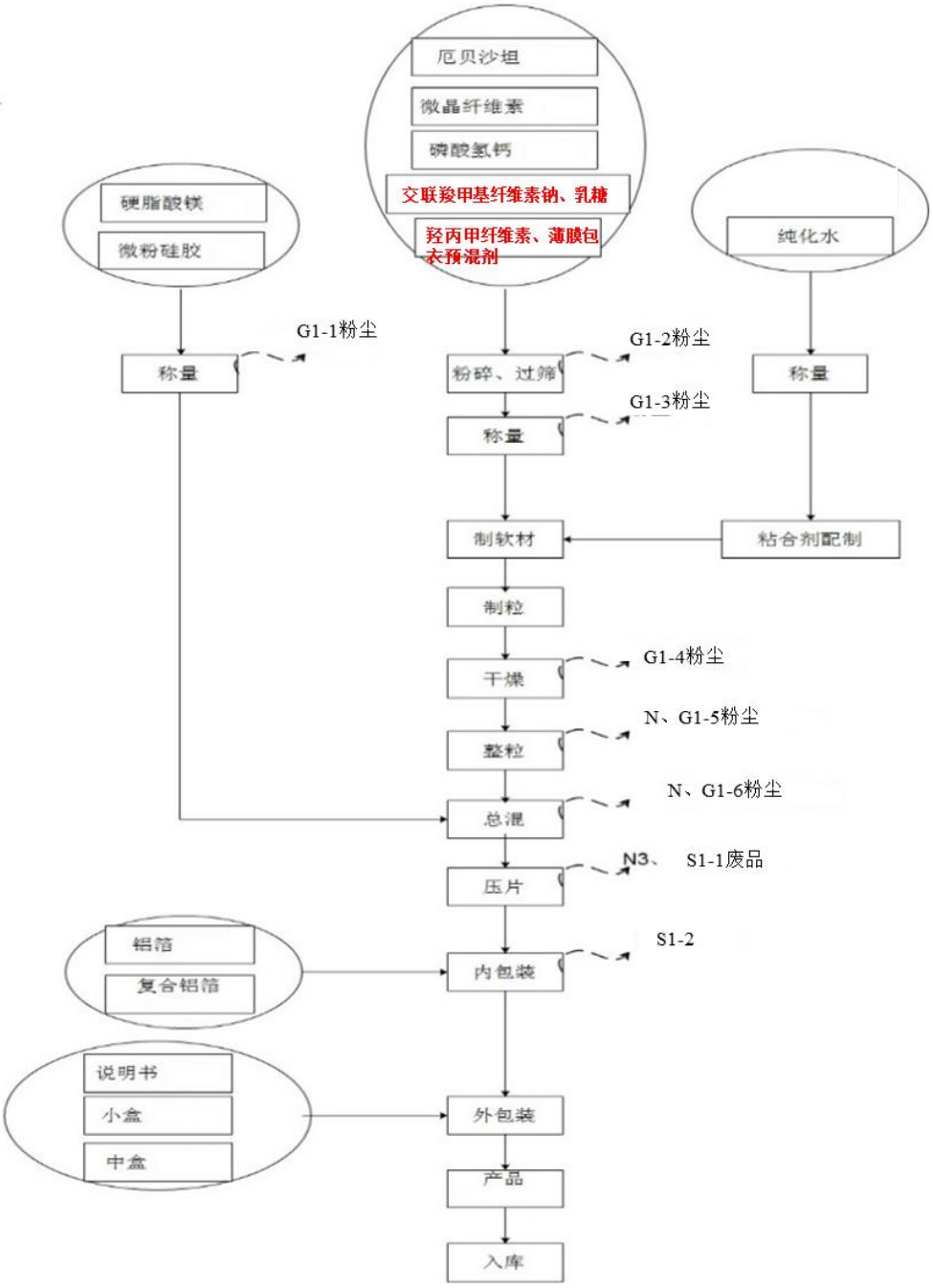

图 2-2 厄贝沙坦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厄贝沙坦、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磷酸氢钙经前处理后分别称量制软材，粘合制粒，用热风循环烘箱及流化床干燥后与硬脂酸镁、微粉硅胶总混、压片，包衣后包装为成品。

粉碎、过筛过程产生粉尘，称量过程产生粉尘，干燥过程产生乙醇，整粒、总混产生粉尘。压片产生废药粉，包装产生废铝箔、复合铝箔。

（2）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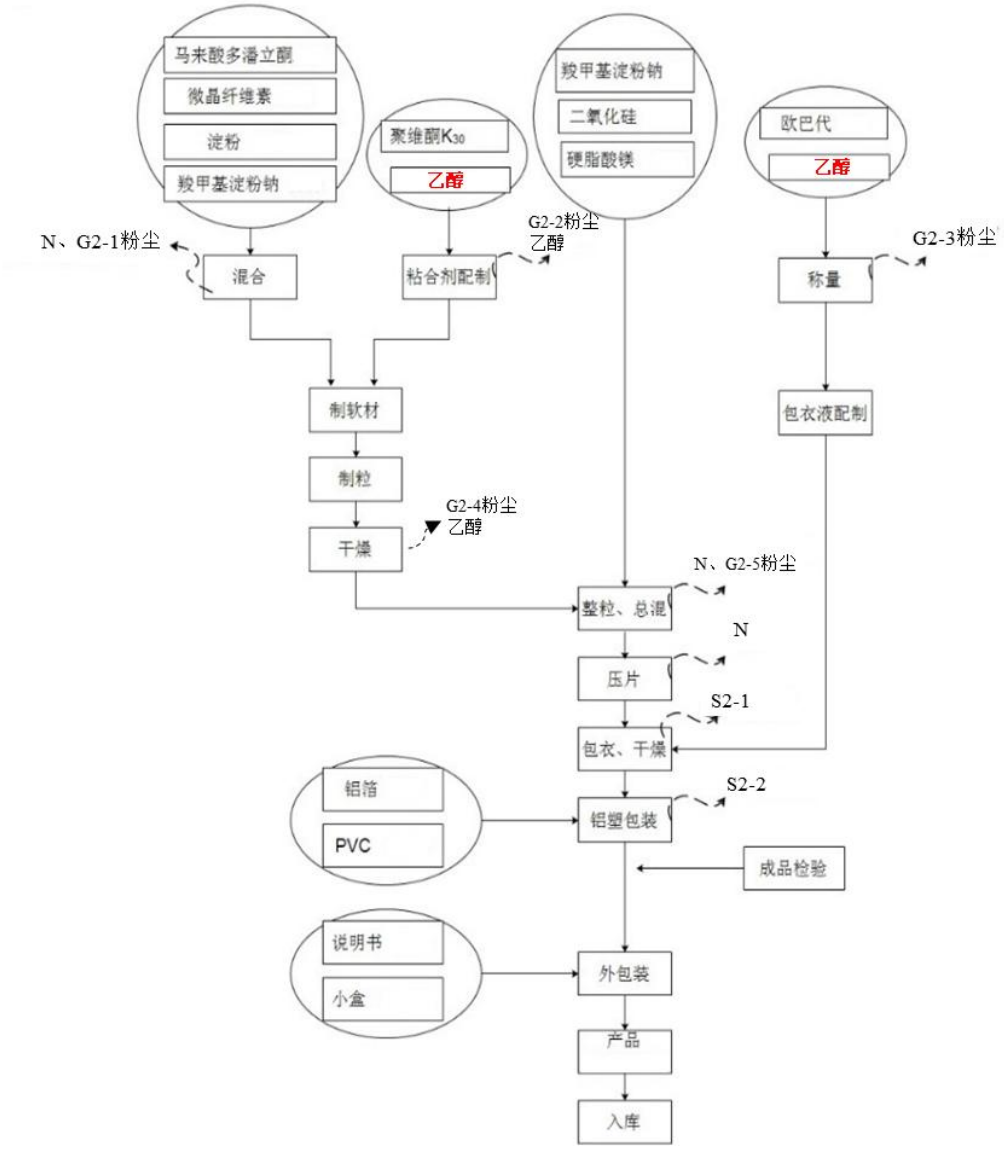

图 2-3 马来酸多潘立酮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马来酸多潘立酮、微晶纤维素、淀粉、羧甲基淀粉钠混合制软材，粘合制粒，干燥后与羧甲基淀粉钠、二氧化硅、硬脂酸镁总混，压片、包衣、干燥后包装为成品。

混合、配制、称量过程中产生粉尘，整粒、总混产生粉尘，包衣、干燥产生废药粉，铝塑包装产生废铝箔、废 PVC。

（3）克拉霉素分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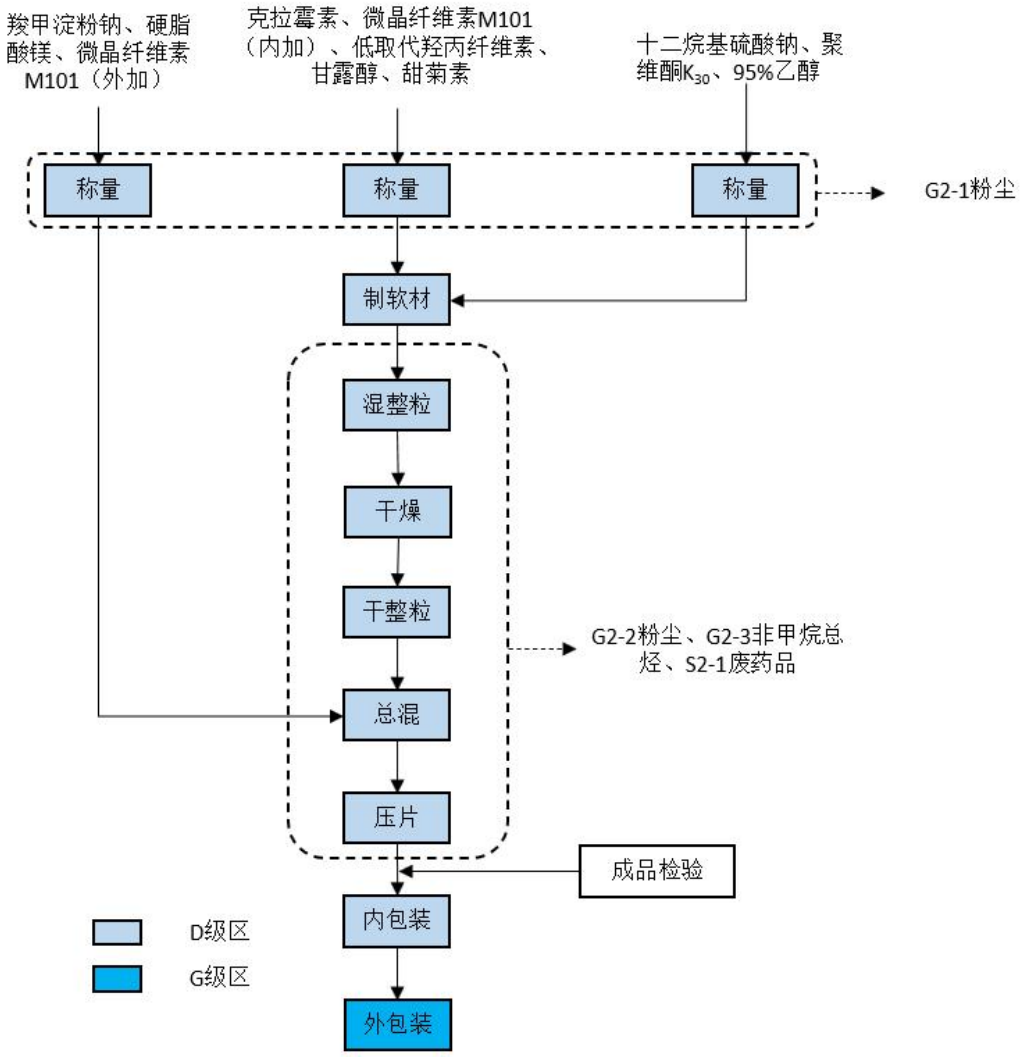

图 2-4 克拉霉素分散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克拉霉素、微晶纤维素 M101、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甘露醇、甜菊素分别使用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方形周转料斗中，通过料斗提升加料机与湿法制粒机加料口对接投料。十二烷基硫酸钠、聚维酮 K_{30}、95%乙醇分别使用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于不锈钢桶中混合配置粘合剂，并在投料后湿法制粒机制粒过程中加入粘合剂制软材；湿整粒、干燥、干整粒为一条连续生产线，湿整粒在湿法制粒机内进行，干燥在流化床内进行，烘干后进入干整粒机进行干整粒，干整粒机出料口与不锈钢混合料斗或者内衬药用塑料袋的物料桶对接，收集物料后送至混合工序。羧甲淀粉钠、微晶纤维素 M101（外加）、硬脂酸镁分别使用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不锈钢物料桶中，通过固定提升加料机将外加物料桶与不锈钢混合料斗对接，完成外加辅料的投料。再将混合料斗与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对接，完成混合后出料至物料桶中，

转移至压片工序。通过固定提升加料机将物料桶与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投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压片机进行压片，最终出料至物料桶中，送至内包装工序。固定提升加料机将装有素片的不锈钢物料桶提升后与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进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将素片包裹形成泡罩产品，由传送带送至周转箱中存放，并送至外包装工序。再由手工进行装小盒，使用热收缩包装机完成小盒缩膜中包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无菌袋或密闭容器转移至下一道工序（密闭管道输工序除外），乙醇采用密闭管道从罐区输送至生产区域。

称量、湿整粒、干燥、干整粒、总混、压片等过程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废药品。

（5）羟苯磺酸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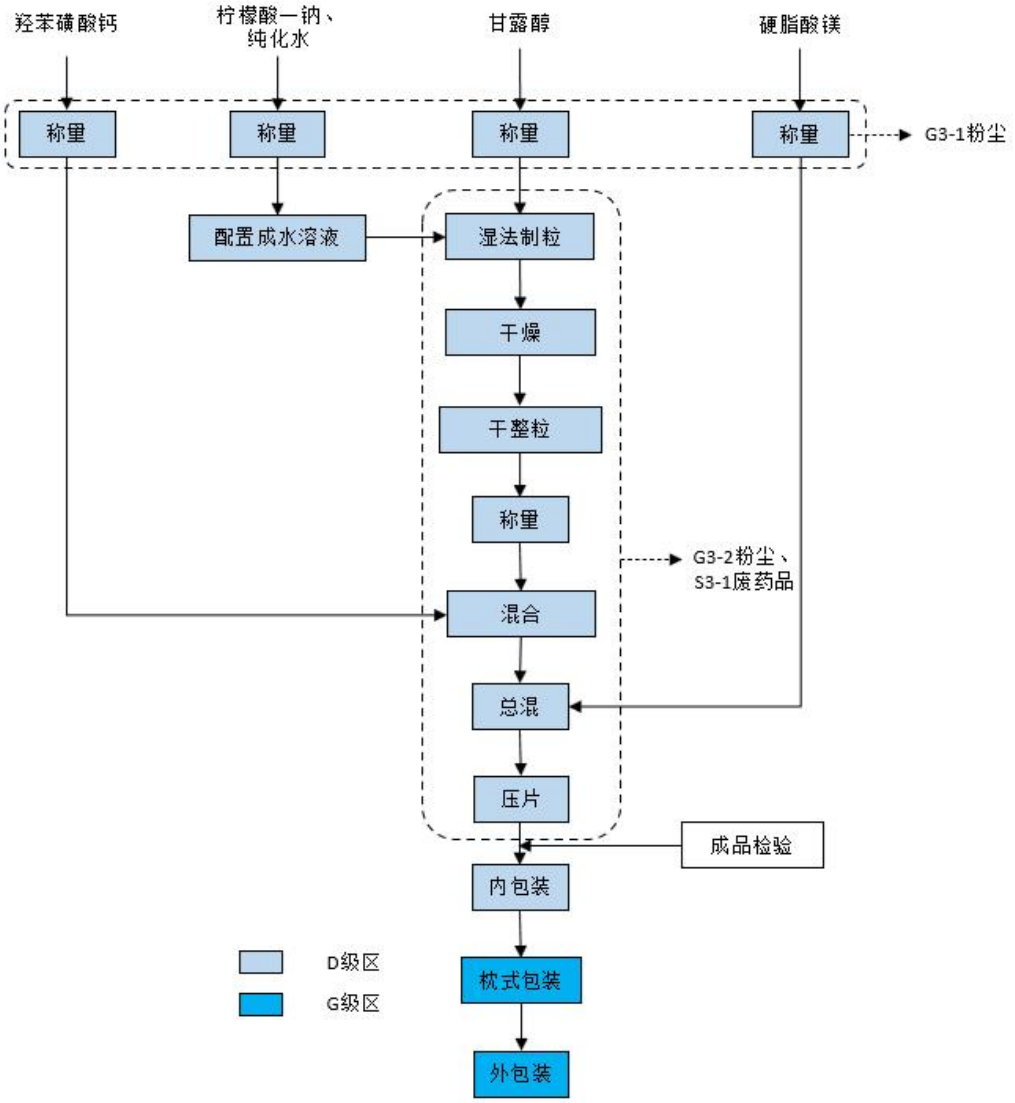

图 2-5 羟苯磺酸钙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甘露醇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加入方形周转料斗中，经料斗提升加料机提升后与湿法制粒机进料口对接完成投料。无水亚硫酸钠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配液桶中与纯化水配制成粘合剂，在湿法制粒过程中加入到湿法制粒机中完成湿法制粒。湿法制粒、干燥、干整粒为一条连续生产线，干燥在流化床内进行，烘干后进入干整粒机进行干整粒，干整粒机出料口出料至物料桶或者药用塑料袋中。使用电子台秤称量处方量的干颗粒加入至 600L 混合料斗内送至混合工序。羟苯磺酸钙、柠檬酸一钠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倒入物料桶中，经固定提升加料机与装有干颗粒的 600L 混合料斗对接完成投料，并进行初步混合。硬脂酸镁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直接投入完成初步混合的 600L 料斗中进行再次混合，混合结束后出料至物料桶中转移至压片工序。通过固定提升加料机将物料桶与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投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压片机进行压片，最终出料至内村药用塑料袋的不锈钢物料桶中，送至内包装工序。固定提升加料机将装有素片的不锈钢物料桶提升后与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进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将素片包裹形成泡罩产品，由传送带送至周转箱中存放，并送至外包装工序。经手工上料，由枕式包装机对泡罩产品进行再次包裹，完成枕式包装。再由手工进行装小盒，使用热收缩包装机完成小盒缩膜中包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药用塑料袋转移至下一道工序（密闭管道输工序除外）。

称量、湿法制粒、干燥、干整粒、混合、总混、压片等过程产生粉尘、废药品。

（6）盐酸洛美利嗪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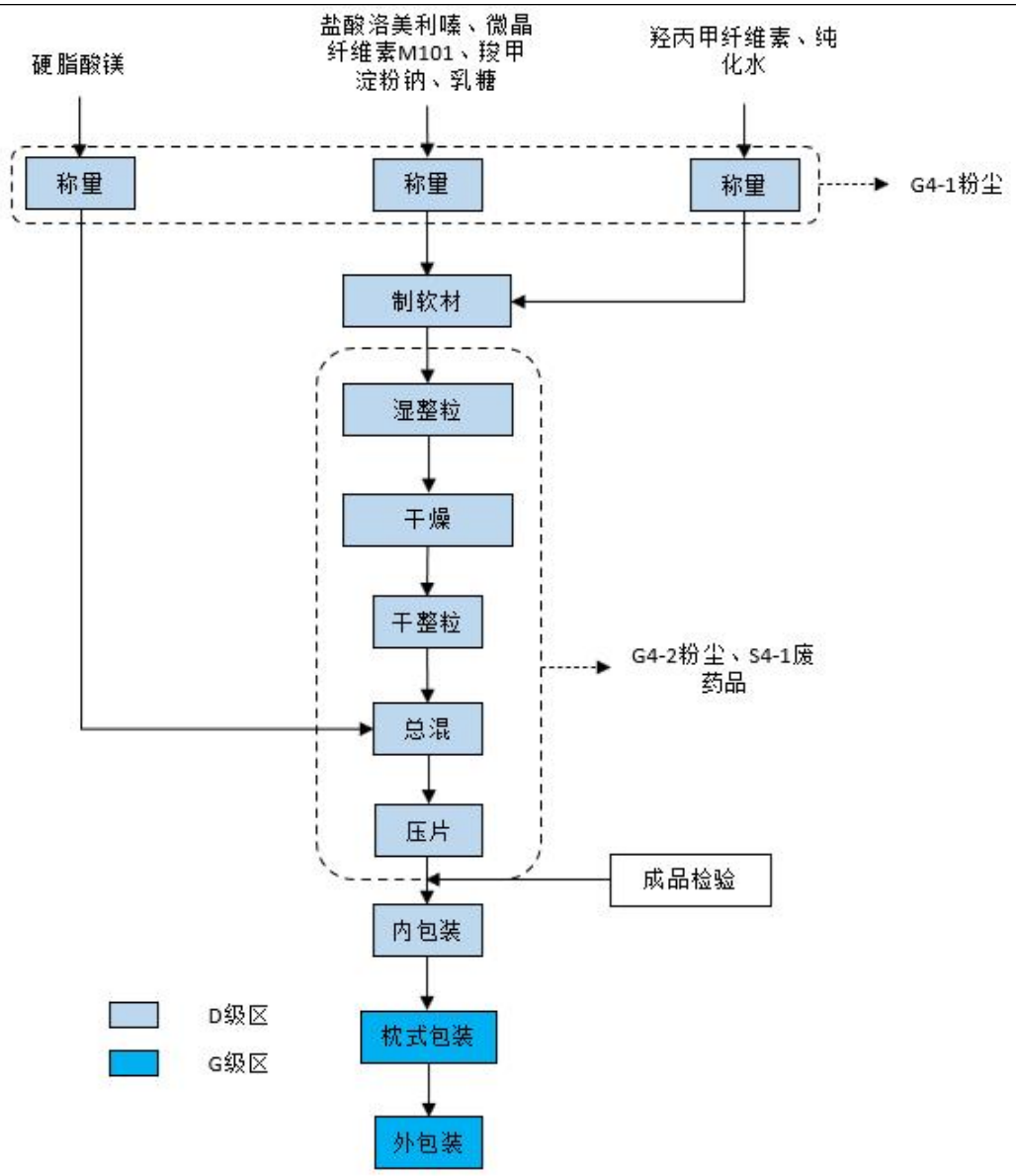

图 2-6 盐酸洛美利嗪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盐酸洛美利嗪、微晶纤维素 M101、羧甲淀粉钠、乳糖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 300L 加料斗中，通过料斗提升加料机提升后与湿法制粒机进料口对接完成投料。羟丙甲纤维素（E5LV）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配液桶中与纯化水混合配置粘合剂，在制粒过程中加入湿法制粒机进行软材制备。湿整粒、干燥、干整粒为一条连续生产线，湿整粒在湿法制粒机内进行，干燥在流化床内进行，烘干后进入干整粒机进行干整粒。干整粒机出料口与 200L 混合料斗对接，接收完颗粒后转移至总混工序。硬脂酸镁经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投入装有颗粒的 200L 混合料斗中，混合结束后出料至物料桶中，转移至压片工序。通过固定提升加料机将物料桶与全自

动高速压片机投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压片机进行压片，最终出料至 100L 物料桶中，送至内包装工序。固定提升加料机将装有素片的不锈钢物料桶提升后与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进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将素片包裹形成泡罩产品，由传送带送至周转箱中存放，并送至外包装工序。经手工上料，由枕式包装机对泡罩产品进行再次包裹，完成枕式包装。再由手工进行装小盒，使用热收缩包装机完成小盒缩膜中包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药用塑料袋或密闭容器转移至下一道工序（密闭管道输工序除外）。

称量、湿法制粒、干燥、干整粒、总混、压片等过程产生粉尘、废药品。

（6）匹伐他汀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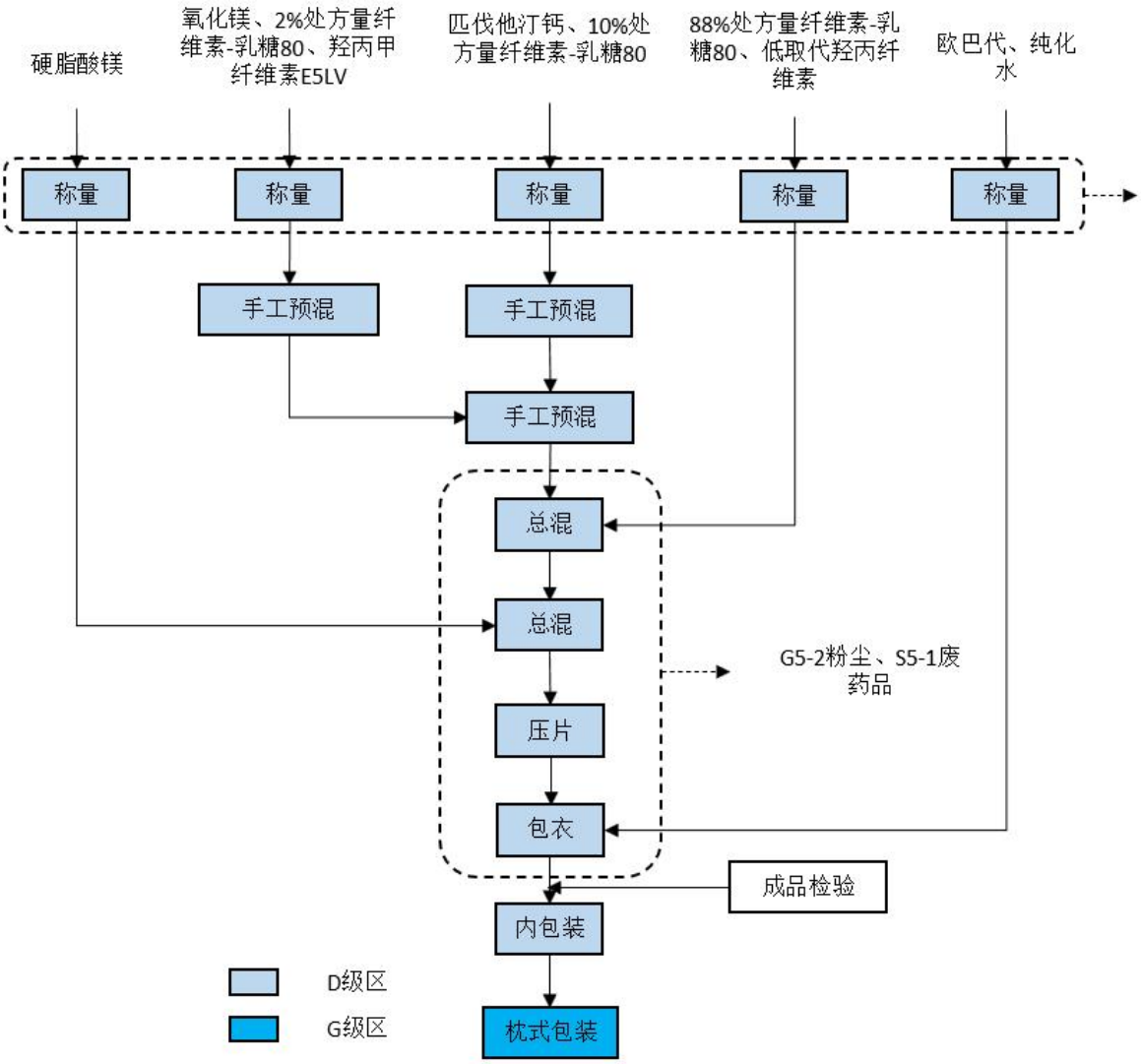

图 2-7 匹伐他汀钙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所有原辅料通过电子台秤称量复核后备用。将氧化镁、2%处方量纤维素-乳

糖 80、羟丙甲纤维素、匹伐他汀钙、10%处方量纤维素-乳糖 80 投入药用塑料袋中手工混合，完成手工预混后将混合粉、88%处方量纤维素-乳糖 80、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依次投入不锈钢混合料斗中，混合。混合结束后出料至物料桶中，转移至压片工序。通过固定提升加料机将物料桶与全自动高速压片机投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压片机进行压片，最终出料至不锈钢物料桶中，送至包衣工序。薄膜包衣预混剂投入不锈钢配液桶中与纯化水混合后配制成包衣液，手工将素片投入高效包衣机中形成包衣片，包衣结束后出料至不锈钢桶中转移至内包装工序。固定提升加料机将装有包衣片的不锈钢物料桶提升后与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进料口对接，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将包衣片包裹形成泡罩产品，由传送带送至周转箱中存放，并送至外包装工序。经手工上料，由枕式包装机对泡罩产品进行再次包裹，完成枕式包装。再由手工进行装小盒，使用热收缩包装机完成小盒缩膜中包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药用塑料袋或密闭容器转移至下一道工序，原辅材料采用真空泵泵入生产设备。

称量、总混、压片、包衣等过程产生粉尘、废药品。

（7）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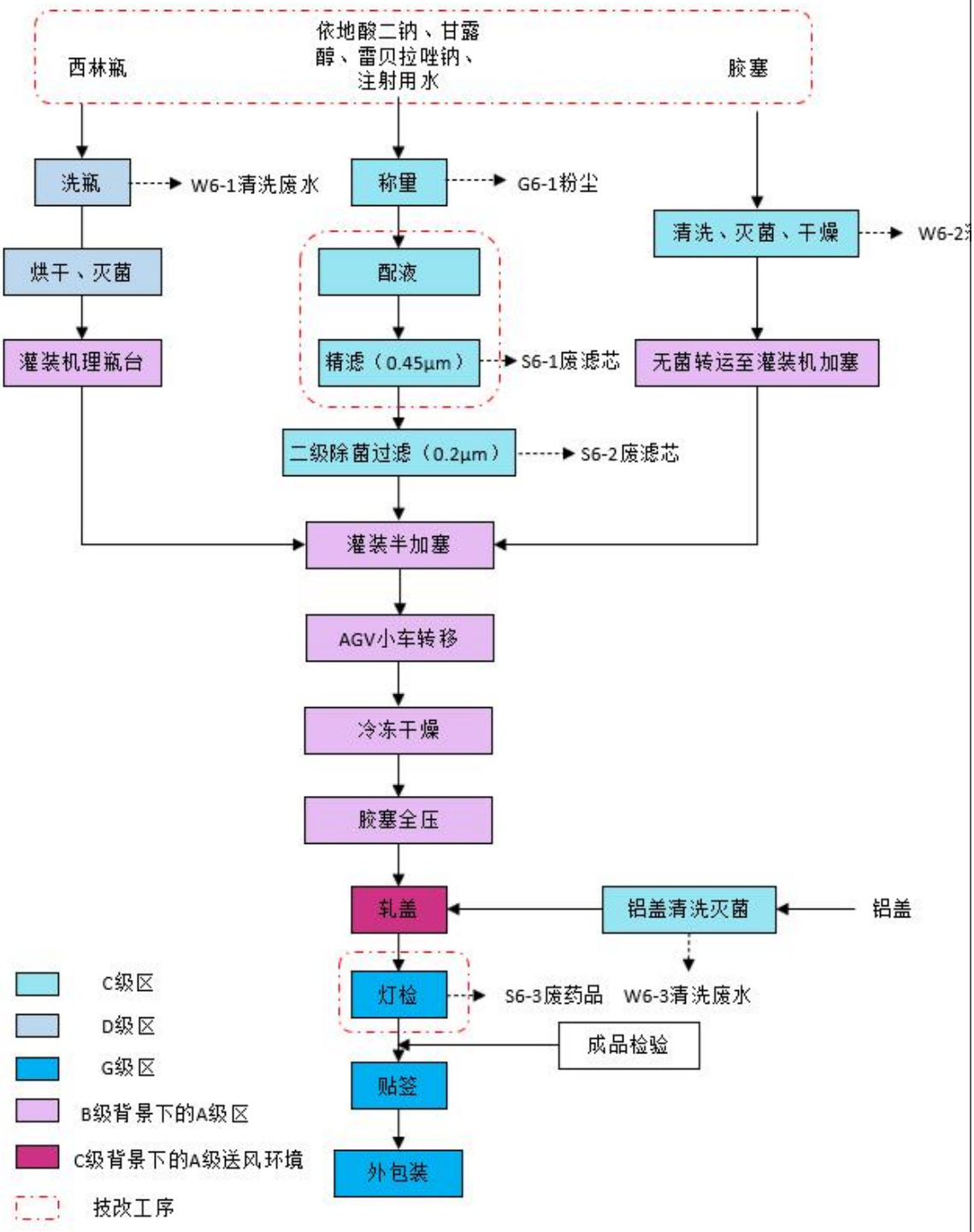

图 2-8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塞经全自动胶塞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使用时出料至不锈钢密闭桶中转移至灌装工位；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由全自动超声波旋转式洗瓶机清洗后，经过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灭菌后待用；铝盖经全自动铝盖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后出料至药用塑料袋中待用；所有原辅料均使用电子台秤进行称量复核后待用。使用自动

化配液系统称取处方量的注射用水至配制罐中冷却。配制罐中取注射用水润湿活性炭，将依地酸二钠及甘露醇加入配制罐中，搅拌 5 分钟，将处方量的雷贝拉唑钠加入配制罐中，搅拌 15 分钟，补水后加入活性炭搅拌，打开循环泵循环继续搅拌搅拌，中间体取样送检。药液经聚醚砜滤芯除菌过滤输送至 B 级区接收罐中，再由接收罐经除菌滤芯压滤至缓冲罐，准备灌装。灌装岗位操作工根据中间体含量计算灌装量，完成灌装，灌装后制品由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系统转移至真空冷冻干燥机中进行冻干。制品在规定温度下预冻保温，升华干燥、解析干燥，当温度达到要求后开始计时，保温后出箱。出箱后制品经输送带传送至轧盖机轧盖，轧盖后制品经传送带传送至灯检工序，人员通过人工灯检机完成目检。完成目检后制品手工装箱转移至贴标工序。手工上料后经贴标机完成贴标，贴标结束后制品手工装箱送至外包装工序。由手工进行装小盒，然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

称量过程会产生粉尘；洗瓶、清洗、灭菌、干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过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灯检过程会产生废药品。

（8）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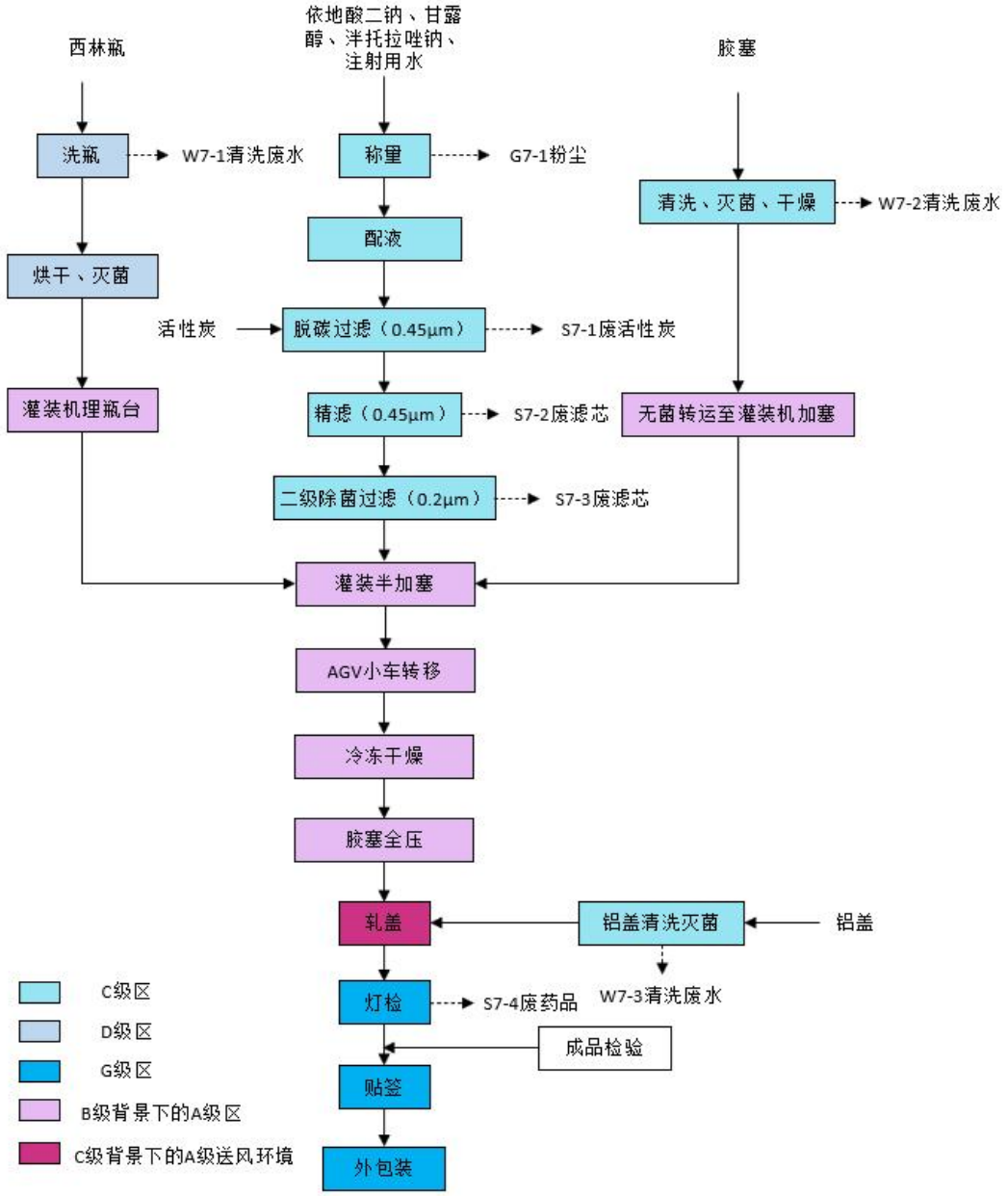

图 2-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塞经全自动胶塞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使用时出料至密闭不锈钢桶中转移至灌装工位；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由全自动超声波旋转式洗瓶机清洗后，经过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灭菌后待用；铝盖经全自动铝盖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后出料至药用塑料袋中待用；所有原辅料均使用电子台秤进行称量复核后待用。使用自动化配液系统称取处方量的注射用水至配制罐中冷却。配制罐中取注射用水润湿活性炭，将依地酸二钠及甘露醇加入配制罐中搅拌，将处方量的泮托拉唑钠加入配制罐中搅拌，补水后加入活性炭搅拌，打开循环泵循环搅拌，中间体取样送检。药液聚

醚砜滤芯除菌过滤输送至 B 级区接收罐中，再由接收罐经除菌滤芯压滤至缓冲罐，准备灌装。灌装岗位操作工根据中间体含量计算灌装量，完成灌装，灌装后制品由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系统转移至真空冷冻干燥机中进行冻干。制品在规定温度下预冻保温，升华干燥、解析干燥，当温度达到相应温度后开始计时，保温一段时间后出箱。出箱后制品经输送带传送至轧盖机轧盖，轧盖后制品经传送带传送至灯检工序，人员通过人工灯检机完成目检。完成目检后制品手工装箱转移至贴标工序。手工上料后经贴标机完成贴标，贴标结束后制品手工装箱送至外包装工序。由手工进行装小盒，然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

称量过程产生粉尘；洗瓶、清洗、灭菌、干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过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滤芯，灯检过程产生废药品。

（9）注射用亮菌甲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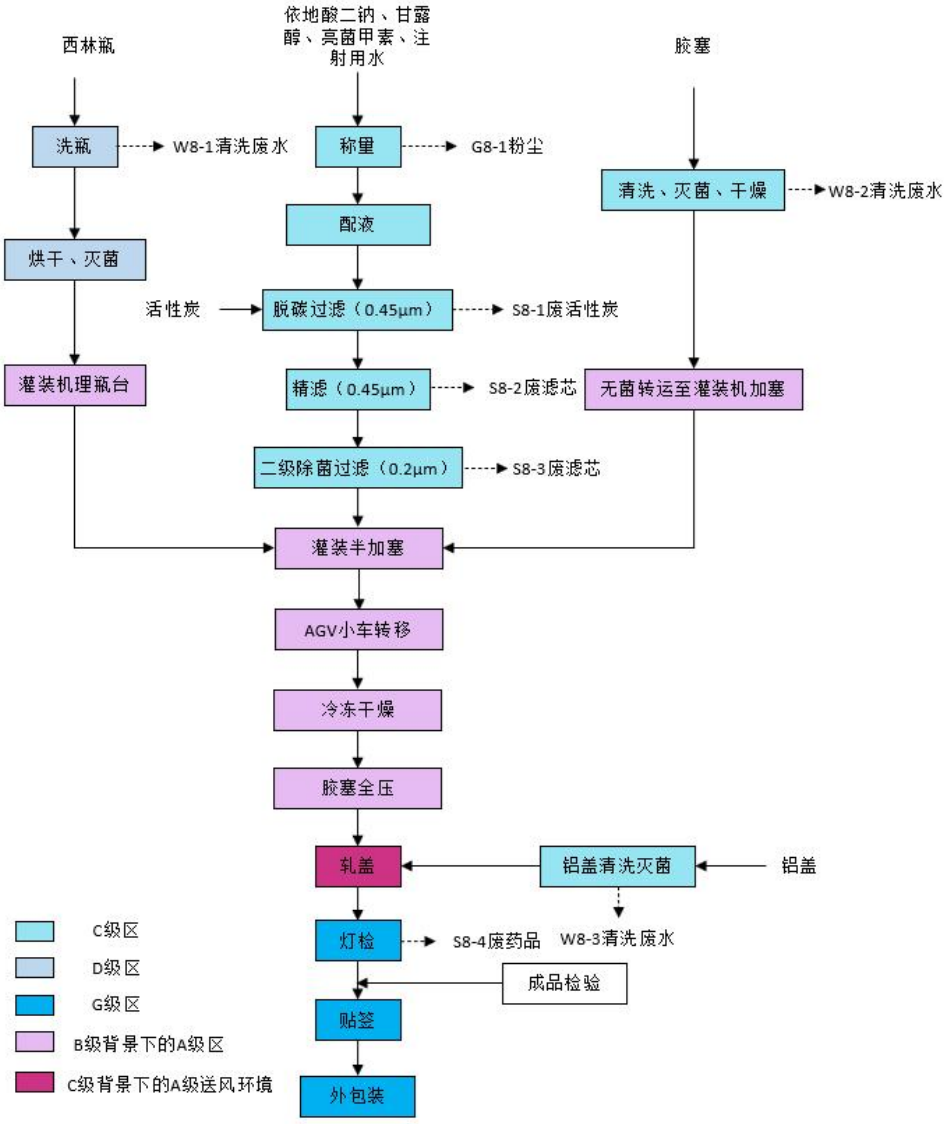

图 2-10 注射用亮菌甲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胶塞经全自动胶塞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后待用；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由全自动超声波旋转式洗瓶机清洗后，经过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灭菌后待用；铝盖经全自动铝盖清洗机清洗、灭菌、干燥后待用；所有原辅料均使用电子台秤进行称量复核后待用。使用自动化配液系统称取处方量的注射用水至配制罐中，冷却。配制罐中取注射用水用于润湿活性炭，将处方量的精氨酸及甘露醇加入配制罐中搅拌，将处方量的亮菌甲素加入配液桶中溶解，手工搅拌后真空吸入配制罐搅拌，补水，加入活性炭搅拌后，中间体取样送检。药液聚醚砜滤芯除菌过滤输送至 B 级区接收罐中，再由接收罐经除菌滤芯压滤至缓冲罐，准备灌装。灌装岗位操作工根据中间体含量计算灌装量，完成灌装，灌装后制品由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系统转移至真空冷冻干燥机中进行冻干。制品在规定温度下预冻保温一段时间，冷冻干燥，当温度达到相应要求开始计时，保温一段时间后后出箱。出箱后制品经输送带传送至轧盖机轧盖，轧盖后制品经传送带传送至灯检工序，人员通过人工灯检机完成目检。完成目检后制品手工装箱转移至贴标工序。手工上料后经贴标机完成贴标，贴标结束后制品手工装箱送至外包装工序。由手工进行装小盒，然后放入大箱中，使用半自动捆包机完成大箱捆包后完成外包装。

称量过程产生粉尘；洗瓶、清洗、灭菌、干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过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滤芯，灯检过程产生废药品。

（10）氧氟沙星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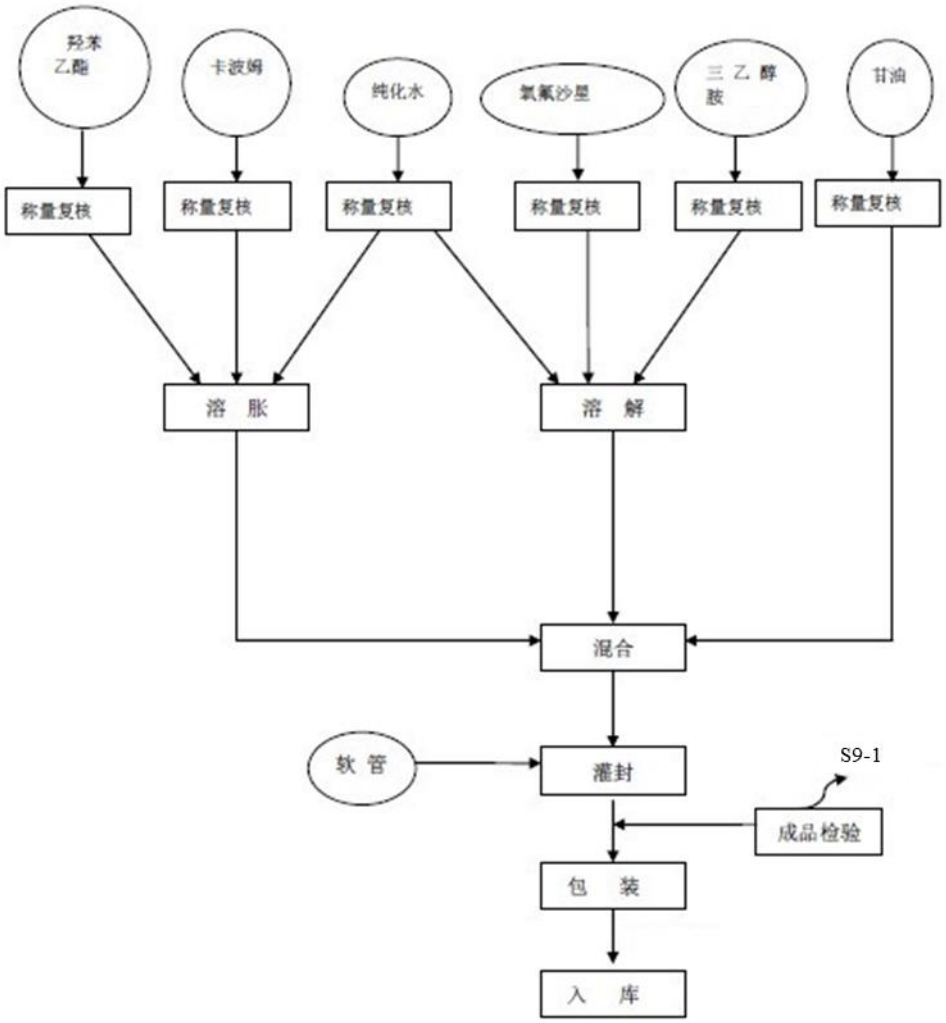

图 2-11 氧氟沙星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水相锅中加入纯化水，开启搅拌，搅拌下加入处方量羟苯乙酯，加热溶解后，撒入卡波姆，搅拌 20 分钟，关闭搅拌，静置 48-72 小时，滤入真空乳化锅。在油相锅中，加入纯化水，开启搅拌，加入处方量氧氟沙星搅拌至溶解完全无可见物,加入三乙醇胺溶液混合，继续搅拌 10 分钟，100 目筛网真空滤入真空乳化锅中。将甘油滤入真空乳化锅中，补足水量，搅拌 1.0～1.5 小时，调整装量灌装。

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11）双氯芬钠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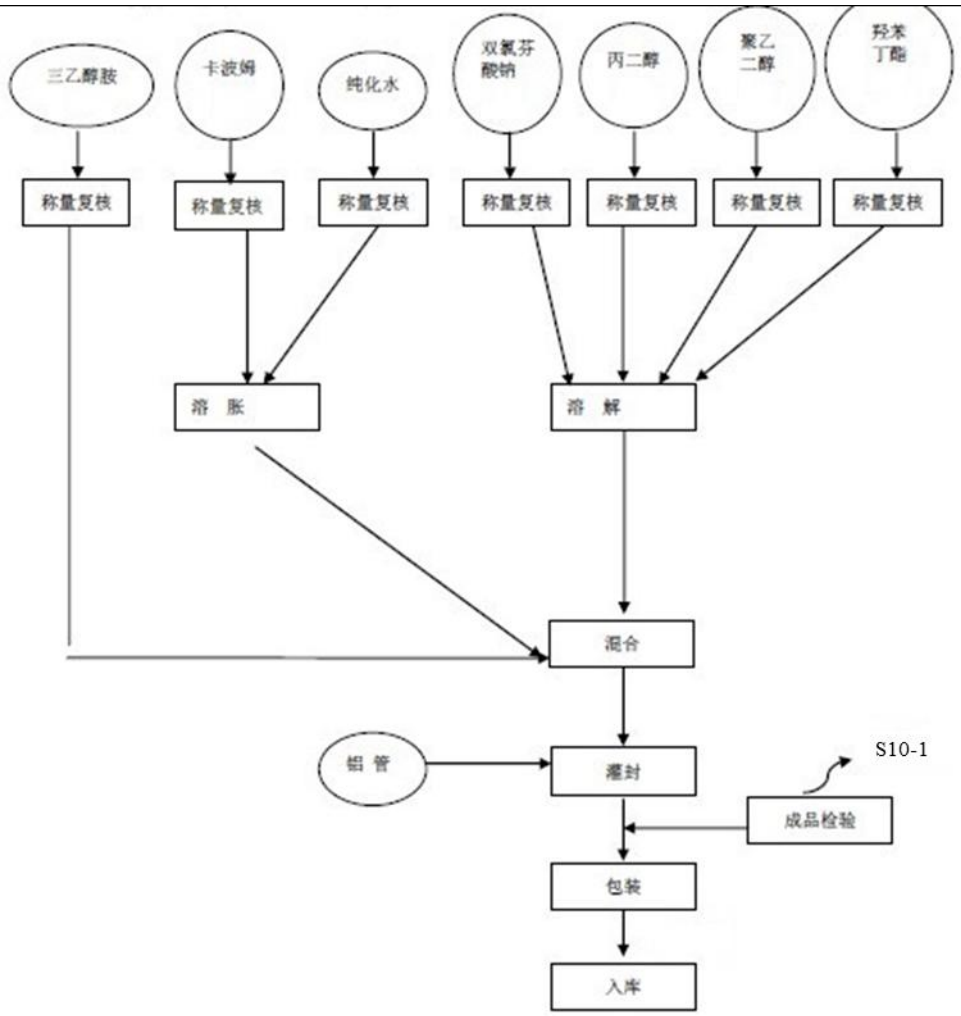

图 2-12 双氯芬钠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在水相锅中加入纯化水，开启搅拌，慢慢撒入处方量卡波姆，搅拌 20 分钟，静置 48-72 小时后，滤入真空乳化锅。加入适量三乙醇胺，将处方量的丙二醇、羟苯丁酯和聚乙二醇投入油相锅中，开启搅拌，再加入处方量双氯芬酸钠搅拌至溶解完全无可见物，滤入真空乳化锅中。补足剩余水量，搅拌 1.0~1.5 小时，调整装量灌装。

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厂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一起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BOD_5、动植物油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葛塘污水处理厂
2	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	pH 值、COD、SS	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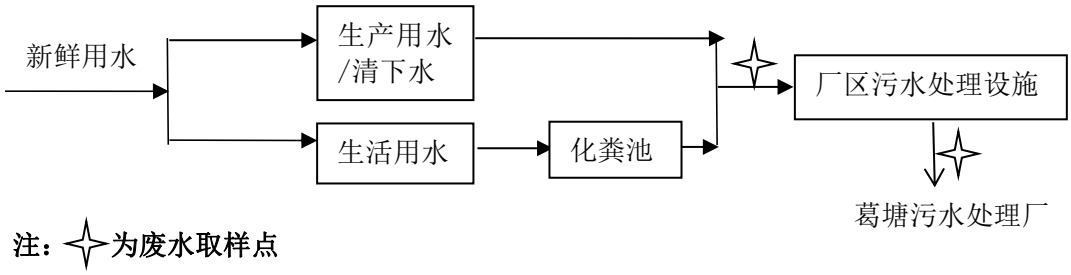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污水排口

图 3-3 雨水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有组织	流化床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一级水喷淋塔”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环境空气
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库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FQ-09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3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4	无组织	称量、混合、压片、整粒工段粉尘	颗粒物	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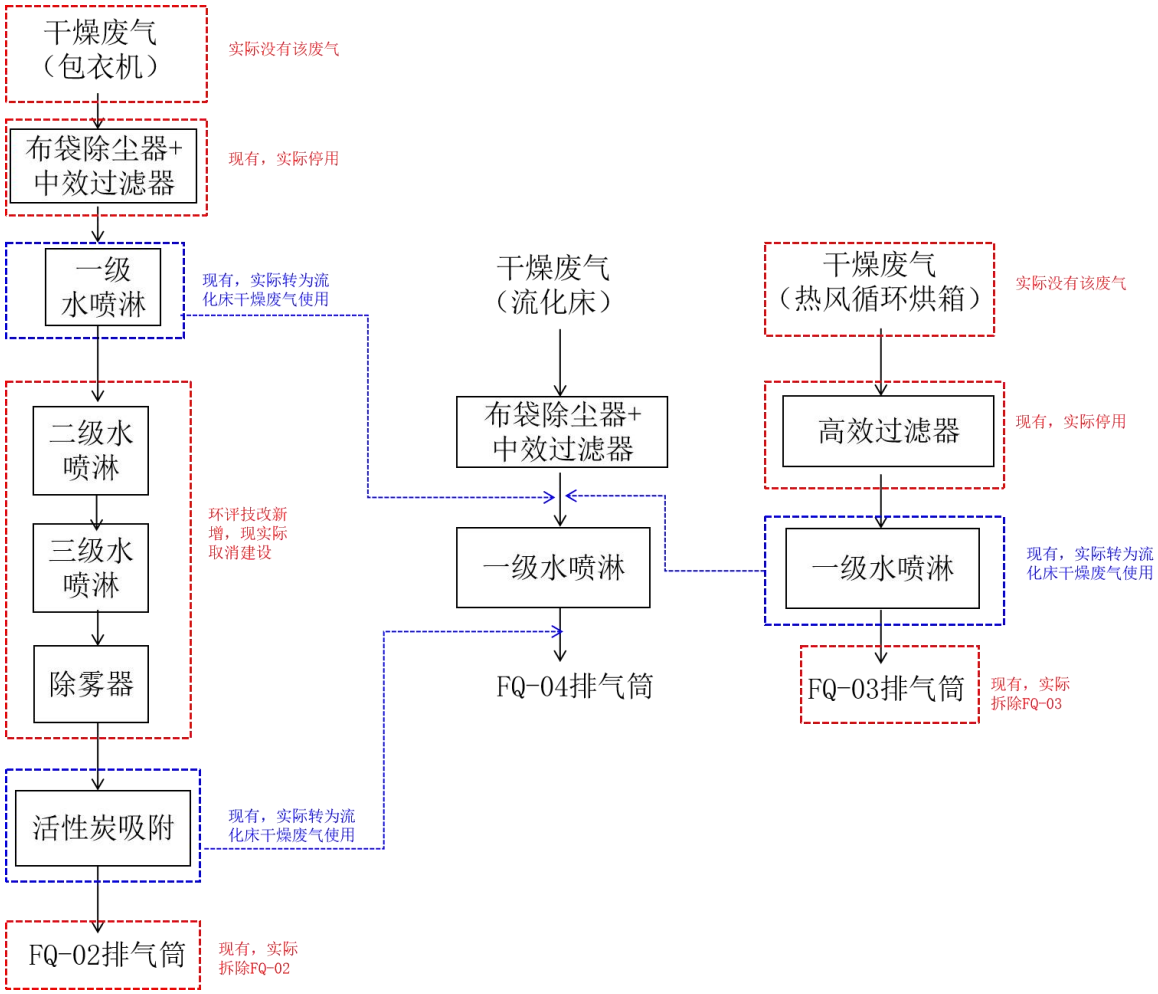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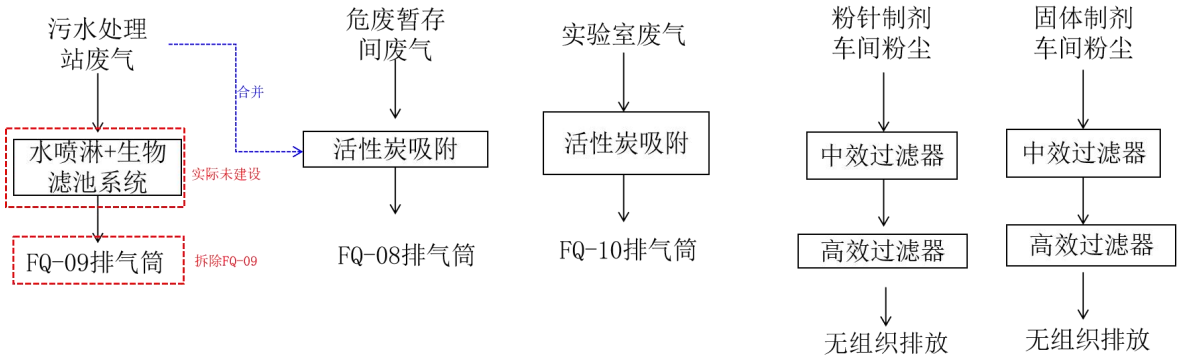

图3-4 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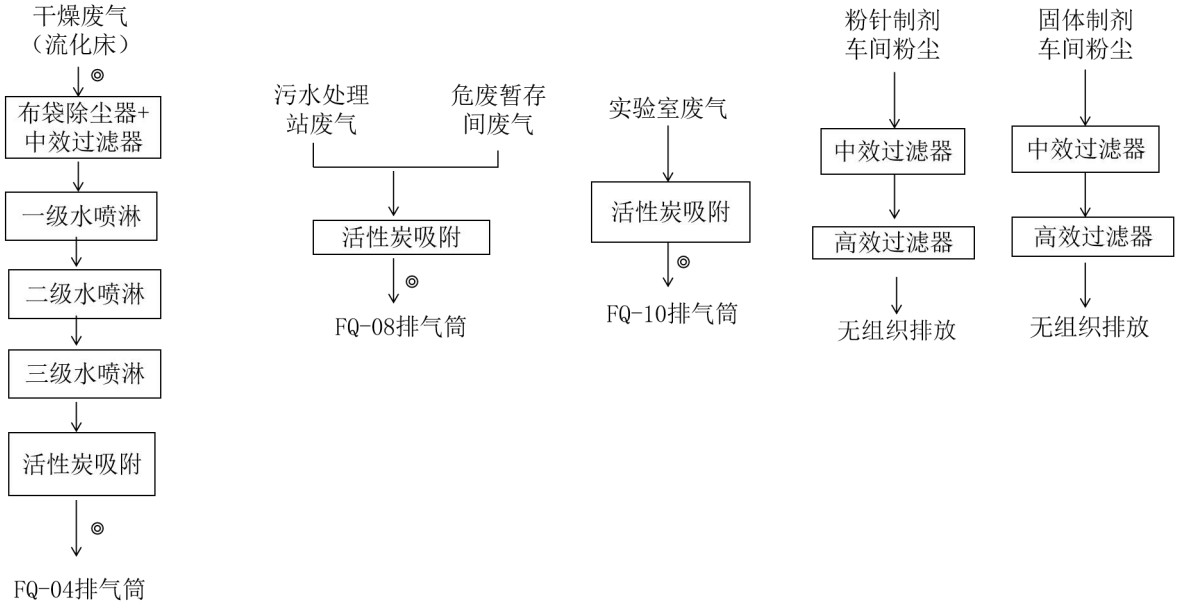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5 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FQ-04 废气处理设施（三级喷淋+活性炭）

FQ-04 排气筒+标识

FQ-08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FQ-08 排气筒+标识

FQ-10 排气筒+标识

图 3-6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四、固废

全厂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药用）、废包装（原料药、试剂）、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原料药、试剂）、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药用）、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

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污染防治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1]	风量（m³/h）[2]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备注
1 套活性炭 TA001	50	10%	1.65	2000	24	63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FQ-04）
1 套活性炭 TA006	1000	10%	34.375	4500	20	32	流化床乙醇排放口（FQ-08）
1 套活性炭 TA015	45	10%	2.5872	5000	4	86	质检废气排放口（FQ-10）
1 套活性炭 TA016	44	10%	1.7930	5000	4	122	
1 套活性炭 TA017	21	10%	1.8265	3000	4	95	

注：TA001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根据 HR21092709 中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进、出口浓度核算；TA006 活性炭削减浓度根据变动分析确认；TA015、TA016、TA017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均根据 HR21092709 中实验室废气排放口进、出口浓度核算，其中因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生产工况，进入 TA015、TA016、TA017 活性炭废气量分别为 85%，10%，5%。

现场设置 1 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7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刷有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2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原料药、试	危险废物	制剂	固态	包装袋、原	参考《国家危险废	T/In	HW49（900-041-49）	2.5	2.3783

	剂）				料药	物名录》（2021 年）				
2	废包装（辅料）	一般固废	制剂	固态	试剂瓶、包装袋		-	-	2	0
3	废活性炭（药用）	危险废物	制剂	固态	活性炭、药品		T	HW02（272-004-02）	0.0045	0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900-039-49）	8.5	4.7858
5	不合格药品	危险废物	检查	固态	药品		T/In	HW02（272-005-02）	29	10.3456
6	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尘、布袋		T	HW49（900-041-49）	2	0.4705
7	石英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	1.5	0
8	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	1.5	0
9	RO 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0.2	0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1.5	0
11	车间废液	危险废物	制剂	液态	药品		T	HW02（272-001-02）	18	0
12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化学试剂		T/C/I/R	HW49（900-047-49）	2	3.9352
13	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剧毒化学品		T/C/I/R	HW49（900-047-49）	0.02	0
14	过期试剂[1]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氰化钾、三氧化二砷		T/C/I/R	HW49（900-047-49）	653.15g	0
15	污水管道清淤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输送	固态	原料药、化学试剂、污泥		T/In	HW49（900-041-49）	0.6	0
16	实验室耗材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沾染试剂的口罩、手套等		T/C/I/R	HW49（900-047-49）	1	0.9465

17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772-006-49）	101.4836	0
1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聚醚砜滤芯、药品		T	HW02（272-004-02）	0.045	0
19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试剂瓶、试剂		T/C/I/R	HW49（900-047-49）	0.8	0.9868
2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I	HW08（900-214-08）	0.5	0.0937
21	含油固废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机油桶、手套、抹布等		T/In	HW49（900-041-49）	0.2	0
22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水、乙醇		T/In	HW49（900-041-49）	0.05	0
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3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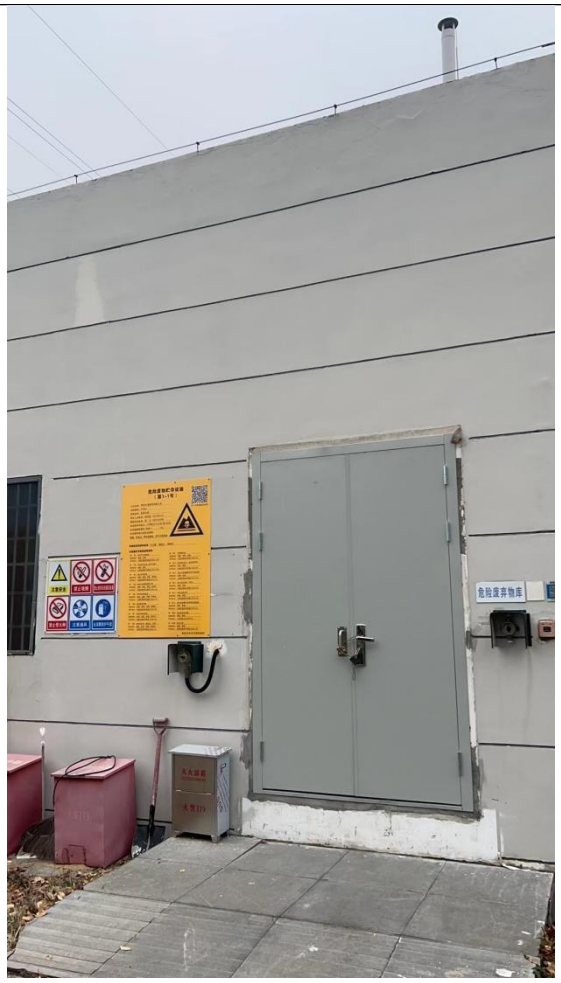

危废库现场照片及标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图 3-7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项目建有事故池 20m^3。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各排气筒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相关标识齐全，各废气排气筒均已开孔，在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因子：PH 值、流量、COD、氨氮、TP。

COD

氨氮

PH

TP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3%，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流化床干燥工段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一级水喷淋塔”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	110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FQ-04 排气筒排放	20
	危废仓库	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库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FQ-08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FQ-09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0 排气筒排放	
	称量、混合、压片、整粒工段粉尘	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310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10
合计			420	合计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概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原有固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部分产品配方变更、污水处理站改造（扩建一套生物膜反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扩建一套喷淋系统）。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新增罗茨鼓风机、提升泵、喷淋塔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年产 25000 万胶囊、27000 万片剂、2000 万支冻干粉针）不变。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除 O_3、$PM_{2.5}$ 和 NO_2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清单）。纳污水体马汊河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有机废气、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保护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 技改项目外排浓水量为 1826.4t/a，属于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设备清洗用水 952t/a、洁净服清洗用水 32t/a、废气处理用水 51924t/a，循环冷却水 60t/a。 经厂内本次技改后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技改后固体制剂车间、冻干粉针车间内产生的称量、压片、整粒等粉尘，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除尘系统分为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中除尘系统效率 80%，高效除尘系统效率 98%，全年生产 6000h，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技改后固体制剂车间内产生的干燥废气（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衣机、流化床产生的干燥废气先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中效过滤器过滤，热风循环烘箱产生的干燥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过滤，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0%，中效过滤器效率为 70%，高效过滤器效率为 97%。随后去除颗粒物的干燥废气分别进入后续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其中离心包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过“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热风循环烘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流化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4）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负压设计，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污水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9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质量检验实验室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分别进入楼顶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0 排入大气。未捕集的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吸收箱内处理，产生的吸收废液作为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呼吸废气不外排。 技改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NH_3、H_2S 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NH_3、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控制措施	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原料药、试剂）、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药 用）、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含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液、污水管道污清淤泥、实验室耗材、 过期试剂、废滤芯、污泥、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生活垃圾。其中，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废包装（辅料）收集后外卖；有废包装（原料药、试剂）、废活性炭（药用）、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 药品、除尘粉尘、纯水制备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RO 膜）、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固废、污泥、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依厂区已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贮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技改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硫化氢 0.0004t/a，氨气 0.0043t/a，VOCs0.0903t/a，颗粒物 0.0253t/a； “以新带老”削减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1.24t/a，二氧化硫 0.23t/a，烟尘 0.1t/a，VOCs1.2814t/a，颗粒物 0.000034t/a。 技改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VOCs1.8108t/a，颗粒物 0.00008t/a，硫化氢 0.0006t/a，氨气 0.0056t/a；“以新带老”新增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256t/a。 本次技改 VOCs 新增总量在厂内平衡，不申请总量，有组织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江北新区管理委员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申请总量，以增一减二的原则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 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2968t/a、COD10.5928t/a、SS10.5928t/a、氨氮 0.7936t/a、总磷 0.2116t/a、总氮 1.5872t/a、石油类 0.0143t/a、LAS0.00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2968t/a、COD2.6482t/a、SS0.5297t/a、氨氮 0.2648t/a、总磷 0.0265t/a、总氮 0.7945t/a、石油类 0.0143t/a、LAS0.001t/a。 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1547.6t/a、COD24.4284t/a、SS12.9637t/a、氨氮 1.3706t/a、总磷 0.2369t/a、总氮 3.0445t/a、石油类 0.1119t/a、动植物油 0.1206t/a、LAS0.00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01547.6t/a、COD5.0774t/a、SS1.0155t/a、氨氮 0.5077t/a、总磷 0.0508t/a，总氮 1.5232t/a、石油类 0.0631t/a、动植物油 0.0448t/a、LAS0.001t/a。 技改后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接管考核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70t/a，COD0.0114t/a/0.0114t/a、SS0.0027t/a/0.0027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在区域内平衡。化学需氧量（2.6482t/a）、氨氮（0.2648t/a）纳入排污权交易管理，通过公开竞价的形式从交易平台购买。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到位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6 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新路 6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对部分产品配方进行变更，增加产品品种，同时对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0]190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预处理达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离心包衣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流化床干燥

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8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9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FQ-10 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三)合理布局水泵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置或利用。《报告表》所述其他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乙醇罐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

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 排放指标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2968 吨；COD≤10.5928/2.6484 吨，氨氮≤0.7936/0.2648 吨，总磷≤0.2116/0.0265 吨，总氮≤1.5872/0.7945 吨，SS≤10.5928/0.5297 吨，石油类≤0.0143/0.0143 吨，LAS≤0.001/0.001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53 吨，VOCs≤0.0903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01547.6 吨；COD≤24.4284/5.0774 吨，氨氮≤1.3706/0.5077 吨，总磷≤0.2369/0.0508 吨，总氮≤3.0446/1.5232 吨，SS≤12.9637/1.0155 吨，石油类≤0.1119/0.0631 吨，LAS≤0.001/0.001 吨，动植物油≤0.1206/0.0488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64 吨，VOCs≤0.5116 吨≤(其中乙醇≤0.2664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醇	《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3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RJH/YQ-A006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pH 计	pH-100	HRJH/YQ-C302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ml	HRJH-W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UV-3100	HRJH/YQ-A017
	752G	HRJH/YQ-A047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RJH/YQ-B132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总挥发性有机物	2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	1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G1~G4）	非甲烷总烃、乙醇、颗粒物、氨、硫化氢	4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4 次/天，共 2 天
	固体制剂车间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G5）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危废暂存库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G6）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研发楼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G7）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BOD_5	2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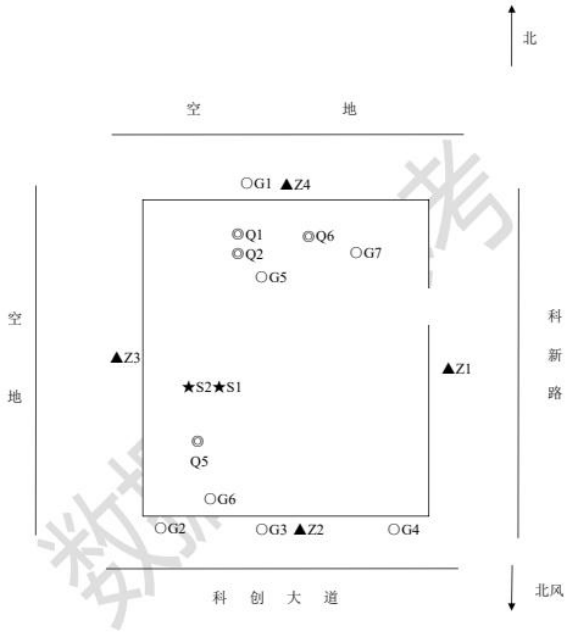

注：◎Q1、◎Q2、◎Q5、◎Q6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7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S2 为废水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产能为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3.2.15	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7000 万片	100 万片	93
	冻干粉针车间	冻干粉针	2000 万支	7 万支	88
	软膏车间	凝胶	100 万只	0.31 万只	78
2023.2.16	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7000 万片	95 万只	88
	冻干粉针车间	冻干粉针	2000 万支	6.5 万支	81
	软膏车间	凝胶	100 万只	0.31 万只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G5	G6	G7
2023.2.1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6	1.39	1.36	1.44	1.78	1.81	1.72
		第 2 次	0.44	1.30	1.27	1.42	1.80	1.81	1.81
		第 3 次	0.44	1.29	1.36	1.34	1.80	1.80	1.7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4**				**1.80**	**1.81**	**1.81**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2.16		第 1 次	0.37	1.30	1.30	1.26	1.82	1.83	1.75
		第 2 次	0.42	1.28	1.42	1.27	1.80	1.85	1.73
		第 3 次	0.46	1.29	1.39	1.24	1.82	1.80	1.7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2**				**1.82**	**1.85**	**1.75**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2.15	氨	第 1 次	0.02	0.05	0.05	0.05	/		
		第 2 次	0.03	0.04	0.04	0.06	./		
		第 3 次	0.02	0.05	0.04	0.05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06**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
		评价	**达标**				/
2023.2.16		第 1 次	0.03	0.04	0.06	0.06	/
		第 2 次	0.02	0.05	0.05	0.04	/
		第 3 次	0.03	0.05	0.04	0.05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06**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5**				/
		评价	**达标**				/
2023.2.15	硫化氢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
		评价	**达标**				/
2023.2.16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
		评价	**达标**				**/**
2023.2.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评价	**达标**				/
2023.2.16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评价	**达标**				/
2023.2.15	颗粒物	第 1 次	0.208	0.278	0.355	0.352	/
		第 2 次	0.213	0.220	0.303	0.435	/
		第 3 次	0.203	0.365	0.458	0.387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58**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2023.2.16		第 1 次	0.188	0.333	0.297	0.223	/
		第 2 次	0.182	0.293	0.233	0.288	/
		第 3 次	0.173	0.367	0.252	0.222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67**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2023.2.15	乙醇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
		评价	**达标**				/
2023.2.16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
		评价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44mg/m^3、1.85mg/m^3，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以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乙醇厂界浓度未检出，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06mg/m^3、硫化氢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45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FQ-04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2.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6.04	6.07	6.04	-	-
			排放速率 kg/h	1.29×10^{-2}	1.21×10^{-2}	1.29×10^{-2}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3	6.11	6.07	6.02	-	-
			排放速率 kg/h	1.16×10^{-2}	1.27×10^{-2}	1.21×10^{-2}	-	-
非甲烷总烃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1.24	1.14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3}	2.57×10^{-3}	2.91×10^{-3}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24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3}	2.95×10^{-3}	2.71×10^{-3}	**-**	**-**
颗粒物	2023.2.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24	25	26	**-**	**-**
			排放速率 kg/h	5.13×10^{-2}	5.00×10^{-2}	5.56×10^{-2}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21	**-**	**-**
			排放速率 kg/h	3.80×10^{-2}	4.80×10^{-2}	4.20×10^{-2}	**-**	**-**
颗粒物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8	1.8	1.9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3}	4.06×10^{-3}	4.56×10^{-3}	**20**	**达标**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4	**-**	**-**
			排放速率 kg/h	3.34×10^{-3}	2.86×10^{-3}	3.27×10^{-3}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023.2.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0.434	0.753	0.744	**-**	**-**
			排放速率 kg/h	9.28×10^{-4}	1.51×10^{-3}	1.59×10^{-3}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0.444	0.389	0.715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4}	8.12×10^{-4}	1.43×10^{-3}	**-**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0.156	0.065	0.14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4×10^{-4}	1.47×10^{-4}	3.53×10^{-4}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0.159	0.098	0.20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4×10^{-4}	2.33×10^{-4}	4.68×10^{-4}	**-**	**-**
乙醇	2023.2.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醇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定污染源 FQ-08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氨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硫化氢	2023.2.15		排放浓度 mg/m³	0.04	0.05	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4}	1.32×10^{-4}	1.11×10^{-4}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4	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4}	1.10×10^{-4}	1.14×10^{-4}	**-**	**-**
非甲烷总烃	2023.2.15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10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9×10^{-3}	2.89×10^{-3}	2.97×10^{-3}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12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3}	3.08×10^{-3}	3.20×10^{-3}	-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2.15		排放浓度 mg/m³	0.048	0.054	0.05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4}	1.42×10^{-4}	1.53×10^{-4}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0.081	0.076	0.08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3×10^{-4}	2.09×10^{-4}	2.31×10^{-4}	-	-
臭气浓度	2023.2.15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5	549	412	**1000**	达标
	2023.2.16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5	356	412	**1000**	达标

固定污染源 FQ-10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2.1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35	1.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2×10^{-3}	9.54×10^{-3}	9.69×10^{-3}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32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3×10^{-3}	8.97×10^{-3}	9.03×10^{-3}	-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2.15		排放浓度 mg/m³	0.291	0.441	0.36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3}	3.12×10^{-3}	2.58×10^{-3}	-	-
	2023.2.16		排放浓度 mg/m³	0.351	0.619	0.54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10^{-3}	4.21×10^{-3}	3.78×10^{-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7mg/m³、0.619mg/m³、1.9mg/m³、0.05g/m³、549（无量纲），乙醇、氨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监测时间	装置名称	测试位置	
2023.2.15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7
		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8
		处理效率（%）	78
2023.2.16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1
		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8
		处理效率（%）	77
2023.2.15		颗粒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3
		颗粒物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2
		处理效率（%）	92

2023.2.16		颗粒物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27
		颗粒物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2
		处理效率（%）	93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3.2.15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96	193	190	**194**	/	/
	BOD_5	mg/L	17.6	17.0	17.6	17.6	**17.5**	/	/
	悬浮物	mg/L	16	15	18	19	**17**	/	/
	氨氮	mg/L	4.27	3.83	3.48	4.61	**4.05**	/	/
	总磷	mg/L	0.98	1.00	0.98	1.02	**1.00**	/	/
	总氮	mg/L	7.31	7.44	7.62	7.31	**7.42**	/	/
	动植物油	mg/L	0.29	0.27	0.26	0.24	**0.27**	/	/
	石油类	mg/L	0.33	0.33	0.33	0.32	**0.33**	/	/
	LAS	mg/L	0.078	0.072	0.083	0.076	**0.077**	/	/
2023.2.16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94	191	190	**193**	/	/
	BOD_5	mg/L	17.6	17.6	17.3	17.7	**17.6**	/	/
	悬浮物	mg/L	19	16	16	16	**17**	/	/
	氨氮	mg/L	4.12	4.17	4.59	3.94	**4.21**	/	/
	总磷	mg/L	1.00	1.03	0.97	0.98	**1.00**	/	/
	总氮	mg/L	7.84	7.18	7.31	7.08	**7.35**	/	/
	动植物油	mg/L	0.36	0.37	0.37	0.38	**0.37**	/	/
	石油类	mg/L	0.34	0.34	0.34	0.33	**0.34**	/	/
	LAS	mg/L	0.075	0.080	0.076	0.083	**0.079**	/	/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3.2.1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8	20	**19**	**4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4	**12**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9	0.928	0.986	1.17	**1.04**	**30**	达标
	总磷	mg/L	0.56	0.57	0.54	0.56	**0.56**	**4**	达标
	总氮	mg/L	3.28	3.20	3.20	3.12	**3.20**	**4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5	0.25	0.28	0.19	**0.24**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0.31	0.29	0.31	**0.30**	**15**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BOD_5	mg/L	7.9	10.4	9.9	10.0	**9.55**	**200**	达标
2023.2.16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19	20	**20**	**4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0	9	10	**11**	**300**	达标
	氨氮	mg/L	0.841	1.17	1.28	1.01	**1.08**	**30**	达标
	总磷	mg/L	0.59	0.56	0.61	0.54	**0.58**	**4**	达标
	总氮	mg/L	3.69	3.25	2.85	3.21	**3.25**	**4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8	0.17	0.20	0.20	**0.19**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1	0.31	0.28	0.29	**0.30**	**15**	达标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BOD_5	mg/L	10.3	10.6	10.7	10.6	**10.6**	**2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20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12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1.08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0.58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3.25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值0.24mg/L、石油类日均最大浓度值0.30mg/L、BOD_5日均最大浓度值10.6mg/L、LAS出口浓度未检出，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7-6 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2023.2.15	194	19	90.2	90
		2023.2.16	193	20	89.9	
	SS	2023.2.15	17	12	32.4	35
		2023.2.16	17	11	37.3	
	氨氮	2023.2.15	4.05	1.04	74.2	74
		2023.2.16	4.21	1.08	74.4	
	总磷	2023.2.15	1.00	0.56	44.0	43

		2023.2.16	1.00	0.58	42.2	
	总氮	2023.2.15	7.42	3.20	56.9	56
		2023.2.16	7.35	3.25	55.8	
	BOD_5	2023.2.15	17.5	9.55	45.3	43
		2023.2.16	17.6	10.6	39.9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3.2.15	昼间	55.7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3.2.16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1dB(A)～58.0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6dB(A)～46.8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表 7-8 全厂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核定结果（t/a）	变动后控制指标（t/a）	环评批复指标（t/a）	评价
废水量	/	/	**69239**	**69239**	**101547.6**	/
污水排口	COD	19.25	1.333	13.8478	24.4284	达标
	SS	11	0.762	8.842	12.9637	达标
	氨氮	1.06	0.073	0.935	1.3706	达标
	总磷	0.57	0.039	0.159	0.2369	达标
	总氮	3.23	0.223	2.077	3.044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10^6					

表 7-9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指标（t/a）	评价
FQ-04 排气筒	颗粒物	0.0037	6000	0.0222		0.0264	达标
FQ-04 排气筒	VOC_S	0.0028		0.0167	0.0916	0.5116	达标
FQ-08 排气筒		0.0030		0.0182			
FQ-10 排气筒		0.0095		0.056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预处理达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厂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一起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BOD_5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落实
2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离心包衣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8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9 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FQ-10 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烧、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0）排放。 全厂共 3 个排气筒，FQ-04/FQ-10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FQ-08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拆除 FQ-02、FQ-03 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落实

	甲烷总经、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以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乙醇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水泵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	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置或利用。《报告表》所述其他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原料药、试剂）、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药用）、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设置 1 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7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落实

5	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乙醇罐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对生产区域、乙醇罐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为环氧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吸收箱处理，废气不外排；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0）排放。过期试剂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已于 2020.7.31 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级别，备案编号：320117-2020-095-L，建设单位对应急预案正在进行修订。	落实
9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 排放指标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2968 吨；COD≤10.5928/2.6484 吨，氨氮≤0.7936/0.2648 吨，总磷≤0.2116/0.0265 吨，总氮≤1.5872/0.7945 吨，SS≤10.5928/0.5297 吨，石油类≤0.0143/0.0143 吨，LAS≤0.001/0.001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53 吨，VOCs≤0.0903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01547.6 吨；COD≤24.4284/5.0774 吨，氨氮≤1.3706/0.5077 吨，总磷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以新带老”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以及变动影响分析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以及变动影响分析中总量控制指标。	

	≤0.2369/0.0508 吨，总氮≤3.0446/1.5232 吨，SS≤12.9637/1.0155 吨，石油类≤0.1119/0.0631 吨，LAS≤0.001/0.001 吨，动植物油≤0.1206/0.0488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64 吨，VOCs≤0.5116 吨≤(其中乙醇≤0.2664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BOD_5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以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乙醇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原料药、试剂）、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药用）、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设置 1 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7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变动分析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变动分析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9-320161-27-03-63985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41 分 41 秒 北纬 32 度 16 分 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紫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益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紫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益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634081762H001Y			
	验收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万元			所占比例（%）	8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34081762H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9239**	**10154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333	24.4284	/	/	/	/	/
	悬浮物			/	/	/	0.762	12.9637	/	/	/	/	/
	氨氮	/	/	/	/	/	0.073	1.3706	/	/	/	/	/
	总磷	/	/	/	/	/	0.039	0.2369	/	/	/	/	/
	总氮	/	/	/	/	/	0.223	3.0446	/	/	/	/	/
	废气	/											
	烟尘	/	/	/	/	/	0.0222	0.026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0.0916	0.511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⑹ - ⑻ - ⑾， 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46号

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及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6〕22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号）、《南京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由长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南京

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新路63号。具体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原有固体生产线（《关于南京长澳新上产25000万胶囊、27000万片剂、3000万支冻干粉针项目准核的批复》（六工信核字〔2012〕5号）建设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部分产品配方变更、污水处理站改造（扩建一套生物膜反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扩建一套喷淋系统）。占地350平方米，新增罗茨鼓风机、提升泵、喷淋塔等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关于南京长澳新上产25000万胶囊、27000万片剂、3000万支冻干粉针项目准核的批复》（六工信核字〔2012〕5号）批复产能）不变。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90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六、请按节能审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开工。

七、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局和其

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股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局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手续完备，确已开工，本备案通知书长期有效。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该项目代码为：2019-320161-27-03-639857）

抄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9号

关于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6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新路63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对部分产品配方进行变更，增加产品品种，同时对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0〕190

— 1 —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预处理达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离心包衣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8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9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FQ-10 排放，以上排气筒高顿均为 15 米，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三）合理布局水泵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置或利用。《报告表》所述其他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乙醇罐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排放指标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2968吨；COD≤10.5928/2.6484吨，氨氮≤0.7936/0.2648吨，总磷≤0.2116/0.0265吨，总氮

≤1.5872/0.7945 吨，SS≤10.5928/0.5297 吨，石油类≤0.0143/0.0143 吨，LAS≤0.001/0.001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53 吨，VOCs≤0.0903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01547.6 吨；COD≤24.4284/5.0774 吨，氨氮≤1.3706/0.5077 吨，总磷≤0.2369/0.0508 吨，总氮≤3.0446/1.5232 吨，SS≤12.9637/1.0155 吨，石油类≤0.1119/0.0631 吨，LAS≤0.001/0.001 吨，动植物油≤0.1206/0.0488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264 吨，VOCs≤0.5116 吨（其中乙醇≤0.2664 吨），硫化氢≤0.0004 吨，氨≤0.0043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三：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6 月 6 日，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技术咨询。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种类变化

产品种类调整为：片剂 27000 万片（厄贝沙坦片 10000 万片、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2000 万片、克拉霉素分散片 800 万片、羟苯磺酸钙片 6000 万片、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 万片、匹伐他汀钙片 8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50 万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 万支、注射用亮菌甲素 1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双氯芬酸钠凝胶 10 万支、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酮康唑乳膏 400 万支、硝酸咪康唑乳膏 500 万支）、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2）废水处理工艺变化

因新增 2 座喷淋塔为胶囊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取消胶囊生产线，故不再新增喷淋塔，新增的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增的活性炭脱附取消，故脱附废水不再产生，因此不再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

（3）废水去向变化

由于大厂污水处理站停用，因此废水接管有变动，厂区内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4）工艺废气排放去向变化

①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取消其配套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FQ-02，原有的一级喷淋与活性炭转为流化床干燥工段使用。

②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故取消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转为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利用，并拆除 FQ-03。

③为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故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在技改环评基础上将原有的离心包衣工段“一级喷淋+活性炭”与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一级喷淋”与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使用形成“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④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无大量乙醇使用，所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只有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极少。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拆除 FQ-09。

（5）清下水去向发生变化

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改接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接管排放。

（6）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及固废标准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苏环办〔2021〕122 号文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审结论：

1、变动后，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调整后变化的各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均能够达标排放且调整后较调整前不加大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的调整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做好本次变动和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2023 年 6 月 6 日

咨询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字
钱谊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钱谊
薛银刚	常州大学	教授	薛银刚
蒋乐平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蒋乐平

附件四：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00020190510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3408176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晓兵

经营范围 药品研制、生产（按省药监局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683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8月13日至******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63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4081762H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兵
企业负责人：薛晓兵
质量负责人：宋祥珍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许可证编号：苏 20160024
分类码：AhzBhCh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检查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姜伟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苏 20160024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4081762H
分类码：AhzBhCh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兵
企业负责人：薛晓兵
质量负责人：宋祥珍
质量受权人：宋祥珍
生产负责人：李俊俊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发证机关：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634081762H001Y

单位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63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63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4081762H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1日至2028年01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污水接管

关于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满足接管条件证明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兹有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系我园区入园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新路 63 号，园区工作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雨污水管道竣工图，对企业管网进行了现场查看，经查该企业雨污管道现状按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并接入园区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以及资质

GP-NJ-SC-20230109-004

合同编号：CEP-JS-2023010602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63号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一、 鉴于：

1、 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1/15

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 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 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应向甲方提 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 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8、乙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6.8米车1500 元/车；9.6米车.2000 元/车;13米车 3000 元/车)。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2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000元/趟。

4、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5、 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六、 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_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卸货完毕之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危险废物驶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3 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曰起生效，

2、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 件 2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

附件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潘玉

联系方式：15251837390 邮箱：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王森琦

联系方式： 18661204294 邮箱： wangsenqi@china-ep.cn

7、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63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颜珂
授权代表：胡凤跃	授权代表：王俊
电话：13912907167	电 话 ：15954639185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号：4301015709001154350	账号：476761708018
税号：91320100634081762H	税号：9132019375689661XD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代码)	形态形式	包材名称	预约量(年/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元/吨)	合计处置费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5	/	微毒	6000	/	6000	焚烧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4.5	/		6800	/	6800	焚烧
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		8000	/	8000	焚烧
4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1	/		6500	/	6500	焚烧
5	废活性炭（药用）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		8000	/	8000	焚烧

6	废有机溶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35	/	微毒	7000	/	7000	焚烧
7	废包装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5	/		6500	/	6500	焚烧
8	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态	袋装	1	/		8000	/	8000	焚烧
9	过期试剂	900-047-49	固态/液态	纸箱	2	/		8000	/	8000	焚烧
10	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5	/		10000	/	10000	焚烧
11	污水管道清淤污泥	900-041-49	固态	吨袋	1	/		7500	/	7500	焚烧
12	不合格药品	272-005-02	固态	袋装	11	/		7500	/	7500	焚烧
13	实验室耗材	900-047-49	固态	袋装	1.2	/		7000	/	7000	焚烧
14	车间废液	272-001-02	液态	桶装	3	/		6500	/	6500	焚烧

15	除尘粉尘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6500		65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0116OOI579-5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名　　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15000 吨/年；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30000 吨/年。合计 4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编 号 320191662022042502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 61XD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颜珂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废品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处理的废品双方监督过磅记数；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品，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负责废品从甲方废品仓库的出库、装车、运输至乙方公司的全过程，乙方对全过程的安全作业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22-12-30

乙方签章：

日期：2022-12-30

附件十：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GT2022- 426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代表研究、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南京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后，集中摆放至临时存储点，委托乙方清运，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 业务范围：

1、其他垃圾：经双方统计，甲方每次产生约 1-2 桶垃圾（240 升），每天清运 1 次 ，由乙方收运至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

2、厨余垃圾：经双方统计，甲方每次产生约 1 桶 垃圾（240 升），每天清运 1 次，由乙方收运至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或街道厨余站处理。

3、有害垃圾：甲方提供暂存点存放，提前预约，由乙方收运至街道有害垃圾暂存点。防疫垃圾：甲方提供暂存点存放，由乙方收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

4、可回收物：甲方提供暂存点存放，提前预约，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等价回收，运至街道垃圾分类综合处置中心。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选择合适的垃圾桶存储点，方便乙方车辆和人员作业，存储点周边卫生和垃圾桶清洗由甲方负责，如因存储点选择不当，造成的纠纷、垃圾积压由甲方负责。存储点设置不符合市容管理规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设置，甲方拒不配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天结算。

2、甲方需按垃圾分类要求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桶（240 升）并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入桶，未入桶的地面散落垃圾乙方不负责清运，正常清运造成的现场污迹

由乙方恢复。从规范清运及安全作业方面考虑，其他垃圾投放不得高于垃圾桶顶沿，厨余垃圾不得高于垃圾桶容量三分之二。

3、乙方承接的生活垃圾清运品类仅为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园林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等不在乙方的清运范围。甲方不得混装各类垃圾，所造成的环保、安全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未达到分类质量标准，可按流程向甲方提出整改或拒收，甲方完成整改后，乙方恢复清运。

4、乙方需保证有合规的垃圾清运资质，清运车辆符合相关标准，将清运的生活垃圾送至合规的处理系统，若违规处理、抛洒滴漏造成的环保、环境问题责任及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处理。

5、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清运频次到指定地点完成清运，否则甲方有权按缩减的清运趟数核减服务费用。因不可抗拒原因（恶劣天气、处置末端原因等）导致不能按时清运不属于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但需及时与甲方告知沟通。

6、乙方需在清运过程中文明作业，做好垃圾存储点周围建筑物、草坪、树木的保护工作，不具备清运条件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野蛮作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恢复和赔偿。

7、甲方如有内部安全要求，需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进入防爆区域和污染区域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为乙方车辆、人员提供相关防护用具，并委派安全员在现场监督指导作业，甲方未尽告知义务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严格按标准组织清运。

8、甲方如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不清楚，需要乙方提供讲解、培训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

三、拒收条款：

1、根据《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收

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进行分拣，拒不分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收，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2、对交付点生活垃圾是否达到分类质量标准，由收集、运输单位作业人员现场目测方式判定，目测范围内有三个（片）及以上其它类别生活垃圾即可判定为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

3、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未能达到分类质量标准，乙方可按照《宁垃分办【2020】44 号文》中的拒收拒运操作规程开具《生活垃圾分类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告知单》，甲方及时整改后恢复收运。若甲方超过 3 天仍未整改，乙方可开具《拒绝收运/接收生活垃圾告知单》暂停收运，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可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因此终止的，按实结算费用。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

五、清运费用： 贰万捌仟元整 （含 6%增值税税率）

六、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2023 年 5 月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将服务费用以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并终止合同，垃圾停运后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洽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无续签，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垃圾量若有大幅度增减（超过合同约定的垃圾产出量 20%以上）或需要调整清运频次，双方可友好协商，调整费用并签订增补协议。

八、在合同服务期内，双方除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外，应按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南京市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有调整，应按新政策内容执行。

九、本合同双方商议的费用为生活垃圾清运费用，不包含任何垃圾处置费。

十、本合同一式 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 ，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行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 296 号

电话：025-86552591 手机：173661517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厂支行

账号：10120601040006702

税号：913201160626009258

联行号：103301012007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634081762H
法定代表人	薛晓兵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胡凤跃	联系电话	1391290716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新路 63 号 中心经度 E118° 41′38.21″，　　中心纬度 N32° 16′0.90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级别		

本单位于2020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薛晓兵	报送时间	2020.7.31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0-09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先	经办人	郑[illegible]

附件十二：活性炭检测报告

活性炭检测分析单

送检单位：无锡银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国标 GB/T12496-1987

Analysis item 分析项目	unit 单位	Standard value 标准规定值	analytic result 分析结果	single 单项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specifications 规格			100mm*100m m*100mm	
humidity 水分	%		≤8%	
ash content 灰分	%		≤10%	
iodine number 碘值	Mg/g		802	
specific area 比表面积	m^2/g		780	
Intensity 强度	%		98%	
Bulkspecific weight 堆积比重	CM^3/g		430	
examine and verify 审核			qualified 合格	
Examine:Chen Guijiesheng 检验人：陈 婵 Examiner: chenchan 校核人：			Inspection units: 检验单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	
Lot number: Inspection(H) No. 批号：检（H）			Production date: 2020.11.09	

检 验 报 告

编号：20220308-11

送检单位：天长市森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4MM 柱状活性炭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送样地点：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送样日期：2022.03.04

送样质量：500g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2022.03.08

检 验 报 告 单

编号：20220308-11

样 品 名 称：4MM柱状活性炭

检 测 依 据：GB/T 7702-2008、GB/T 7702-1997

检验项目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规定值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值 1	检测值 2	平均值	
碘吸附值	mg/g	—	815	807	811	—
四氯化碳吸附率	%	—	62.7	62.2	62.5	—
强度	%	—	95.0	95.0	95.0	—
以下空白						

送检单位：天长市森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检 验 人：[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注：本单位只对来样分析负责。

附件十三：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200020190702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D4XL2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益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翔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电镀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水处理剂、化工产品研发（不含危化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环保工程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道附泊治理服务；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0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1020002021051200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XFR936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云成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则胜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机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4日至******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东箭道21-1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四：工况证明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前产能为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3.2.15	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7000 万片	100 万片	93
	冻干粉针车间	冻干粉针	2000 万支	7 万支	88
	软膏车间	凝胶	100 万只	0.31 万只	78
2023.2.16	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	27000 万片	95 万只	88
	冻干粉针车间	冻干粉针	2000 万支	6.5 万支	81
	软膏车间	凝胶	100 万只	0.31 万只	78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3.2.20

附件十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十六：污水在线数据截图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挥发酚(mg/L)			PH	水温	废水排放量(t)
	浓度	标准	排放量(kg)	浓度	标准	排放量(kg)	浓度	标准	排放量(kg)	浓度	标准	排放量(kg)	浓度	标准	排放量(kg)			
2023-02-16	16.27	450	6.54	0.03	30	0.01	0.23	4.00	0.09							7.2		402
2023-02-15	17.71	450	8.64	0.03	30	0.01	0.25	4.00	0.12							7.2		488

附件十七：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
1.4 变动情况介绍 6
2 评价要素 9
2.1 评价标准 9
2.1.1 大气评价标准 9
2.1.2 废水评价标准 9
2.1.3 噪音评价标准 9
2.1.4 固废评价标准 9
2.2 环境保护目标 9
3 工程分析 10
3.1 工程概况 10
3.2 生产工艺 13
3.2.1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13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21
3.2.3 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24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4.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28
4.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32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2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3
4.2.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说明 33
4.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5
4.2.3 地表水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39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0
4.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说明 40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40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40
4.7 风险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42
4.8 总量控制分析 45
4.8.1 排污总量及申报指标 45
4.9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46
5 结论 47
5.1 总结论 51
5.2 要求 51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制剂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粉针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产品。公司是集创新药物、专利药物、首仿药物等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抗感染抗病毒类、心脑血管代谢类、精神类治疗领域中的持续领跑者，成为中国制药行业中创新型企业的标杆。

由于市场及实际建设原因，根据《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批复内容，企业目前生产取消了胶囊生产线及相关产污环节、污水处理站以及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废气的排放方式变化、废水及清下水去向变化以及固废危废执行标准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以上相关变化编制了《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存档以备查验。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有四个项目，分别为：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项目、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四个项目环保手续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1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年	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六环审〔2012〕大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第一阶段年产 2000 万支冻干粉针制剂项目竣	

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项目	环（表）043 号）	工环境保护验收（六环验〔2014〕011 号）、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二阶段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六环验收〔2015〕025 号）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中山科技园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六环表复〔2015〕021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一期工程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六环验收〔2016〕033 号）	综合中试车间（由固体中试和粉针中试车间各 1 间组成）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六环表复〔2016〕075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六环验收〔2017〕052 号）	目前锅炉已停用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环审环表复〔2020〕169 号）	/	/

1.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1.3-1 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预处理达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已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设备清洗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经预处理达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基本符合
2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离心包衣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8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9 排放;	基本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因此胶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不再产生，因此所涉及的排气筒 **FQ-02 取消**； 拆除 FQ-03 排气筒，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与 FQ-04 合并排放。**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8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	基本符合

	实验室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FQ-10 排放，以上排气筒高顿均为 15 米，本项目新增 3 个排气筒。	放"； 实验室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排气筒 **FQ-10 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烧、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经、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烧、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经、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符合
5	合理布局水泵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新增风机、泵等，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6	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置或利用。《报告表》所述其他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依据《报告表》所述，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依托现有的危废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符合

	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7	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乙醇罐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已做好场地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罐区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8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符合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已基本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符合
10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已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时间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已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并进行演练。	符合

1.4 变动情况介绍

根据现场勘察，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措施未发生变化，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部分变化，评价要素中固废标准需根据最新环保管理要求执行。

1、生产规模

原环评：**胶囊 25000 万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24000 万粒、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1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厄贝沙坦片 10000 万片、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2000 万片、克拉霉素分散片 800 万片、羟苯磺酸钙片 6000 万片、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 万片、匹伐他汀钙片 8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50 万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 万支、注射用亮菌甲素 1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双氯芬酸钠凝胶 10 万支、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酮康唑乳膏 400 万支、硝酸咪康唑乳膏 5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变更后：**片剂 27000 万片**（厄贝沙坦片 10000 万片、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2000 万片、克拉霉素分散片 800 万片、羟苯磺酸钙片 6000 万片、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 万片、匹伐他汀钙片 8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50 万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 万支、注射用亮菌甲素 1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双氯芬酸钠凝胶 10 万支、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酮康唑乳膏 400 万支、硝酸咪康唑乳膏 500 万支）、**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2、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工艺变化

原环评：由于项目新增 2 座喷淋塔，新增了喷淋用水量，企业考虑经济可行性，本项目拟对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一套生物膜反应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前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

变更后：因新增 2 座喷淋塔为胶囊配套的环保设施，现取消胶囊生产线，故不再新增喷淋塔，新增的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增的活性炭脱附取消，故脱附废水不再产生，因此不再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

（2）废水去向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

变更后：由于大厂污水处理站停用，因此废水接管有变动，厂区内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3）工艺废气排放去向变化

原环评：

①离心包衣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②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③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④建设项目污水站正常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产生。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变更后：

①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取消其配套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FQ-02，原有的一级喷淋与活性炭转为流化床干燥工段使用。

②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故取消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转为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利用，并拆除 FQ-03。

③为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故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在技改环评基础上将原有的离心包衣工段“一级喷淋+活性炭”与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一级喷淋”与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使用形成“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④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无大量乙醇使用，所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只有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极少。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合并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拆除 FQ-09。（此部分企业已履行了环评登记，不在本次变动分析范围）

（4）清下水去向发生变化

原环评：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变更后：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改接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接管排放。

3 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及固废标准发生变化

变更后：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大气评价标准

变更前：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变更后：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余大气相关污染物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不变。

2.1.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相关污染物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不变和排放标准不变。

2.1.3 噪音评价标准

噪音相关污染物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不变。

2.1.4 固废评价标准

原环评中，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变动后，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调查分析，原环评中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3 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本次变动的工程概况主要为取消胶囊生产引起的总投资、环保投资、生产规模、原辅料等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职工人数、工作时间等均未变。

项目名称：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建设性质：技改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时间：工作 250 天，三班制，全年工作 6000 小时

变动前总投资：**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

变动后总投资：总投资 **23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产品”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厂区内胶囊生产，其余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即其他生产线实际产能与原环评相符，具体如下：

表 3.1-1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变动前后对比情况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环评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固体制剂车间	**1**	**胶囊**	/	**25000 万粒**	**-25000 万粒**	0	取消生产
	1.1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粒	24000 万粒	-24000 万粒	0	取消生产
	1.2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40mg/粒	1000 万粒	-1000 万粒	0	取消生产
	2	**片剂**	/	**27000 万片**	**无变化**	27000 万片	
	2.1	厄贝沙坦片	0.075g/片	10000 万片	**无变化**	10000 万片	
	2.2	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12.72mg（相当于多潘立酮 10mg）/片	2000 万片	**无变化**	2000 万片	
	2.3	克拉霉素分散片	0.125g/片	800 万片	**无变化**	800 万片	
	2.4	羟苯磷酸钙片	0.5g/片	6000 万片	**无变化**	6000 万片	
	2.5	盐酸洛美利嗪片	5mg/片	200 万片	**无变化**	200 万片	
	2.6	匹伐他汀钙片	2mg/片；1mg/片	8000 万片	**无变化**	8000 万片	
冻干粉针车间	**1**	**冻干粉针**	/	**2000 万支**	**无变化**	2000 万支	
	1.1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20mg/瓶	1850 万支	**无变化**	1850 万支	
	1.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瓶	50 万支	**无变化**	50 万支	
	1.3	注射用亮菌甲素	5mg/瓶	100 万支	**无变化**	100 万支	
软膏车间	**1**	**凝胶**	/	**100 万支**	**无变化**	100 万支	
	1.1	双氯芬酸钠凝胶	15g；0.15g	10 万支	**无变化**	10 万支	
	1.2	氧氟沙星凝胶	10g:50mg；	90 万支	**无变化**	90 万支	
			20g:100mg		**无变化**	0	
	2	**乳膏**	/	**900 万支**	**无变化**	900 万支	目前尚未投产
	2.1	酮康唑乳膏[1]	10g/支	400 万支	**无变化**	400 万支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2.2	硝酸咪康唑乳膏[1]	5g/支	500 万支	**无变化**	500 万支	
综合中试车间[2]	1	肠溶胶囊	50mg/粒	84 万粒	**无变化**	84 万粒	
	2	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3mg/瓶	100 万支	**无变化**	100 万支	

3.2 生产工艺

3.2.1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变动取消了厂区内胶囊生产线，因此原辅料用量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表 3.2.1-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动前后对比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技改环评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固体制剂车间							
一、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1	原料						
1.1	双氯芬酸钠		kg/a	12600	-12600	0	取消生产
2	辅料						
2.1	药用微丸丸芯		kg/a	35808	-35808	0	取消生产
2.2	聚维酮 K30		kg/a	201.6	-201.6	0	取消生产
2.3	乙基纤维素		kg/a	2520	-2520	0	取消生产
2.4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kg/a	432	-432	0	取消生产
2.5	滑石粉		kg/a	1080	-1080	0	取消生产
2.6	空心胶囊		万粒/a	24000	-24000	0	取消生产
2.7	乙醇		kg/a	110520	-110520	0	取消生产
总计			kg/a	150561.6	-150561.6	0	取消生产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2118	-2118	0	取消生产
3.2	PVC		kg/a	14400	-14400	0	取消生产
3.3	小盒		万只/a	282	-282	0	取消生产
3.4	说明书		万张/a	282	-282	0	取消生产
3.5	大箱		只/a	7030	-7030	0	取消生产
产品单耗		原料	mg/粒	52.5	-52.5	0	取消生产
		辅料	mg/粒	627.34	-627.34	0	取消生产
二、厄贝沙坦片							
1	原料						
1.1	厄贝沙坦		kg/a	7535	0	7535	无变动
2	辅料						
2.1	乳糖		kg/a	2550	0	2550	无变动
2.2	微晶纤维素		kg/a	3858	0	3858	无变动
2.3	羟丙甲纤维素 E5LV		kg/a	250	0	250	无变动
2.4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kg/a	600	0	600	无变动

2.2	聚维酮 K30		kg/a	9.8	-9.8	0	取消生产
2.3	无水碳酸钠		kg/a	44	-44	0	取消生产
2.4	滑石粉		kg/a	600	-600	0	取消生产
2.5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kg/a	1800	-1800	0	取消生产
2.6	羟丙甲纤维素（E5LV）		kg/a	216	-216	0	取消生产
2.7	枸橼酸三乙酯		kg/a	72.1	-72.1	0	取消生产
2.8	二氧化钛		kg/a	49	-49	0	取消生产
2.9	乙醇		kg/a	1860	-1860	0	取消生产
总计			kg/a	2575.86	-2575.86	0	取消生产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135.3	-135.3	0	取消生产
3.2	小盒		万只/a	10.574	-10.574	0	取消生产
3.3	大箱		只/a	552	-552	0	取消生产
3.4	说明书		万张/a	5	-5	0	取消生产
产品单耗		原料	mg/粒	50.76	-50.76	0	取消生产
		辅料	mg/粒	515.09	-515.09	0	取消生产
五、克拉霉素分散片							
1	原料						
1.1	克拉霉素		kg/a	1050	0	1050	无变动
2	辅料						
2.1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kg/a	240	0	240	无变动
2.2	微晶纤维素 M101		kg/a	960	0	960	无变动
2.3	甘露醇		kg/a	480	0	480	无变动
2.4	羧甲淀粉钠		kg/a	80	0	80	无变动
2.5	硬脂酸镁		kg/a	16	0	16	无变动
2.6	聚维酮 K30		kg/a	8	0	8	无变动
2.7	十二烷基硫酸钠		kg/a	1.6	0	1.6	无变动
2.8	甜菊素		kg/a	16	0	16	无变动
2.9	95%乙醇		kg/a	264	0	264	无变动
总计			kg/a	2065.6	0	2065.6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436.6	0	436.6	无变动
3.2	小盒		万只/a	117	0	117	无变动
3.3	大箱		只/a	6105	0	6105	无变动
3.4	说明书		万张/a	113	0	113	无变动
产品单耗		原料	g/片	0.1313	0	0.1313	无变动
		辅料	g/片	0.2582	0	0.2582	无变动
六、羟苯磺酸钙片							

1	原料						
1.1	羟苯磺酸钙		kg/a	30000	0	30000	无变动
2	辅料						
2.1	甘露醇颗粒		kg/a	10608	0	10608	无变动
2.2	柠檬酸一钠		kg/a	144	0	144	无变动
2.3	硬脂酸镁		kg/a	600	0	600	无变动
总计			kg/a	11352	0	11352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700.6	0	700.6	无变动
3.2	小盒		万只/a	64	0	64	无变动
3.3	大箱		只/a	2283	0	2283	无变动
3.4	说明书		万张/a	66	0	66	无变动
3.5	复合膜		kg/a	847.4	0	847.4	无变动
产品单耗		原料	g/片	0.5	0	0.5	无变动
		辅料	g/片	0.1892	0	0.1892	无变动
七、盐酸洛美利嗪片							
1	原料						
1.1	盐酸洛美利嗪		kg/a	10	0	10	无变动
2	辅料						
2.1	微晶纤维素		kg/a	70	0	70	无变动
2.2	乳糖		kg/a	90	0	90	无变动
2.3	羧甲淀粉钠		kg/a	30	0	30	无变动
2.4	羟丙甲纤维素		kg/a	2	0	2	无变动
2.5	硬脂酸镁		kg/a	2	0	2	无变动
总计			kg/a	194	0	194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436.6	0	436.6	无变动
3.2	小盒		万只/a	117	0	117	无变动
3.3	大箱		只/a	6105	0	6105	无变动
3.4	说明书		万张/a	113	0	113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片	5	0	5	无变动
			mg/片	97	0	97	无变动
八、匹伐他汀钙片							
1	原料						
1.1	匹伐他汀钙		kg/a	160	0	160	无变动
2	辅料						
2.1	纤维素-乳糖 80		kg/a	8328	0	8328	无变动
2.2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kg/a	960	0	960	无变动
2.3	羟丙甲纤维素		kg/a	40	0	40	无变动

2.4	氧化镁	kg/a	16	0	16	无变动
2.5	硬脂酸镁	kg/a	96	0	96	无变动
2.6	欧巴代	kg/a	384	0	384	无变动
总计		kg/a	9824	0	9824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700.6	0	700.6	无变动
3.2	小盒	万只/a	64	0	64	无变动
3.3	大箱	只/a	2283	0	2283	无变动
3.4	说明书	万张/a	66	0	66	无变动
3.5	复合膜	kg/a	847.4	0	847.4	无变动
产品单耗	原料	mg/片	2	0	2	无变动
	辅料	mg/片	122.8	0	122.8	无变动
固体制剂车间总计		kg/a	51710.92	0	51710.92	无变动
		kg/a	186937.46	0	186937.46	无变动
冻干粉针车间						
九、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	原料					
1.1	雷贝拉唑钠	kg/a	372	0	372	无变动
2	辅料					
2.1	甘露醇	kg/a	1116	0	1116	无变动
2.2	活性炭	kg/a	18.6	0	18.6	无变动
2.3	依地酸二钠	kg/a	18.6	0	18.6	无变动
总计		kg/a	1153.2	0	1153.2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胶塞	万只	1850	0	1850	无变动
3.2	西林瓶	万只	1850	0	1850	无变动
3.3	铝盖	万只	1850	0	1850	无变动
3.4	标签	万张	1850	0	1850	无变动
3.5	小盒	万只	1850	0	1850	无变动
3.6	说明书	万张	1850	0	1850	无变动
3.7	大箱	万只	10	0	10	无变动
产品单耗	原料	mg/瓶	20.1081	0	20.1081	无变动
	辅料	mg/瓶	62.3351	0	62.3351	无变动
十、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	原料					
1.1	泮托拉唑钠	kg/a	20	0	20	无变动
2	辅料					
2.1	依地酸二钠	kg/a	1	0	1	无变动
2.2	甘露醇	kg/a	12.5	0	12.5	无变动

2.3	活性炭	kg/a	2.5	0	2.5	无变动
总计		kg/a	16	0	16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胶塞	万只	50	0	50	无变动
3.2	西林瓶	万只	50	0	50	无变动
3.3	铝盖	万只	50	0	50	无变动
3.4	小盒	万只	15.502	0	15.502	无变动
3.5	说明书	万张	14	0	14	无变动
3.6	大箱	只	3340	0	3340	无变动
3.7	标签	万张	110.62	0	110.62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瓶	40	0	40	无变动
		mg/瓶	32	0	32	无变动
十一、注射用亮菌甲素						
1	原料					
1.1	亮菌甲素	kg/a	5.25	0	5.25	无变动
2	辅料					
2.1	精氨酸	kg/a	40	0	40	无变动
2.2	甘露醇	kg/a	120	0	120	无变动
2.3	活性炭	kg/a	2	0	2	无变动
总计		kg/a	162	0	162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2	说明书	万张	100	0	100	无变动
3.3	大箱	只	1026	0	1026	无变动
3.4	标签	万张	100	0	100	无变动
3.5	西林瓶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6	胶塞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7	铝盖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瓶	5.25	0	5.25	无变动
		mg/瓶	162	0	162	无变动
冻干粉针车间总计		kg/a	397.25	0	397.25	无变动
		kg/a	1331.2	0	1331.2	无变动
综合中试车间[1]						
十二、注射用生长抑素*						
1	原料					
1.1	生长抑素（3mg）	kg/a	3.15	0	3.15	无变动
2	辅料					
2.2	甘露醇	kg/a	10.5	0	10.5	无变动
2.3	活性炭	kg/a	0.6	0	0.6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2	说明书	万张	100	0	100	无变动
3.3	大箱	只	1026	0	1026	无变动
3.4	标签	万张	100	0	100	无变动
3.5	西林瓶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6	胶塞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3.7	铝盖	万只	100	0	100	无变动
总计		kg/a	11.1	0	11.1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瓶	3.15	0	3.15	无变动
		mg/瓶	11.1	0	11.1	无变动
十三、肠溶胶囊						
1	原料					
1.1	泮托拉唑钠	kg/a	44.52	0	44.52	无变动
2	辅料					
2.1	药用微丸丸芯	kg/a	42	0	42	无变动
2.2	聚维酮 K30	kg/a	0.8232	0	0.8232	无变动
2.3	二氧化钛	kg/a	4.116	0	4.116	无变动
2.4	碳酸钠	kg/a	3.696	0	3.696	无变动
2.5	羟丙甲纤维素	kg/a	18.114	0	18.114	无变动
2.6	柠檬酸三乙酯	kg/a	6.05	0	6.05	无变动
2.7	滑石粉	kg/a	50.4	0	50.4	无变动
2.8	丙烯酸树脂	kg/a	151.2	0	151.2	无变动
2.9	乙醇	kg/a	504	0	504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铝箔	kg/a	35.3	0	35.3	无变动
3.2	小盒	万只/a	5	0	5	无变动
3.3	大箱	只/a	100	0	100	无变动
3.4	说明书	万张/a	5	0	5	无变动
总计		kg/a	780.3992	0	780.3992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粒	53	0	53	无变动
		mg/粒	929.0467	0	929.0467	无变动
综合中试车间总计		kg/a	47.67	0	47.67	无变动
		kg/a	791.4992	0	791.4992	无变动
软膏制剂车间						
十四、氧氟沙星凝胶						
1	原料					
1.1	氧氟沙星	kg/a	75	0	75	无变动
2	辅料					

2.2	卡波姆	kg/a	145	0	145	无变动
2.3	三乙醇胺	kg/a	260	0	260	无变动
2.4	羟苯乙酯	kg/a	8	0	8	无变动
2.5	甘油	kg/a	730	0	730	无变动
总计		kg/a	1143	0	1143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51.592	0	51.592	无变动
3.2	大箱	只	2367	0	2367	无变动
3.3	说明书	万张	46	0	46	无变动
产品单耗		mg/支	83.3333	0	83.3333	无变动
		mg/支	1270	0	1270	无变动
十五、双氯芬钠凝胶						
1	原料					
1.1	双氯芬酸钠	kg/a	17	0	17	无变动
2	辅料					
2.1	卡波姆	kg/a	17	0	17	无变动
2.2	羟苯丁酯	kg/a	150	0	150	无变动
2.3	三乙醇胺	kg/a	26	0	26	无变动
2.4	丙二醇	kg/a	170	0	170	无变动
2.5	聚乙二醇	kg/a	340	0	340	无变动
总计		kg/a	703	0	703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10.05	0	10.05	无变动
3.2	大箱	只	340	0	340	无变动
3.3	说明书	万张	7	0	7	无变动
3.4	铝箔	kg/a	2302.2	0	2302.2	无变动
3.5	PVC	kg/a	27094	0	27094	无变动
产品单耗		g/支	0.17	0	0.17	无变动
		g/支	7.03	0	7.03	无变动
十六、酮康唑乳膏[2]						
1	原料					
1.1	酮康唑	kg/a	1320	0	1320	无变动
2	辅料					
2.1	丙二醇	kg/a	1980	0	1980	无变动
2.2	白凡士林	kg/a	9900	0	9900	无变动
2.3	单硬脂酸甘油酯	kg/a	6600	0	6600	无变动
2.4	甘油	kg/a	6600	0	6600	无变动
2.5	液体石蜡	kg/a	3300	0	3300	无变动
2.6	Span60	kg/a	1320	0	1320	无变动

2.7	Tween60	kg/a	3300	0	3300	无变动
2.8	亚硫酸钠	kg/a	198	0	198	无变动
2.9	羟苯乙酯	kg/a	66	0	66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400.05	0	400.05	无变动
3.2	大箱	只	13600	0	13600	无变动
3.3	说明书	万张	280	0	280	无变动
3.4	铝箔	kg/a	92000	0	92000	无变动
3.5	PVC	kg/a	107094	0	107094	无变动
总计		kg/a	33264	0	33264	无变动
产品单耗		g/支	0.33	0	0.33	无变动
		g/支	8.316	0	8.316	无变动
十七、硝酸咪康唑乳膏[2]						
1	原料					
1.1	硝酸咪康唑	kg/a	1100	0	1100	无变动
2	辅料					
2.1	卡波姆	kg/a	550	0	550	无变动
2.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a	5.5	0	5.5	无变动
2.3	丙二醇	kg/a	5500	0	5500	无变动
2.4	苯甲酸钠	kg/a	275	0	275	无变动
2.5	三乙醇胺	kg/a	550	0	550	无变动
2.6	吐温 80	kg/a	110	0	110	无变动
3	包装材料					
3.1	小盒	万只	502.5	0	502.5	无变动
3.2	大箱	只	17000	0	17000	无变动
3.3	说明书	万张	350	0	350	无变动
3.4	铝箔	kg/a	115110	0	115110	无变动
3.5	PVC	kg/a	1354700	0	1354700	无变动
总计		kg/a	6990.5	0	6990.5	无变动
产品单耗		g/支	0.22	0	0.22	无变动
		g/支	1.3981	0	1.3981	无变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胶囊生产，对应的变速胶体磨、包衣造粒机不再使用，若再启用该设备，将重新对此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该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情况发生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表 3.2.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备注
			技改环评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固体制剂车间						
1	高效粉碎机	/	1	0	1	
2	旋震筛	/	1	0	1	
3	配料罐	/	7	0	7	
4	高效湿法混合颗粒机	/	1	0	1	
5	流化床	FLZ-60	1	0	1	
6	摇摆式颗粒机	/	1	0	1	
7	提升机	/	1	0	1	
8	粉碎整粒机	/	1	0	1	
9	混合机	HZD1200	1	0	1	
10	干法制粒机	GLX-150	1	0	1	
11	真空干燥机	/	1	0	1	
12	热风循环烘箱	CT-C-Ⅱ	2	0	2	
13	不锈钢搅拌锅	/	2	0	2	
14	容器清洗设备	/	1	0	1	
15	变速胶体磨	/	1	-1	0	停用
16	包衣造粒机	LBLX-1000	4	-4	0	停用
17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CFM-3500B	2	0	2	
18	药品抛光机	JNFP-2	2	0	2	
19	压片机	GZPD-61	2	0	2	
20	料斗提升机	HZD1200	6	0	6	
21	筛片机	SZ-300B	5	0	5	
22	高效薄膜包衣机	BGB-50D	2	0	2	
23	高速泡罩包装、装盒流水线	/	1	0	1	
24	高速泡罩包装机（铝塑）	DPH-220SL	2	0	2	
25	高速泡罩包装机（铝铝）	DPH-260CS	2	0	2	
26	自动选别机	/	1	0	1	
27	人工包装线	/	1	0	1	
28	洗衣、干衣机	WW12H8420EW、DC7120	1	0	1	
29	热收缩包装机	/	1	0	1	
30	自动装箱机	/	1	0	1	

冻干粉针车间						
1	冻干机	YLO-40(SIP,CIP)	3	0	3	
2	自动进出料装置	AGV-AL-1000-15/18	1	0	1	
3	洗烘灌生产线	/	3	0	3	
4	轧盖机	DZG-30	2	0	2	
5	干热灭菌柜	DMH-1.47	1	0	1	
6	湿热灭菌柜	/	3	0	3	
7	湿热灭菌柜	/	1	0	1	
8	配料线	/	1	0	1	
9	配料线	/	1	0	1	
10	胶塞清洗机	KJQS-15ES	1	0	1	
11	铝盖清洗机	KJSL-18ES	1	0	1	
12	目检线	/	2	0	2	
13	贴标	CVC-302	1	0	1	
14	包装线	/	1	0	1	
15	超声波、气泡点设备	KAQCL80、KQ-1000KDB、	1	0	1	
软膏制剂主要生产设备						
1	组合空调	TMC2126	1	0	1	
2	组合空调	TMC1318	1	0	1	
3	一体称量罩	2000*2100*2670	1	0	1	
4	工艺用水	1T	7	0	7	
5	胶体磨	JMLB-80	1	0	1	
6	真空乳化一体机	SY-HM-650	1	0	1	
7	灌装封尾机	QGGF-60Y/ TGM-S400	2	0	2	
8	重量选别机	ACCOM	1	0	1	
9	洗衣、干衣机	XQG10/GDNE	2	0	2	
10	包装机	MSE450	2	0	2	
11	自动装箱机	DX360	2	0	2	
包装及原辅料前处理车间						
1	叉车	E16C-03	2	0	2	
2	包装设备	BS-4535LA、DWB-500	1	0	1	
3	粉碎设备	MQP03、30 B	1	0	1	
公用工程设备						
1	纯水设备	6t/h	1	0	1	
2	纯水设备	2t/h	1	0	1	
3	纯水设备	1t/h	2	0	2	
4	纯水设备	0.5t/h	1	0	1	

5	注射用水系统	3t/h	1	0	1	
6	纯蒸汽发生器	1t/h	1	0	1	
7	组合空调	HYK-10（JK6-1-1）、HYK-30(JK6-1-2)、	14	0	14	
8	VRV 空调	RHXYQ14AB	4	0	4	
9	冷水机组	TWSF0470.2BC、TWSF0494.2DC1	5	0	5	
10	空压机	SM55	1	0	1	
11	冷却塔	20t/h	2	0	2	
12	冷却塔	40t/h	4	0	4	
研发楼主要设备						
1	干热灭菌柜	DMH-0.44m³、DMH-0.29m³	1	0	1	
2	热泵、冷热水空调	/	1	0	1	
3	湿热灭菌柜	/	1	0	1	
4	空调循环泵	/	1	0	1	
5	净化生物柜	/	1	0	1	
6	臭氧发生器	GS-K100	1	0	1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DEAB811197 J13SM7665A	10	0	10	
8	气相色谱仪	US13393037	4	0	4	
9	智能溶出仪	20140680343	10	0	10	
10	紫外色谱仪	A11675330443CS	1	0	1	
11	红外色谱仪	/	1	0	1	
12	原子吸收仪	A30675000121AE	1	0	1	
13	马弗炉	C12A-518311-CA	4	0	4	
14	烘箱	160306215	6	0	6	
15	培养箱	131228149	8	0	8	
16	加速试验仪	/	1	0	1	
17	不溶性微粒仪	14002730	1	0	1	
18	硬度仪	hit106.5.1	1	0	1	
19	纯化水设备含管道	PW500-2ED+EDI、E140D0A0E0252	1	0	1	

3.2.3 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产品”生产工艺，其余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表 3.2.2-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技改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后采用的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生产废水	①全厂清下水量（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为 8846.9t/a，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马汊河。 ②全厂废水经改造后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一段好氧池+二段好氧池+平流沉淀池+混凝反应池+出水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	①全厂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②因取消胶囊生产线，故技改环评中新增的喷淋塔废水取消，不再产生；新增的活性炭脱附取消，故脱附废水不再产生。 ②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池）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	①清下水去向变动 ②全厂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③废水去向变动
	初期雨水	依托已有初期雨水系统	依托已有初期雨水系统	无变动
废气	称量、混合、压片、整粒工段粉尘	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依托已有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离心包衣工段	离心包衣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预处理再经“三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取消胶囊生产线，故取消其配套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FQ-02，原有的一级喷淋与活性炭转为流化床干燥工段使用。	生产线及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取消
	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	热风循环烘箱于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	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故取消现有高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转为流化床工段废气处理利用，并取消 FQ-03	工艺取消

	流化床干燥工段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4 排放	因响应政府号召，并增大废气处理效率，故在技改环评基础上将原有的离心包衣工段一级喷淋+活性炭与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一级喷淋增加至流化床工段，形成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增加了废气处理效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负压设计，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负压设计，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8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污水站正常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产生。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取消 FQ-09，本项目胶囊生产产生的废水会有乙醇气体产生，本次取缔胶囊生产，污水处理站将不会有乙醇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己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	,FQ-09 排气筒取消。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库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实验室	项目质量检验实验室使用少量化学试剂，实验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设置 11 台通风橱，废气通过管道分别进入楼顶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0	实验室废气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FQ-10 排放	无变化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	企业现有 3 个 8m³的地埋式乙醇储罐，每个储罐均有管道与呼吸口连接，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汇总后进入 1 台水吸收箱内（容量 25L）处理，不外排。产生的吸收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由于乙醇储罐为地埋式，储存温度较低，同时储罐容量较小，因此呼吸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地埋式乙醇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吸收箱处理	无变化
	软膏制剂车间	FQ-06、FQ-07 排气筒	尚未建设，本次变动不包含这部分	尚未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设备，对污水处	依托已有噪音措施	无变化

		理站改造过程中新增水泵、风机等污水处理设施，其噪声声级约为 85-90dB（A）。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 120m² 大小的一般固废暂存场，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贮存间 120m²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一座 70m²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间 70m²	无变化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称量、混合、压片、整粒粉尘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因此与胶囊生产线相对应的称量、混合、压片、整粒粉尘产生量减少。类比原环评产生系数可知，粉尘产生量以原辅料的 1%计，通过车间整体的循环风系统过滤粉尘，除尘系统分为中效和高效除尘系统，中效除尘系统效率 70%，高效除尘系统效率 99.93%，全年生产 4000h，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干燥粉尘

本次变动取消了胶囊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包衣、热风干燥工序，故本次变动只有流化工序会产生干燥粉尘。干燥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保险起见，考虑到出料过程的少量散逸，收集效率仍按 98%计。流化床产生的干燥废气先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中效过滤器过滤。变动后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处理器+三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由原环评可知，三级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6%，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0%，故综合处理效率为 99.9%。类比现有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环评文件，干燥粉尘产生量以原辅料的 1%计，流化床干燥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气筒排放。

（3）有机废气

由于本次变动取消了胶囊生产线，故与其相配套的工序（包衣、热风循环干燥）也随之取消，本次变动仅核算流化床废气，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使用乙醇（0.6848t/a）、枸橼酸三乙酯（0.0721t/a）、邻苯二甲酸二乙酯（0.432t/a）等挥发性辅料，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在干燥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保险起见，考虑到出料过程的少量散逸，收集效率仍按 98%计，变动后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处理器+三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由原环评可知，三级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6%，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0%，故综合处理效率为99.9%。废气经处理后通过FQ-04排放。

（4）危废暂存间废气：不变。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变动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和 NH_3。类比《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处理站每削减 1kgCOD，H_2S 和 NH_3 的产生量分别为 60mg 和 600mg。根据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核算，本项目建成全厂废水量 69299t/a，COD 产生量 32.5705t/a，COD 接管量 13.8598t/a，COD 削减量为 18.7107t/a，则本项目 H_2S 和 NH_3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11t/a 和 0.011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因此变动后废水中无乙醇，废水处理过程中仅有微量非甲产生，可忽略不计。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在 95%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50%，总风量 2000m^3/h。

（6）实验室废气：不变

（7）乙醇储罐呼吸废气：不变

表 4.1-1 变更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固体制剂车间	干燥、流化床	FQ-04	非甲烷总烃	3320	34.4	0.1141	0.6848	布袋除尘（设备自带）+中效处理器+三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99.9	4500	0.025	0.000114	0.00068	6000
			颗粒物	3320	2940.20582	9.7615	58.5689			4500	2.16	0.0098	0.059	
综合中试车间	包衣	FQ-05	非甲烷总烃	2000	113.4	0.23	0.46	喷淋塔+活性炭	80	2000	2.268	0.0046	0.00906	2000
									90					
软膏制剂车间	熔化	FQ-06	非甲烷总烃	2000	0.36	0.0007	0.0014	活性炭	90	2000	0.0036	0.0000725	0.1452	2000
	研磨分散	FQ-07	颗粒物	2000	5.6925	0.011	0.022	布袋除尘	95	2000	0.00028	0.0000005	0.001134	2000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FQ-08	非甲烷总烃	2000	7.39	0.0147797	0.12947	活性炭吸附	70	2000	2.09	0.0041895	0.0367	876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H_2S		0.063	0.0001256	0.0011		50		0.0298	0.0000596	0.0004	
			NH_3		0.63	0.0012557	0.011				0.298	0.0005965	0.0043	
实验室	通风橱	FQ-10	非甲烷总烃	13000	2.6391	0.0343	0.0686	活性炭吸附	50	13000	1.3196	0.0172	0.0343	2000
固体制剂车间	称量、压片、装胶囊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1201833	0.7211	/	/	/	/	0.0000252	0.0001514	6000
	干燥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2406667	0.01444	/	/	/	/	0.002406667	0.01444	6000

		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2283333	0.0137	/	/	/	/	0.002283333	0.0137	6000
粉针车间	称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98	0.0173	/	/	/	/	0.000002	0.000004	1760
综合中试车间	包衣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25	0.0504	/	/	/	/	0.025	0.0504	2000
软膏制剂车间	熔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8.065×10^{-5}	0.1613	/	/	/	/	8.065×10^{-5}	0.1613	2000
	研磨分散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1265	0.00253	/	/	/	/	0.00055	0.0011	2000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07	0.0064	/	/	/	/	0.0007	0.0064	876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H_2S	/	/	0.000006	0.000055	/	/	/	/	0.000006	0.000055	8760
			NH_3	/	/	0.000063	0.000550	/	/	/	/	0.000063	0.000550	
实验室	通风橱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38	0.0076	/	/	/	/	0.0038	0.0076	2000

4.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主要为 FQ-02、FQ-03 排气筒的拆除以及污水处理站原有处理装置的拆除，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至 FQ-08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603-2019）可知，本次变更所使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规范中所推荐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因胶囊生产线取消，故原技改环评中相关的离心包衣工段以及热风循环烘箱干燥工段停用，两个工段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转为流化床废气处理。技改项目变更后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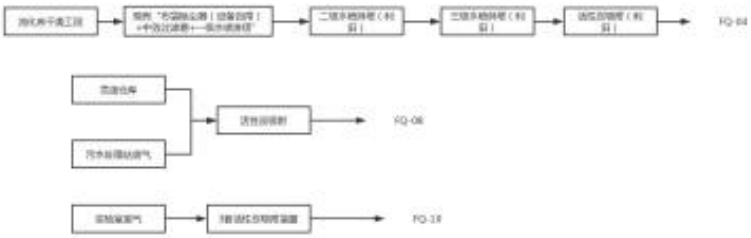

图 4.1.2-1 变更后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

（2）FQ-04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

由上文可知，变更后 FQ-04 所对于的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与变更前比较，FQ-04 排气筒所排放废气量不变，其中由原环评可知，三级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6%，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40%，故综合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效率提高，故关于 FQ-04 的相关变动是可行的。

（3）FQ-08 排气筒可行性分析

由上文变动可知，变动后危废仓库废气与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合并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08 排气筒排放。此部分企业已进行环评登记制度，不在本次变动分析分析范围。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变更后，取消了 FQ-02、FQ-03 排气筒，强化了流化床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合并排放，经表 4.1-1 可知，变更后项目排放总量与环评相比减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2.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说明

本次废水主要变动为：

①全厂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②全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池）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

变动后各项废水源强计算如下：

（1）设备清洗水：不变

（2）产品用水：不变

（3）清洁净服清洗用水：不变；

（4）纯水系统浓水：

技改项目中纯水系统外排浓水量为 1829.7t/a 属于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实际建设依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建城〔2021〕82 号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南京市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企业将其改接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5）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由这两种产品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处理用水及活性炭脱附用水将不再产生，废水量由此减少 51924t。

（6）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由这两种产品在生产中引起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空冷除雾器废水 60t/a 不再产生。

（6）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用水：不变。

现有项目清下水改接污水管网：根据环评全厂物料水平衡图，现有项目蒸汽

冷凝水 10828.5t/a，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 7017.2t/a，共计 17845.7t/a。

表 4.2.1-1 变动后技改项目废水量变化一览表（t/a）

项 目	变动前技改环评设计废水量	变动前技改环评设计清下水量	变动后技改项目废水量
清洁净服清洗用水	32	/	32
设备清洗	952	/	952
产品用水	5（作为危废）	/	5（作为危废）
纯水系统浓水	/	1826.4+3.3	1826.4+3.3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用水	0.05（作为危废）	/	0.05（作为危废）
废气处理用水	50000	/	0
活性炭脱附废水	1924	/	0
循环冷却水	60	/	0
现有项目清下水	/	17845.7	17845.7
合计	52968	19675.4	20659.4

表 4.2.1-2 变动后全厂废水量（t/a）

项 目	变动前废水量	变动前清下水量	变动后废水量
生活废水	3693.6	/	3693.6
食堂废水	1539	/	1539
设备清洗	1180	/	1180
地面清洁	295	/	295
冷水机组等设备用水	11600	/	11600
动物房清洁用水	10752	/	10752
西林瓶等清洗用水	19520	/	19520
清洁净服清洗用水	32	/	32
设备清洗	952	/	952
产品用水	18（作为危废）	/	18（作为危废）
纯水制备浓水（清下水）	/	8846.9	8846.9
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用水	0.05（作为危废）	/	0.05（作为危废）
废气处理用水	50000	/	0
活性炭脱附废水	1924	/	0
循环冷却水	60	/	0
蒸汽冷凝水（清下水）	/	10828.5	10828.5
合计	101547.6	19675.4	69239

表 4.2.1-3 变动后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	COD	200	4.13188	50	1.03297	马汊

废水 20659.4	SS	200	4.13188	10	0.206594	河
	氨氮	15	0.309891	5	0.103297	
	总氮	30	0.619782	15	0.309891	
	总磷	4	0.0826376	0.5	0.0103297	

表 4.2.1-4 变动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69239	COD	470.75	32.594	厂区污水处理站	200	13.8478	50	3.462	马汊河
	SS	175.14	12.127		127.7	8.842	10	0.692	
	氨氮	33.7	2.333		13.5	0.935	5	0.346	
	总氮	82.2	5.691		30	2.077	15	1.039	
	总磷	5.5	0.381		2.3	0.159	0.5	0.035	

注：其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技改环评中表 5-17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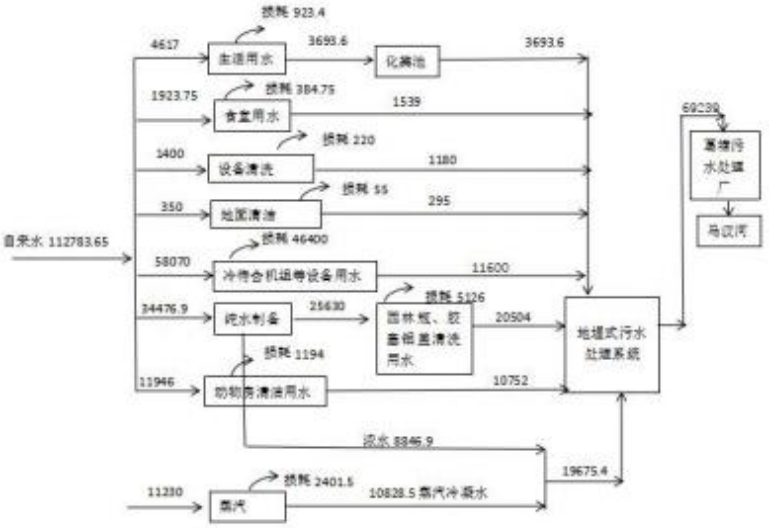

图 4.2-1 变更后全厂水平衡图

4.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2.1 清下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建城〔2021〕82 号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南京市工业企

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企业将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合计 19675.4t 改接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新增 19675.4t。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由这两种产品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处理用水及活性炭脱附用水将不再产生，废水量由此减少 51924t；由这两种产品在生产中引起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空冷除雾器废水 60t/a 不再产生。

故变动后全厂废水总量为 69239t，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维持现有厂区建设，生产废水经厂区已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马汊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2.2-1 技改项目前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用水 3693.6t/a	COD	400	1.47744
	SS	250	0.9234
	氨氮	30	0.110808
	TP	2	0.0073872
食堂用水 1539t/a	COD	500	0.7695
	SS	300	0.4617
	氨氮	20	0.03078
	TP	2	0.003078
	动植物油	70	0.10773
设备清洗 1180t/a	COD	400	0.472
	SS	250	0.295
	石油类	60	0.0708
地面清洁 295t/a	COD	1000	0.295
	SS	400	0.118
冷水机组设备用水 11600t/a	COD	1000	11.6
	SS	250	2.9
	石油类	60	0.696
动物房清洗用水 10752t/a	COD	400	4.3008
	SS	250	2.688
	氨氮	30	0.32256
	TP	2	0.021504
铝盖清洗用水 3520t/a	COD	600	2.112
	SS	200	0.704
锅炉排水 219t/a	COD	40	0.00876

	SS	30	0.00657
工艺废水 16000t/a	COD	600	9.6
	SS	200	3.2
	BOD	100	1.6
综合废水 48798.6t/a	COD	627.79	30.6355
	SS	231.50	11.29667
	氨氮	9.51	0.464148
	TP	0.66	0.0319692
	动植物油	2.21	0.10773
	石油类	15.71	0.7668

表 4.2.2-1 变更后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用水 3693.6t/a	COD	400	1.47744
	SS	250	0.9234
	氨氮	30	0.110808
	TP	2	0.0073872
食堂用水 1539t/a	COD	500	0.7695
	SS	300	0.4617
	氨氮	20	0.03078
	TP	2	0.003078
	动植物油	70	0.10773
设备清洗 1180t/a	COD	400	0.472
	SS	250	0.295
	石油类	60	0.0708
地面清洁 295t/a	COD	1000	0.295
	SS	400	0.118
冷水机组设备用水 11600t/a	COD	1000	11.6
	SS	250	2.9
	石油类	60	0.696
动物房清洗用水 10752t/a	COD	400	4.3008
	SS	250	2.688
	氨氮	30	0.32256
	TP	2	0.021504
铝盖清洗用水 3520t/a	COD	600	2.112
	SS	200	0.704
工艺废水 16000t/a	COD	600	10.1904
	SS	200	3.3968
	BOD	100	1.6984
技改项目			
设备清洗水 952t/a	COD	600	0.5712
	SS	250	0.238

	氨氮	30	0.02856
	总氮	45	0.04284
	总磷	5	0.00476
	石油类	60	0.05712
洗衣废水 32t/a	COD	600	0.0192
	SS	250	0.008
	氨氮	30	0.00096
	总氮	45	0.00144
	总磷	5	0.00016
	LAS	500	0.016
清下水 19675.4t/a	COD	40	0.787016
	SS	20	0.393508
综合废水 69239t/a	COD	470.75	32.595
	SS	175.14	12.126

由上表可知，技改前项目 COD 进水浓度约为 627.8mg/L，本项目变更后进水浓度为 470.75mg/L，从理论上来讲，进水浓度未改变许多，无稀释排放嫌疑，故本次变动将清下水合并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塘污水处理厂简介：

葛塘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 397 号，位于中山科技园内东南角空地，宁连高速和马汉河交界处，旺鑫路以南，园西路以东宁连西路以西，马汉河以北。服务范围:石头河以北，宁洛高速以南，科新路以东，长江以西，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园区老城区、沿江片区、葛塘新城片区及中山科技园。一期设计规模为 9.0 万 m3/d，主体工艺采用“进水一粗格栅一进水泵房一细格栅一曝气沉砂池一改良 AAO 工艺 (五段) -二沉一中间提升泵房一高效沉淀池一反硝化深床滤池一次氯酸钠消毒一达标排放”主体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广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可知，变动后进水 COD 浓度平均值为 470.7mg/L，小于接管要求 500mg/L，故接管水质可行。

②接管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具有可行性。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

葛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9.0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7.2m³/d，建设项目产生污水占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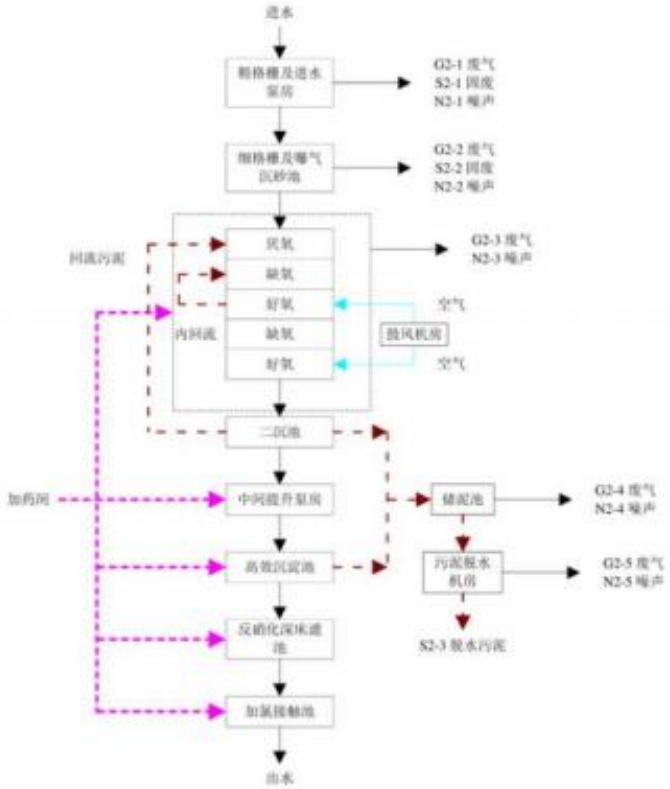

图 4.2-1 葛塘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清下水接入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现有情况造成冲击，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量可以满足其相关要求，故清下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3 地表水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由上文可知，变更项目未总价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故本次变更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未产生变动，此部分本次变动分析不做具体分析，引用原环评结论：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具体措施为：

产生的废活性炭（药用）、废包装（原料药、试剂）、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试剂瓶、污泥、废机油、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处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原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原环评一致。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变动前后，项目类型、占地面积、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土壤污染途径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制造业-石油、化工-其他”属“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化品仓库液体泄漏(考虑土壤质量标准中涵盖的污染物项目）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内

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厂区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原则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2）防渗区划分

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①简单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反腐防渗原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各防渗区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为了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必须严格控制防渗工程的实施，按照“考

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建、构筑物及绿化带以外的整个厂区进行防渗处理。

4.7 风险影响评价分析说明

本次变动主要为胶囊线的取消，故乙醇的使用量减少至 0.6848t/a，其余的化学品为实验室用品，使用量不变。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变更后涉及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1 变动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乙醇	0.6848	瓶装	0.1	化学品仓库
2	硝酸	0.02	瓶装	0.01	
3	丙酮	0.0165	瓶装	0.01	
4	石油醚	0.002	瓶装	0.001	
5	甲苯	0.002	瓶装	0.001	
6	乙腈	0.11	瓶装	0.01	
7	盐酸	0.055	瓶装	0.01	
8	乙酸	0.006	瓶装	0.001	
9	硫酸	0.03	瓶装	0.01	
10	乙酸铅	0.0017	瓶装	0.001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7-2：

表 4.7-2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0.1	500	0.0002
2	硝酸	0.01	7.5	0.001333333
3	丙酮	0.01	10	0.001
4	石油醚	0.001	10	0.0001
5	甲苯	0.001	10	0.0001
6	乙腈	0.01	10	0.001
7	盐酸	0.01	7.5	0.001333333
8	乙酸	0.001	10	0.0001
9	硫酸	0.01	10	0.001
10	乙酸铅	0.001	0.25	0.004
小计	项目 Q 值∑			0.010166667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7-3。

表 4.7-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变更后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不变。

（5）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化学品泄露对大气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较小，存储量也较小，一旦发生泄露，可以及时收集全部泄露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或者及时用抹布或者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

通过实验室通风系统，减少化学品泄露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由于可燃物储量少，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的小空间范围内，通过灭火器材及时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实验室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②化学品泄露事故对地表水和土壤的影响

项目所在建筑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均在室内进行，各类危险化学品也均存放于室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危废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一旦发生化学品泄露事件，应对泄露物及时清理，收集至危废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进入排水系统，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和土壤。

③火灾事故影响

在进行乙醇的装卸、存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液体泄漏事故。当大量的可燃性液体自储罐或附属管路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由于受到防火堤、隔堤的阻挡，液体将在限定区域(相当于围堰)内得以积聚，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这时，若遇到火源，液池将被点燃，发生地面池火灾。火灾一旦发生，除对处于池火中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外，也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造成损坏。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受到伤害或破坏的目标可能是人、设备、设施、厂房、建筑物等。乙醇燃烧产物主要是 CO_2 和 H_2O，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最主要的是对储罐降温灭火用的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携带泄漏的物料进入附近河流，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8。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平街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635	纬度	32.1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废与实验室试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因操作失误导致泄露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化学品泄露导致大气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 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 破损或倾倒； 3、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 时，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其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8 总量控制分析

4.8.1 排污总量及申报指标

建设项目变更后，废水排放总量由于清下水改变排放去向增加至 69239t/a，清下水的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按外排量计算，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5-1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变动前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排放量（接管量）	是否超越环评
废水	废水量		101547.6	69239	否
	COD		24.4284	13.8478	否
	SS		12.9637	8.842	否
	氨氮		1.3706	0.935	否
	总氮		3.0445	2.077	否
	总磷		0.2369	0.159	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116	0.226	否
		颗粒物	0.0264	0.001844	否
		H_2S	0.0004	0.0004	否
		NH_3	0.0043	0.0043	否
	无组织	VOCs	2.5225	0.2394	否
		颗粒物	0.027	0.0156954	否
		H_2S	0.0006	0.0006	否
		NH_3	0.0056	0.0056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越环评批复总量。

4.9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变更前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不发生变化。

5 结论

依据以上章节分析结论，本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5-1。

表 5-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要求	变动后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无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胶囊 25000 万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24000 万粒、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1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厄贝沙坦片 10000 万片、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2000 万片、克拉霉素分散片 800 万片、羟苯磺酸钙片 6000 万片、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 万片、匹伐他汀钙片 8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50 万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 万支、注射用亮菌甲素 1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双氯芬酸钠凝胶 10 万支、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酮康唑乳膏 400 万支、硝酸咪康唑乳膏 5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片剂 27000 万片（厄贝沙坦片 10000 万片、马来酸多潘立酮片 2000 万片、克拉霉素分散片 800 万片、羟苯磺酸钙片 6000 万片、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 万片、匹伐他汀钙片 8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1850 万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0 万支、注射用亮菌甲素 1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双氯芬酸钠凝胶 10 万支、氧氟沙星凝胶 9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酮康唑乳膏 400 万支、硝酸咪康唑乳膏 500 万支）、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技改计划，并停止现有胶囊生产，其余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由于生产计划变更，胶囊生产线取消	实际产量已产品品种与环评相比减少，无不利环境影响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污染物产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无	否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废气处理实施及 FQ-02 排气筒取消建设，拆除 FQ-03 排气筒；（2）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的粉尘原环评经处理后排气筒 FQ-03 排放改至 FQ-04 排放；（3）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改变，由："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9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4）污水处理站取消工艺改造；（5）污水处理站废水去向由"大厂污水处理站"改为"葛塘污水处理站"；（6）清下水去向改变，由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改为接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其余产品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减少	胶囊线取消以及相应政府号召合并排气筒	排气筒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无不利环境影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直接排放。	/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取消双氯芬酸钠胶囊和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生产及其产品所对应的配套废气处理实施及 FQ-02 排气筒取消建设，拆除 FQ-03 排气筒；（2）克拉霉素分散片、羟苯磺酸钙片、盐酸洛美利嗪片、匹伐他汀钙片在干燥过程（包衣机、热风循环烘箱、流化床）产生的粉尘原环评经处理后排气筒 FQ-03 排放改至 FQ-04 排放；（3）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改变，由："通过风机抽送至水喷淋吸收塔+生物滤池系统集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9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08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数量减少	胶囊线取消、污水处理站与危废库废气合并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无不利环境影响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了地面硬化以及加强废水收集的措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原项目环评一致。	/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5.1 总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变动后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实现固废零排放。变动后环境影响可接受，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2 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各项环保要求得以顺利实施，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和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提出的建议要求，确保项目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后，应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梳理核实企业产品产量、建设内容、设备配置、生产工艺、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等的变动情况，并明确变动理由。完善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环办〔2021〕122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对照分析	已修改，详见 P6-8、P47-50
2	进一步说明公司取消胶囊生产线的情况，补充相关弃建的承诺说明作为附件。核实并说明喷淋塔、活性炭脱附工艺等变化情况（取消建设），核实喷淋废水、脱附废水产生情况，明确污水处理站是否需进行改造。进一步核实相关废气处理装置弃建及拆除情况，明确相关理由，并向管理部门报备	已核实，详见 P28-39
3	进一步核实变动后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完善变动前后污染物“三本帐”分析。核实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按照相关要求改接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接管排放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变化情况	已核实，详见P34-38、P45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3 年 7 月 2 日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涉及乙醇、硝酸、丙酮、石油醚、甲苯、乙腈、盐酸、乙酸、硫酸、乙酸铅、危险废物，做好生产区、罐区、废气、废水固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FQ-04（国家许可编号 DA002）	流化床乙醇排放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乙醇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08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氨（氨气）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硫化氢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10	质检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体制剂车间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危废暂存库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研发楼外，距离地面 1.5m 以上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乙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氨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硫化氢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4 次/天（自动监测出现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SS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BOD_5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石油类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急性毒性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总有机碳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雨水排放口	DW002	雨水排放口	pH	1 次/月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手工监测
			氨氮	1 次/月	手工监测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Leq	厂界东侧 1m 处	1 次/季	手工监测
	厂界南侧	Leq	厂界南侧 1m 处	1 次/季	手工监测
	厂界西侧	Leq	厂界西侧 1m 处	1 次/季	手工监测
	厂界北侧	Leq	厂界北侧 1m 处	1 次/季	手工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没有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以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CMA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207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受检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新路 63 号
联系人	胡凤跃	**电　　话**	13912907167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16 日	**采样人员**	项克鹏、张峥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21 日	**检测人员**	黄隆、王瑾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苏顶

签发： 田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2.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S1）	第一次	7.1	198	16	4.27	0.98	7.31	0.33	0.29	17.6	0.078
		第二次	7.0	196	15	3.83	1.00	7.44	0.33	0.27	17.0	0.072
		第三次	7.1	193	18	3.48	0.96	7.62	0.33	0.26	17.6	0.083
		第四次	7.1	190	19	4.61	1.02	7.31	0.32	0.24	17.6	0.07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2）	第一次	7.1	20	10	1.09	0.56	3.26	0.30	0.25	7.9	0.05L
		第二次	7.1	18	11	0.928	0.57	3.20	0.31	0.25	10.4	0.05L
		第三次	7.0	18	11	0.986	0.54	3.20	0.29	0.28	9.9	0.05L
		第四次	7.1	20	14	1.17	0.56	3.00	0.31	0.19	10.0	0.05L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 0.05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2.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S1）	第一次	7.1	196	19	4.11	1.00	7.84	0.34	0.36	17.6	0.075
		第二次	7.1	194	16	4.17	1.03	7.18	0.34	0.37	17.6	0.080
		第三次	7.0	191	16	4.59	0.97	7.31	0.34	0.37	17.3	0.076
		第四次	7.0	190	16	3.94	0.98	7.08	0.33	0.38	17.7	0.08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2）	第一次	7.0	20	13	0.841	0.59	3.69	0.31	0.18	10.3	0.05L
		第二次	7.1	19	10	1.17	0.56	3.25	0.31	0.17	10.6	0.05L
		第三次	7.1	19	9	1.28	0.61	2.85	0.28	0.20	10.7	0.05L
		第四次	7.1	20	10	1.01	0.54	3.21	0.29	0.20	10.6	0.05L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 0.05mg/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5.2	15.6	15.9	---
	大气压	kPa	---	102.28	102.26	102.24	---
	动　压	Pa	---	23	20	23	---
	静　压	kPa	---	-0.02	-0.03	-0.03	---
	含湿量	%	---	1.5	1.5	1.6	---
	流　速	m/s	---	5.0	4.7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9	2000	21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4	25	2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13×10^{-2}	5.00×10^{-2}	5.56×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6.18	6.11	6.12	0.07
	②			6.15	6.12	6.08	
	③			5.93	6.13	5.99	
	④			5.88	5.91	5.97	
	平均值			6.04	6.07	6.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9×10^{-2}	1.21×10^{-2}	1.29×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28				---
	动压	Pa	---	23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9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6	0.08	0.07	0.07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1.50×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0.012	0.005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07×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1	0.015	0.019	0.015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3.21×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11	0.011	0.010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14×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6	0.010	0.027	0.01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99×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8	0.020	0.054	0.031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6.63×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8	0.025	0.079	0.044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41×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99	0.076	0.109	0.095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03×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0.008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5	0.035	0.101	0.060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28×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07	0.028	0.014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99×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3	---	0.073	0.044	0.106	0.074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58×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26				---
	动压	Pa	---	20				---
	静压	kPa	---	-0.03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7				---
	标干流量	m^3/h	---	2000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8	0.13	0.07	0.09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1.80×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11	ND	0.007	0.007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40×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4	0.008	0.013	0.012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40×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2	0.010	0.011	0.011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0×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1	0.023	0.033	0.032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40×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59	0.050	0.048	0.052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04×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81	0.071	0.071	0.074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8×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69	0.231	0.212	0.204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08×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07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22	0.096	0.094	0.104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08×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29	0.020	0.021	0.023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4.60×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156	0.119	0.139	0.138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76×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9				---
	大气压	kPa	---	102.24				---
	动压	Pa	---	23				---
	静压	kPa	---	-0.03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7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8	0.08	0.10	0.09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1.92×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2	0.017	0.022	0.020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27×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4	0.011	0.014	0.013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78×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3	0.022	0.018	0.018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85×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39	0.058	0.044	0.047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00×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58	0.080	0.061	0.06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1×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87	0.266	0.203	0.219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68×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0.009	0.007	0.014	0.010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14×10^{-5}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83	0.120	0.089	0.097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07×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17	0.017	0.016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3.42×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143	0.138	0.173	0.151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3.23×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9	15.2	15.6	---
	大气压	kPa	---	102.33	102.32	102.29	---
	动　压	Pa	---	18	22	20	---
	静　压	kPa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	1.5	1.5	1.6	---
	流　速	m/s	---	4.5	4.9	4.7	---
	标干流量	m^3/h	---	1898	2088	20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0	23	2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80×10^{-2}	4.80×10^{-2}	4.20×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5.94	6.07	6.09	0.07
	②			6.14	6.08	6.00	
	③			6.19	6.08	6.01	
	④			6.17	6.05	5.98	
	平均值			6.11	6.07	6.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6×10^{-2}	1.27×10^{-2}	1.21×1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9				---
	大气压	kPa	---	102.33				---
	动压	Pa	---	18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5				---
	标干流量	m^3/h	---	189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5	0.05	0.05	0.05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9.49×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05	0.009	0.004	0.006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14×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66	0.024	0.017	0.036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6.83×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49×10^{-6}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0	0.019	0.010	0.013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47×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9	0.052	0.031	0.037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7.02×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4	0.067	0.046	0.04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8.73×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69	0.228	0.153	0.150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85×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31	0.103	0.072	0.069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31×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10	0.018	0.011	0.013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47×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17	0.022	0.021	0.020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3.80×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32				---
	动压	Pa	---	22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9				---
	标干流量	m^3/h	---	208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5	0.05	0.07	0.06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1.25×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05	0.011	0.008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67×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1	0.014	0.013	0.013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71×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4×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2	0.017	0.016	0.015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13×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7	0.039	0.035	0.034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7.10×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6	0.046	0.044	0.042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8.77×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11	0.143	0.141	0.132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76×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46	0.058	0.059	0.054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13×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12	0.013	0.014	0.013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71×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16	0.018	0.019	0.018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3.76×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29				---
	动压	Pa	---	20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4.7				---
	标干流量	m^3/h	---	200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10	0.06	0.06	0.07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1.40×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22	0.031	0.033	0.029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5.81×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2	0.017	0.012	0.01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3.40×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8	0.006	0.00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0×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4	0.037	0.037	0.036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7.21×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73	0.076	0.094	0.081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62×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81	0.114	0.068	0.088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76×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203	0.240	0.229	0.224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48×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90	0.103	0.102	0.09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96×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30	0.025	0.027	0.027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5.41×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59	0.023	0.022	0.035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7.01×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9	15.3	15.5	---
	大气压	kPa	---	102.27	102.25	102.22	---
	动　压	Pa	---	26	26	29	---
	静　压	kPa	---	-0.04	-0.07	-0.08	---
	含湿量	%	---	1.5	1.5	1.5	---
	流　速	m/s	---	5.3	5.3	5.7	---
	标干流量	m^3/h	---	2271	2258	24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8	1.8	1.9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09×10^{-3}	4.06×10^{-3}	4.56×1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29	1.19	1.23	0.07
	②			1.25	1.09	1.20	
	③			1.23	1.12	1.24	
	④			1.21	1.17	1.17	
	平均值			1.24	1.14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82×10^{-3}	2.57×10^{-3}	2.91×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9				---
	大气压	kPa	---	102.27				---
	动压	Pa	---	26				---
	静压	kPa	---	-0.04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3				---
	标干流量	m^3/h	---	2271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3	0.04	0.03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6.81×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7	ND	0.00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36×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4	ND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2	0.016	0.013	0.014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3.18×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6	0.017	0.016	0.01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63×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53	0.049	0.044	0.049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11×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6	0.023	0.018	0.02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5.00×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0.004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24	0.027	ND	0.018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4.09×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3				---
	大气压	kPa	---	102.25				---
	动压	Pa	---	26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3				---
	标干流量	m^3/h	---	225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0.01	0.01	0.01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26×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5	0.007	0.00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58×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5	0.010	ND	0.006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35×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0.006	ND	0.00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35×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6	0.021	0.016	0.021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74×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21	0.009	0.014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16×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10	0.008	0.007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58×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5				---
	大气压	kPa	---	102.22				---
	动压	Pa	---	29				---
	静压	kPa	---	-0.08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7				---
	标干流量	m^3/h	---	240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3	0.05	0.03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7.21×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8	ND	0.00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4×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5	0.005	ND	0.00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61×10^{-6}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3	0.015	ND	0.010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40×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9	0.020	0.011	0.01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08×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47	0.035	0.030	0.037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8.89×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2	0.020	0.016	0.019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56×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28	0.039	ND	0.024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5.76×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7	15.1	15.4	---
	大气压	kPa	---	102.32	102.30	102.28	---
	动　压	Pa	---	25	28	27	---
	静　压	kPa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	1.5	1.6	1.6	---
	流　速	m/s	---	5.2	5.6	5.5	---
	标干流量	m^3/h	---	2228	2382	233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5	1.2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34×10^{-3}	2.86×10^{-3}	3.27×1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27	1.26	1.14	0.07
	②			1.17	1.24	1.13	
	③			1.26	1.24	1.20	
	④			1.22	1.24	1.17	
	平均值			1.23	1.24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74×10^{-3}	2.95×10^{-3}	2.71×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7				---
	大气压	kPa	---	102.32				---
	动压	Pa	---	25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2				---
	标干流量	m^3/h	---	222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4	0.03	0.03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6.68×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6	0.009	0.010	0.008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78×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0.009	0.00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8.91×10^{-6}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10	0.026	0.014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3.12×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0.024	ND	0.009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01×10^{-5}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24	0.023	0.01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79×1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64	0.067	0.048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7×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7	0.028	0.030	0.02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90×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ND	0.016	0.015	0.012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67×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30				---
	动压	Pa	---	28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6				---
	标干流量	m^3/h	---	238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3	0.03	0.03	0.03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7.15×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0.007	0.009	0.008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91×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4	ND	0.005	0.00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53×10^{-6}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0	0.007	0.010	0.009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14×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ND	0.010	0.00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67×1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5	0.013	0.025	0.021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5.00×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08	0.013	0.011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62×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09	0.008	0.009	0.009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14×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4				---
	大气压	kPa	---	102.28				---
	动压	Pa	---	27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5				---
	标干流量	m^3/h	---	2339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4	0.04	0.04	0.04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9.36×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0	0.011	0.011	0.011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57×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0.009	0.008	0.009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11×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5	0.020	0.018	0.021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91×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3	0.021	0.018	0.021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91×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60	0.063	0.052	0.058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36×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7	0.028	0.025	0.027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32×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15	0.014	0.012	0.014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3.27×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15.3	15.4	---
	大气压	kPa	---	102.18	102.15	102.14	---
	动压	Pa	---	112	111	123	---
	静压	kPa	---	-0.08	-0.09	-0.11	---
	含湿量	%	---	1.8	1.9	1.9	---
	流速	m/s	---	11.1	11.0	11.7	---
	标干流量	m^3/h	---	2646	2630	2775	---
氨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①	mg/m^3	---	0.04	0.05	0.03	0.01
	②			0.03	0.04	0.06	
	③			0.05	0.05	0.03	
	平均值			0.04	0.05	0.0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1.06×10^{-4}	1.32×10^{-4}	1.11×1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11	1.12	1.12	0.07
	②			1.12	1.09	1.06	
	③			1.16	1.07	1.07	
	④			1.12	1.12	1.04	
	平均值			1.13	1.10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99×10^{-3}	2.89×10^{-3}	2.97×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75	549	412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18				---
	动压	Pa	---	112				---
	静压	kPa	---	-0.08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1				---
	标干流量	m^3/h	---	2646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1	0.01	0.01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65×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7	0.007	0.00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5×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7	0.007	0.00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85×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5	0.013	0.011	0.013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44×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8	0.007	0.006	0.007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85×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3				---
	大气压	kPa	---	102.15				---
	动压	Pa	---	111				---
	静压	kPa	---	-0.09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1.0				---
	标干流量	m^3/h	---	2630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0.02	ND	0.01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63×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07	0.008	0.00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4×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7	0.007	0.00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84×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6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ND	0.006	0.00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58×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4	0.010	0.019	0.018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73×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2	0.005	0.008	0.008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10×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4				---
	大气压	kPa	---	102.14				---
	动压	Pa	---	123				---
	静压	kPa	---	-0.11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1.7				---
	标干流量	m^3/h	---	2775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1	ND	ND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ND	ND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ND	ND	0.004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11×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ND	ND	ND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0.007	0.007	0.008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2×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31	0.019	0.022	0.024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66×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5	0.010	0.011	0.01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33×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8	15.0	15.1	---
	大气压	kPa	---	102.24	102.20	102.18	---
	动压	Pa	---	121	120	130	---
	静压	kPa	---	-0.10	-0.10	-0.11	---
	含湿量	%	---	1.8	1.8	1.9	---
	流速	m/s	---	11.5	11.5	12.0	---
	标干流量	m^3/h	---	2754	2746	2858	---
氨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0.2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①	mg/m^3	---	0.04	0.03	0.05	0.01
	②			0.06	0.04	0.03	
	③			0.05	0.06	0.03	
	平均值			0.05	0.04	0.0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1.38×10^{-4}	1.10×10^{-4}	1.14×1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12	1.13	1.09	0.07
	②			1.10	1.09	1.13	
	③			1.05	1.10	1.09	
	④			1.12	1.16	1.18	
	平均值			1.10	1.12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03×10^{-3}	3.08×10^{-3}	3.20×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75	356	412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8				---
	大气压	kPa	---	102.24				---
	动压	Pa	---	121				---
	静压	kPa	---	-0.10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5				---
	标干流量	m^3/h	---	2754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2	0.02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5.51×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07	0.007	0.00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93×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ND	0.004	0.004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10×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ND	0.007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38×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9	0.007	0.007	0.008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0×1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5	0.016	0.018	0.020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5.51×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09	0.009	0.010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75×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20×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0				---
	大气压	kPa	---	102.20				---
	动压	Pa	---	120				---
	静压	kPa	---	-0.10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5				---
	标干流量	m^3/h	---	2746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2	0.02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5.49×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06	0.008	0.006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65×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0.010	0.00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37×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10	0.009	0.007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92×10^{-5}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3	0.026	0.027	0.022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04×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08	0.013	0.013	0.011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02×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92×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18				---
	动压	Pa	---	130				---
	静压	kPa	---	-0.11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2.0				---
	标干流量	m^3/h	---	2858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2	0.02	0.02	0.02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5.72×10^{-5}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07	0.007	0.00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00×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ND	0.006	ND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06	0.007	0.007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00×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8	0.010	0.007	0.008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9×1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0	0.026	0.018	0.021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00×1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11	0.013	0.010	0.011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14×1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00×10^{-5}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8	15.9	15.6	---
	大气压	kPa	---	102.06	102.08	102.09	---
	动压	Pa	---	73	71	71	---
	静压	kPa	---	-0.07	-0.07	-0.07	---
	含湿量	%	---	1.7	1.7	1.8	---
	流速	m/s	---	9.0	8.8	8.8	---
	标干流量	m^3/h	---	7201	7070	707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22	1.32	1.37	0.07
	②			1.32	1.32	1.34	
	③			1.33	1.36	1.40	
	④			1.27	1.40	1.37	
	平均值			1.28	1.35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2×10^{-3}	9.54×10^{-3}	9.69×10^{-3}	---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7	15.6	15.2	---
	大气压	kPa	---	102.09	102.10	102.12	---
	动压	Pa	---	71	65	69	---
	静压	kPa	---	-0.07	-0.07	-0.07	---
	含湿量	%	---	1.7	1.7	1.7	---
	流速	m/s	---	8.9	8.5	8.7	---
	标干流量	m^3/h	---	7100	6795	70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25	1.44	1.38	0.07
	②			1.25	1.29	1.23	
	③			1.32	1.27	1.26	
	④			1.37	1.28	1.28	
	平均值			1.30	1.32	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3×10^{-3}	8.97×10^{-3}	9.03×1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8				---
	大气压	kPa	---	102.06				---
	动压	Pa	---	73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9.0				---
	标干流量	m^3/h	---	7201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4	0.05	0.05	0.05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3.60×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9	0.008	0.021	0.016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15×10^{-4}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5	0.009	0.016	0.013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36×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6	0.136	0.004	0.049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53×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07	0.008	0.009	0.008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5.76×10^{-5}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6	0.032	0.013	0.020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4×1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56	0.088	0.043	0.062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46×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28	0.031	0.022	0.027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94×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20	0.013	0.004	0.012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8.64×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30	0.060	0.018	0.036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59×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9				---
	大气压	kPa	---	102.08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8				---
	标干流量	m^3/h	---	7070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12	0.12	0.07	0.10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7.07×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31	0.051	0.022	0.035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47×10^{-4}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5	0.039	0.016	0.027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91×1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0.010	ND	ND	0.005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3.54×10^{-5}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4	0.010	0.018	0.021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8×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35	0.013	0.028	0.02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77×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0	0.024	0.044	0.036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55×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15	0.069	0.138	0.107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7.56×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53	0.036	0.063	0.051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61×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12	0.007	0.012	0.010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7.07×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68	ND	ND	0.025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77×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09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8.8				---
	标干流量	m^3/h	---	7072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7	0.04	0.07	0.06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4.24×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3	0.028	0.019	0.020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41×10^{-4}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0	0.020	0.017	0.01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13×1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4	0.009	0.014	0.012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8.49×10^{-5}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9	0.019	0.021	0.023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63×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2	0.026	0.034	0.034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40×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30	0.090	0.100	0.107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7.57×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54	0.040	0.046	0.047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32×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10	0.007	0.009	0.009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6.36×10^{-5}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76	0.038	ND	0.039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2.76×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7				---
	大气压	kPa	---	102.09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9				---
	标干流量	m^3/h	---	7100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5	0.05	0.05	0.05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3.55×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05	0.010	0.016	0.010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7.10×10^{-5}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6	0.010	0.015	0.014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9.94×10^{-5}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06	0.005	0.007	0.006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26×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3	0.040	0.028	0.027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92×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31	0.019	0.034	0.028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99×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7	0.029	0.037	0.031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0×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74	0.086	0.123	0.094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67×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34	0.040	0.053	0.04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98×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	0.011	0.021	0.058	0.030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2.13×10^{-4}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3	---	0.016	0.015	0.023	0.018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28×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10				---
	动压	Pa	---	65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5				---
	标干流量	m^3/h	---	6795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5	0.08	0.21	0.11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7.47×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51	0.015	0.008	0.025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70×10^{-4}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16	0.017	0.022	0.018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22×10^{-4}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5	0.008	0.011	0.011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7.47×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51	0.040	0.025	0.039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65×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56	0.050	0.042	0.049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3.33×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108	0.052	0.044	0.068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62×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27	0.165	0.136	0.143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9.72×10^{-4}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04	0.069	0.063	0.079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5.37×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20	0.075	0.047	0.047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3.19×10^{-4}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18	0.024	0.038	0.027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83×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12				---
	动压	Pa	---	69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7				---
	标干流量	m^3/h	---	7003				---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丙酮排放浓度	mg/m^3	---	0.07	0.04	0.03	0.05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3.50×10^{-4}	---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排放浓度	mg/m^3	---	0.028	0.021	0.007	0.019	0.004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1.33×10^{-4}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0.022	0.015	0.013	0.017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19×10^{-4}	---
	苯排放浓度	mg/m^3	---	0.013	0.008	0.006	0.009	0.004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6.30×1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1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2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3	---	0.023	0.028	0.016	0.022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54×10^{-4}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	0.046	0.022	0.038	0.035	0.00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2.45×10^{-4}	---
	环戊酮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0.007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3	---	0.048	0.066	0.065	0.060	0.006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20×10^{-4}	---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24种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198	0.199	0.210	0.202	0.009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41×10^{-3}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	0.077	0.082	0.088	0.082	0.00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5.74×10^{-4}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033	0.019	0.014	0.022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1.54×10^{-4}	---
	2-庚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1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醚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	0.029	0.023	0.024	0.025	0.007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1.75×10^{-4}	---
	2-壬酮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0.008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8.1	7.5	7.1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3	102.24	---	
湿度（%）		61.1	61.1	61.3	---	
风速（m/s）		3.1	3.1	3.2	---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1	0.208	0.213	0.203	**0.458**	---
	下风向 G2	0.278	0.220	0.365		
	下风向 G3	0.355	0.303	0.458		
	下风向 G4	0.352	0.435	0.387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2	0.03	0.02	**0.06**	---
	下风向 G2	0.05	0.04	0.05		
	下风向 G3	0.05	0.04	0.04		
	下风向 G4	0.05	0.06	0.05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8.1	7.5	7.1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3	102.24	---	
湿度（%）			61.1	61.1	61.3	---	
风速（m/s）			3.1	3.1	3.2	---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1	0.29	0.47	0.48	1.44	---
		2	0.36	0.36	0.42		
		3	0.39	0.47	0.47		
		4	0.40	0.44	0.38		
		均值	0.36	0.44	0.44		
	下风向 G2	1	1.40	1.31	1.28		
		2	1.36	1.27	1.32		
		3	1.43	1.32	1.35		
		4	1.37	1.31	1.22		
		均值	1.39	1.30	1.29		
	下风向 G3	1	1.31	1.26	1.30		
		2	1.40	1.28	1.29		
		3	1.38	1.28	1.39		
		4	1.33	1.25	1.46		
		均值	1.36	1.27	1.36		
	下风向 G4	1	1.43	1.41	1.38		
		2	1.46	1.44	1.40		
		3	1.45	1.43	1.26		
		4	1.44	1.41	1.32		
		均值	1.44	1.42	1.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9.3	8.7	7.8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2	102.23	---	
湿度（%）		61.2	61.2	61.2	---	
风速（m/s）		3.2	3.2	3.3	---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1	0.188	0.182	0.173	**0.367**	---
	下风向 G2	0.333	0.293	0.367		
	下风向 G3	0.297	0.233	0.252		
	下风向 G4	0.223	0.288	0.222		
氨（mg/m³）	上风向 G1	0.03	0.02	0.03	**0.06**	---
	下风向 G2	0.04	0.05	0.05		
	下风向 G3	0.06	0.05	0.04		
	下风向 G4	0.06	0.04	0.05		
硫化氢（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9.3	8.7	7.8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2	102.23	---	
湿度（%）			61.2	61.2	61.2	---	
风速（m/s）			3.2	3.2	3.3	---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1	0.30	0.41	0.45	1.42	---
		2	0.35	0.46	0.42		
		3	0.42	0.40	0.44		
		4	0.40	0.43	0.52		
		均值	0.37	0.42	0.46		
	下风向 G2	1	1.25	1.24	1.34		
		2	1.32	1.28	1.32		
		3	1.26	1.28	1.26		
		4	1.37	1.34	1.25		
		均值	1.30	1.28	1.29		
	下风向 G3	1	1.32	1.32	1.43		
		2	1.22	1.38	1.36		
		3	1.30	1.44	1.45		
		4	1.36	1.56	1.33		
		均值	1.30	1.42	1.39		
	下风向 G4	1	1.31	1.26	1.24		
		2	1.33	1.29	1.23		
		3	1.13	1.28	1.28		
		4	1.25	1.25	1.20		
		均值	1.26	1.27	1.24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C）		8.1	7.5	7.1	5.1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3	102.24	102.27	---	
湿度（%）		61.1	61.1	61.3	61.4	---	
风速（m/s）		3.1	3.1	3.2	3.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C）		9.3	8.7	7.8	6.2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2	102.23	102.25	---	
湿度（%）		61.2	61.2	61.2	61.5	---	
风速（m/s）		3.2	3.2	3.3	3.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4.5	5.5	6.4	---	---
大气压（kPa）			102.31	102.28	102.26	---	
湿度（%）			62.1	61.9	61.7	---	
风速（m/s）			3.3	3.3	3.2	---	
非甲烷总烃（mg/m³）	固体制剂车间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5	1	1.86	1.75	1.83	---	---
		2	1.78	1.82	1.75		
		3	1.74	1.81	1.81		
		4	1.76	1.80	1.80		
		均值	1.78	1.80	1.80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4.7	5.8	6.9	---	---
大气压（kPa）			102.29	102.27	102.25	---	
湿度（%）			62.0	61.7	61.6	---	
风速（m/s）			3.3	3.2	3.2	---	
非甲烷总烃（mg/m³）	固体制剂车间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5	1	1.82	1.85	1.79	---	---
		2	1.80	1.79	1.86		
		3	1.82	1.81	1.83		
		4	1.83	1.77	1.82		
		均值	1.82	1.80	1.82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4.5	5.5	6.4	---	---
大气压（kPa）			102.31	102.28	102.26	---	
湿度（%）			62.1	61.9	61.7	---	
风速（m/s）			3.3	3.3	3.2	---	
非甲烷总烃（mg/m³）	危废暂存库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6	1	1.81	1.79	1.77	---	---
		2	1.79	1.83	1.81		
		3	1.83	1.82	1.82		
		4	1.82	1.81	1.79		
		均值	1.81	1.81	1.80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4.7	5.8	6.9	---	---
大气压（kPa）			102.29	102.27	102.25	---	
湿度（%）			62.0	61.7	61.6	---	
风速（m/s）			3.3	3.2	3.2	---	
非甲烷总烃（mg/m³）	危废暂存库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6	1	1.78	1.95	1.76	---	---
		2	1.84	1.85	1.83		
		3	1.80	1.78	1.80		
		4	1.89	1.82	1.83		
		均值	1.83	1.85	1.80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6.9	7.5	7.8	---	---
大气压（kPa）			102.26	102.25	102.24	---	
湿度（%）			61.7	61.6	61.5	---	
风速（m/s）			3.1	3.1	3.1	---	
非甲烷总烃（mg/m³）	研发楼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7	1	1.70	1.77	1.78	---	---
		2	1.72	1.88	1.69		
		3	1.69	1.80	1.74		
		4	1.75	1.78	1.75		
		均值	1.72	1.81	1.74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7.1	7.8	8.4	---	---
大气压（kPa）			102.25	102.25	102.24	---	
湿度（%）			61.6	61.6	61.5	---	
风速（m/s）			3.2	3.1	3.1	---	
非甲烷总烃（mg/m³）	研发楼外，距离地面1.5m以上G7	1	1.74	1.76	1.70	---	---
		2	1.73	1.78	1.71		
		3	1.81	1.72	1.75		
		4	1.72	1.67	1.78		
		均值	1.75	1.73	1.7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2.15	昼：晴	风向：北	风速：3.1m/s
		夜：晴	风向：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2.1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6:01~16:22 22:13~22:34	55.7	46.3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6.7	44.6		
Z3	厂界西外 1m		58.0	46.8		
Z4	厂界北外 1m		57.1	45.4		

环境条件	2023.2.16	昼：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3.2m/s
		夜：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2.1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6:05~16:27 22:07~22:28	56.5	47.2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5.1	45.8		
Z3	厂界西外 1m		57.5	46.2		
Z4	厂界北外 1m		56.8	4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2.15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2.1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HRJH/YQ-A00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石油类			

续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RJH/YQ-B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样品类别	1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1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16	总氮	4	4	100	2	2	100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00	2	2	100

附检测点位图（202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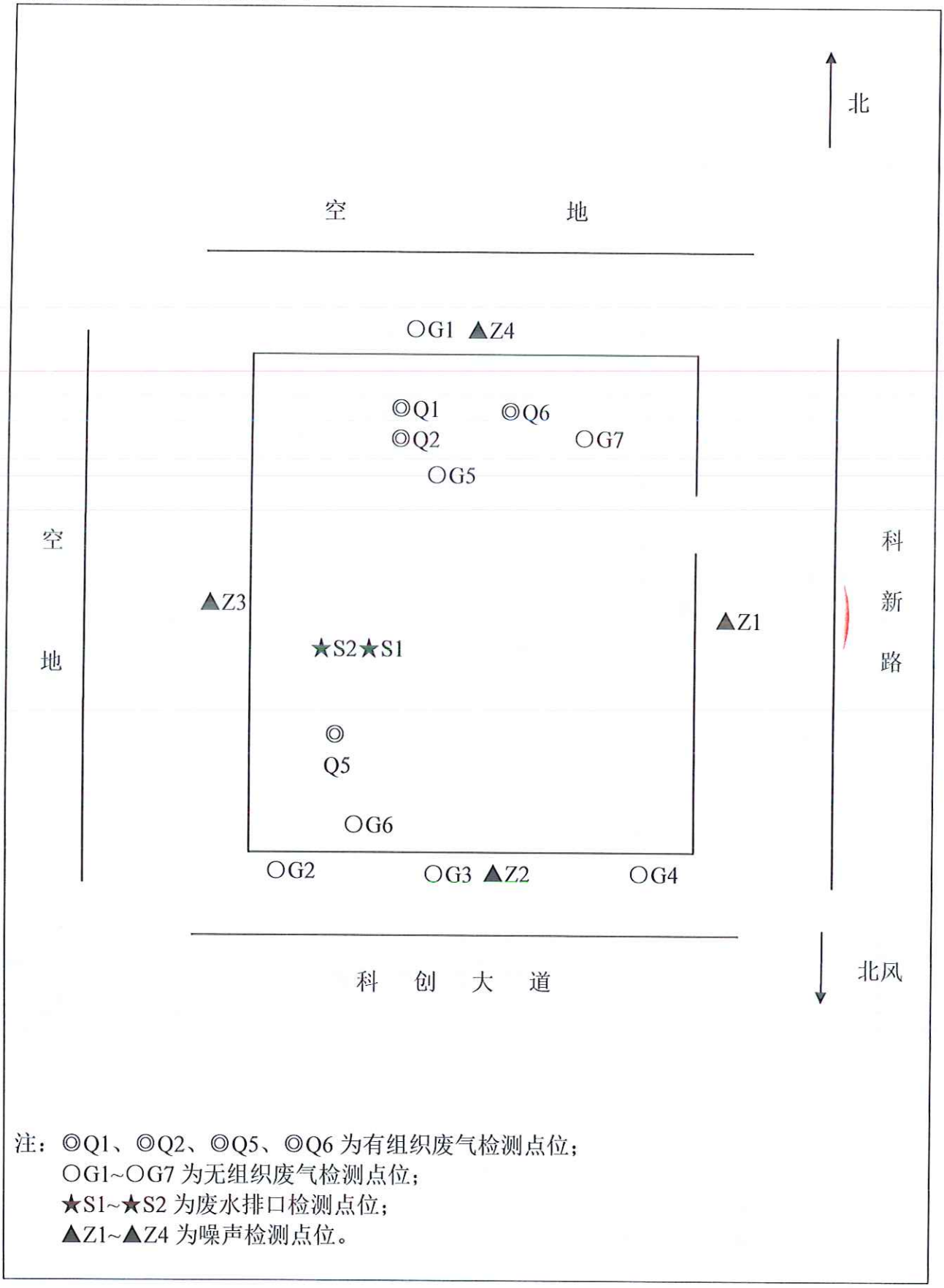

注：◎Q1、◎Q2、◎Q5、◎Q6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7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S2 为废水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20702

附检测点位图（202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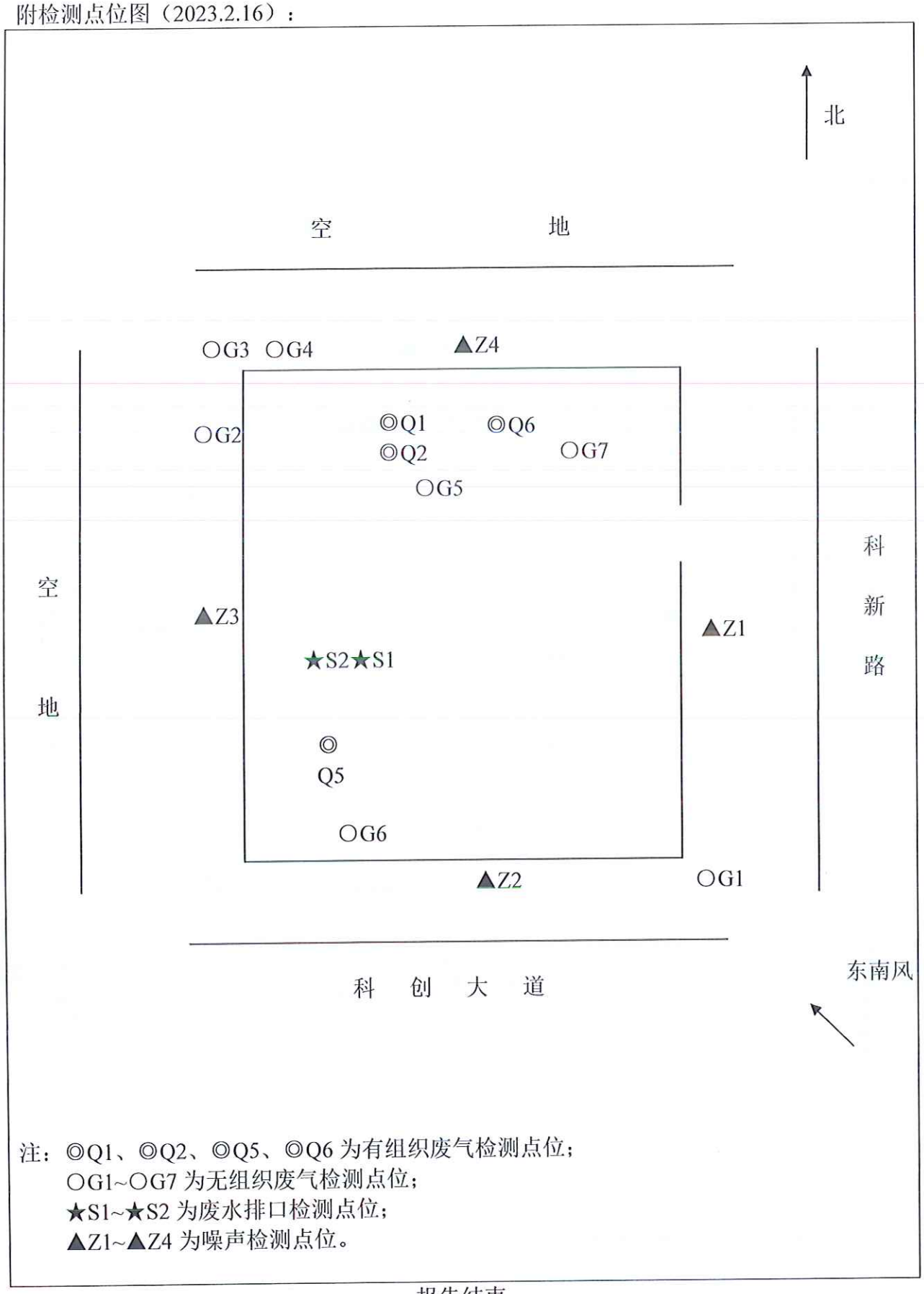

注：◎Q1、◎Q2、◎Q5、◎Q6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7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S2 为废水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华睿巨辉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28				---
	动压	Pa	---	23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9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355	0.323	0.624	0.43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9.28×10^{-4}	---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26				---
	动压	Pa	---	20				---
	静压	kPa	---	-0.03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7				---
	标干流量	m^3/h	---	2000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774	0.765	0.719	0.753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51×10^{-3}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9				---
	大气压	kPa	---	102.24				---
	动压	Pa	---	23				---
	静压	kPa	---	-0.03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7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661	0.816	0.755	0.74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59×10^{-3}	---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9				---
	大气压	kPa	---	102.33				---
	动压	Pa	---	18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5				---
	标干流量	m^3/h	---	1898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315	0.597	0.420	0.44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8.43×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32				---
	动压	Pa	---	22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4.9				---
	标干流量	m^3/h	---	2088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332	0.408	0.427	0.389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8.12×10^{-4}	---
固定污染源 FQ-04 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29				---
	动压	Pa	---	20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4.7				---
	标干流量	m^3/h	---	20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722	0.734	0.690	0.71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43×10^{-3}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9				---
	大气压	kPa	---	102.27				---
	动压	Pa	---	26				---
	静压	kPa	---	-0.04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3				---
	标干流量	m^3/h	---	2271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163	0.169	0.135	0.156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3.54×10^{-4}	---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3				---
	大气压	kPa	---	102.25				---
	动压	Pa	---	26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3				---
	标干流量	m^3/h	---	2258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61	0.083	0.050	0.06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47×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5				---
	大气压	kPa	---	102.22				---
	动压	Pa	---	29				---
	静压	kPa	---	-0.08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7				---
	标干流量	m^3/h	---	24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162	0.172	0.107	0.147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3.53×10^{-4}	---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7				---
	大气压	kPa	---	102.32				---
	动压	Pa	---	25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5				---
	流速	m/s	---	5.2				---
	标干流量	m^3/h	---	2228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53	0.215	0.210	0.159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3.54×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30				---
	动压	Pa	---	28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6				---
	标干流量	m^3/h	---	2382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109	0.073	0.111	0.09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33×10^{-4}	---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4				---
	大气压	kPa	---	102.28				---
	动压	Pa	---	27				---
	静压	kPa	---	-0.02				---
	含湿量	%	---	1.6				---
	流速	m/s	---	5.5				---
	标干流量	m^3/h	---	2339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209	0.206	0.184	0.20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4.68×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18				---
	动压	Pa	---	112				---
	静压	kPa	---	-0.08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1				---
	标干流量	m^3/h	---	2646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59	0.044	0.041	0.048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27×10^{-4}	---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3				---
	大气压	kPa	---	102.15				---
	动压	Pa	---	111				---
	静压	kPa	---	-0.09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1.0				---
	标干流量	m^3/h	---	2630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65	0.049	0.048	0.054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42×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4				---
	大气压	kPa	---	102.14				---
	动压	Pa	---	123				---
	静压	kPa	---	-0.11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1.7				---
	标干流量	m^3/h	---	2775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88	0.036	0.040	0.05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1.53×10^{-4}	---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4.8				---
	大气压	kPa	---	102.24				---
	动压	Pa	---	121				---
	静压	kPa	---	-0.10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5				---
	标干流量	m^3/h	---	2754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97	0.067	0.080	0.08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23×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0				---
	大气压	kPa	---	102.20				---
	动压	Pa	---	120				---
	静压	kPa	---	-0.10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11.5				---
	标干流量	m^3/h	---	2746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48	0.082	0.098	0.076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09×10^{-4}	---

固定污染源 FQ-08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6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1				---
	大气压	kPa	---	102.18				---
	动压	Pa	---	130				---
	静压	kPa	---	-0.11				---
	含湿量	%	---	1.9				---
	流速	m/s	---	12.0				---
	标干流量	m^3/h	---	2858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073	0.095	0.076	0.08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31×10^{-4}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8				---
	大气压	kPa	---	102.06				---
	动压	Pa	---	73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9.0				---
	标干流量	m^3/h	---	7201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237	0.435	0.200	0.29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10×10^{-3}	---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9				---
	大气压	kPa	---	102.08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8				---
	标干流量	m^3/h	---	7070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543	0.369	0.411	0.44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3.12×10^{-3}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09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8				---
	流速	m/s	---	8.8				---
	标干流量	m^3/h	---	7072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448	0.317	0.330	0.36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58×10^{-3}	---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一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7				---
	大气压	kPa	---	102.09				---
	动压	Pa	---	71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9				---
	标干流量	m^3/h	---	7100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283	0.325	0.444	0.351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2.49×10^{-3}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二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6				---
	大气压	kPa	---	102.10				---
	动压	Pa	---	65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5				---
	标干流量	m^3/h	---	6795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616	0.595	0.646	0.619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4.21×10^{-3}	---

固定污染源 FQ-10 出口（Q6）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55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第三次）				
				①	②	③	均值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	---	15.2				---
	大气压	kPa	---	102.12				---
	动压	Pa	---	69				---
	静压	kPa	---	-0.07				---
	含湿量	%	---	1.7				---
	流速	m/s	---	8.7				---
	标干流量	m^3/h	---	7003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	0.587	0.523	0.511	0.54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3.78×10^{-3}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FQ-04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5.2	15.6	15.9	---
	大气压	kPa	---	102.28	102.26	102.24	---
	动　压	Pa	---	23	20	23	---
	静　压	kPa	---	-0.02	-0.03	-0.03	---
	含湿量	%	---	1.5	1.5	1.6	---
	流　速	m/s	---	5.0	4.7	5.0	---
	标干流量	m^3/h	---	2139	2000	2137	---
乙醇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定污染源FQ-04进口(Q1)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9	15.2	15.6	---
	大气压	kPa	---	102.33	102.32	102.29	---
	动　压	Pa	---	18	22	20	---
	静　压	kPa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	1.5	1.5	1.6	---
	流　速	m/s	---	4.5	4.9	4.7	---
	标干流量	m^3/h	---	1898	2088	2002	---
乙醇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9	15.3	15.5	---
	大气压	kPa	---	102.27	102.25	102.22	---
	动　压	Pa	---	26	26	29	---
	静　压	kPa	---	-0.04	-0.07	-0.08	---
	含湿量	%	---	1.5	1.5	1.5	---
	流　速	m/s	---	5.3	5.3	5.7	---
	标干流量	m^3/h	---	2271	2258	2402	---
乙醇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固定污染源 FQ-04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采样日期	2023.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4.7	15.1	15.4	---
	大气压	kPa	---	102.32	102.30	102.28	---
	动　压	Pa	---	25	28	27	---
	静　压	kPa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	1.5	1.6	1.6	---
	流　速	m/s	---	5.2	5.6	5.5	---
	标干流量	m^3/h	---	2228	2382	2339	---
乙醇排放浓度	①	mg/m^3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5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8.1	7.5	7.1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3	102.24	---	
湿度（%）			61.1	61.1	61.3	---	
风速（m/s）			3.1	3.1	3.2	---	
乙醇（mg/m³）	上风向 G1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2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3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4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乙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HR23020702

续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2.16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9.3	8.7	7.8	---	---
大气压（kPa）			102.21	102.22	102.23	---	
湿度（%）			61.2	61.2	61.2	---	
风速（m/s）			3.2	3.2	3.3	---	
乙醇（mg/m³）	上风向 G1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2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3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下风向 G4	1	ND	ND	ND		
		2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乙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乙醇	参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报告结束—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制剂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粉针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的调整，为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新路 6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对部分产品配方进行变更，增加产品品种，同时对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胶囊 25000 万粒、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乳膏 900 万支、肠溶胶囊 80 万粒、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 100 万支。

由于市场及实际建设原因，企业生产取消了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冻干粉生产线以及综合中试车间的建设，软膏车间的 2 个乳膏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乳膏生产线，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片剂 27000 万片、冻干粉针 2000 万支、凝胶 100 万支，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9号）。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1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00634081762H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发生变化（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厂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设备清洗水、工艺废水、清下水等一起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酸化池+厌氧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

流化床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中效过滤器+三级水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合并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8）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原料药、试剂）、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药用）、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BOD5 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以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乙醇厂界排

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原料药、试剂）、纯水制备废物（石英砂、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市六合区乐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药用）、废试剂瓶、废包装（辅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不合格药品、除尘粉尘（包括废布袋）、车间废液、实验室废液、含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污水管道清淤污泥、实验室耗材、废滤芯、污泥、废机油、含油固废、乙醇储罐呼吸废气吸收废液，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安全暂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设置 1 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7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变动分析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变动分析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

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2、加强危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经理	13912907167	顾凤跃
专家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786433	俞静
专家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069	朱宁华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百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1970942	陈仁华